

光華

光華大學編行

第六期

第四卷



光華大學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目錄

譚清人集別錄	錢基博
定川言行彙攷(續)	張壽鏞
經濟學之基本觀念	唐慶增
無烟藥概論	胡甯生
中國政治思想史十講(續)	呂思勉
美國的中立政策	耿淡如
又比	金品
逸周書篇目考	沈延國 楊寬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五續)	林光潑
中國文藝批評理論(四續)	錢鍾漢
沈竹初先生傳	蔣維喬
新康德派始祖朗格略傳	王光煦
西溪泛舟記	萬雲駿
詩	張貞用
校聞	獻之
附中消息	吉羊

讀清人集別錄

近人侈言文學史，而於名家集，作深刻之探討者卒鮮！余讀古今人詩文集最夥，何啻數千家；而寫有提要者，且不下五百家。唐以前略盡。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邑人丁福保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及清修全唐詩全唐文，通讀一過，人有論評；而於其人之刻有專集者，必取以校勘篇章，著錄異同。兒子鍾書能承余學，尤喜蒐羅明清兩朝人集。以章氏文史之義，扶前賢著述之隱。發凡起例，得未曾有。每歎世有知言，異日得余父子日觀，取其中之有繁集部者，董理為篇。乃知余父子集部之學，當繼嘉定錢氏之史學以後先昭映；非夸語也！近代姚曾潤張鈞吳，論成能文章，而罕知流別；又乏深沉之思；即如桐城為一代文宗；而桐城三家於古人文得失離合之故，及三家之何以自為不同；即四人集中，亦未能辨白言之。又如吾常州人好張陽湖；而陽湖張之何以不同於桐城三家，究亦莫明所以也！同學有以爲問？遂刺取所記，寫付校刊，以昭流別而備致論云。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錢基博自記於光華大學。

望溪先生文集十八卷集外文十卷集外文補遺

二卷

讀清人集別錄

桐城方苞，字靈皋。其鄉人後學戴鈞衡自號望溪，學者稱望溪先生，遂以題其集。初苞門人王兆符程峯輯所爲文以相質正。兆符早卒，其後增輯付刊者惟峯，而亦隨時有刪削；傳世者數本，不分卷，而篇數多寡不一。鈞衡乃就所見篇數最多之本，凡三百八十四首，排次爲十八卷。其它苞曾孫傳貴刻集外文五十二篇，仁和邵懿辰錄奏議十九篇，太倉王寶仁錄逸文六十四篇，又苞來孫恩露所藏遺文十九首，詩十五章；鈞衡乃刪其冗複，而合所蒐得尺牘二十三首，併次之，得百八十二首，爲集外文十卷。既又蒐得寶應湯聘三藏逸文一篇，高密單氏藏逸文十九篇，讀書筆記數十則，邵懿辰錄史記評語，與舊所檢時文稿自記二則，及與沈晚叔尺牘三通，彙爲集外文補遺二卷；先後刻於咸豐元年二年，而殿以其鄉人蘇惇元撰方望溪先生年譜，以備知人論世之資。苞少時論行身所嚮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觀其論學，於明之王守仁平時之顏元李璠，皆思有以矯其枉而折衷於程朱。治經深於禮春秋。治史深於史記。治子深管荀二子。辨正詩書周官戴記子史爲劉歆所僞託者十餘篇，以



603497

爲文奸言以佐新莽，而證以漢書王莽傳，條舉件繁，卓然有以自信其說；疑爲後來南海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之藍本焉。其爲文章，格有義法，而短於氣韻；不敢爲韓愈之雄麗恣奇，亦不如歐陽修之紆徐委備，而特謹嚴樸質，高渾凝固，足以戢學者之客氣而滿其浮言。其鄉人姚鼐輯古文辭類纂，特以繼明人歸有光之後，然有光神溢篇外。苞則韻盡語內。桂林呂頤初月樓古文緒論，錄其所聞於宜興吳德旋者，曰：「方望溪直接震川矣；然謹嚴而少妙遠之趣，如人家房屋門廳院落廂廚無一不備，但不見書齋別業；若園亭池沼，尤不可得也。」余則謂有光尚氣韻而未免曼衍，何如苞之謹義法以截斷枝蔓。有光之韻逸，而苞之辭潔。巴陵吳敏樹詳湖文集有與歐陽修論文派書曰：「歸氏之文，高者在神境，而稍病虛，聲幾欲下。望溪之文，厚於理，深於法，而或未工於言。」斯足以盡歸方之利鈍矣！特是有光當太倉王世貞之盛，刮去塗飾；苞則承虞山錢謙益之後，力矯浮靡；歸真返樸而選言有序，不刻畫而足以昭物情，則兩家無不同。然苞之爲文，言盡則意止；而抑揚吞吐以事所謂情韻不置者，則苞之所未有，而爲桐城文者之所亟喜。吳敏樹記鈔本震川文後跋尾曰：「近時爲古文，以做歸氏，故喜爲閒情形狀，搖曳其聲，以取恣媚，以爲歸氏學史之遺。」此自歸之血脈，而非方之槩也！世人混言歸方，又以苞爲桐城派開山。而不知苞之文，本不同於歸。而文貴有事外遠

致，則歸之所以亟稱於桐城。若苞之文，有餘於質實。不足於妙遠。然則桐城之文，宗歸而不必稱方；特以鄉人推重之爾。其錄可誦，篇目如左：

論辯類 周官辯僞兩篇 辯明堂位 文王十三生伯邑考辯 成王

立在檉櫟之中辯 漢高帝論 漢文帝論 蜀漢後主論 宋武帝

論 原人下

序跋類 讀古文尙書 讀尙書記 讀尙書又記 書考定儀禮喪服

後 書考定文王世子後 讀管子 書史記十表後 書刺客傳後

書蕭相國世家後 書淮陰侯列傳後 又書貨殖傳後 書漢書

禮樂志後 書漢書靈光傳後 書王莽傳後 書五代史安重誨傳

後 周官析疑序 畿輔名宦志序 教忠祠規序 吳宥函文稿序

儲禮執文稿序 熊偕呂遺文序 左華露遺文序 楊黃在詩文

序 青要集序 書韓退之學生代齋郎議後 書韓退之平淮西碑

後 書朱註楚辭後 書烈婦東郭氏事略後 古文約選序例 張

彝歎稿序 劉巽五文稿序 朱字綠文稿序 余西麓文稿序 漂

陽會業初編序 跋先君子遺詩

奏議類 請定經制劄子 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材劄子 擬請纂修三

禮條例劄子 貴州苗疆議 臺灣建城議

書牘類 與翁止園書 與吳見山書 與某公書 與鄂張兩相國論

制取西邊書 與謝雲聖書 與某書 與熊藝成書 與白致玉書

與王崑繩書 與劉言潔書 與韓慕廬學士書 與徐貽孫書

與劉大山書

贈序類 送徐亮直冊封琉球序 送劉函三序 贈潘幼石序 送左

未生南歸序 贈李立侯序 送李雨蒼序 送鍾勵暇賓親宿遷序

送張又渠守揚州序 贈宋西孤序 送雷惕廬歸閩序 送官庶

常觀省序 贈石仲子序 贈介菴上人序 送馮文子序 送韓祖

昭南歸序 通蔽

傳狀類 孫徵君傳 白雲先生傳 四君子傳 三山林湛傳 二山

人傳 二貞婦傳 高節婦傳

碑誌類 李剛主墓誌銘 杜蒼略先生墓誌銘 劉古塘墓誌銘 左

未生墓誌銘 禮部侍郎蔡公墓誌銘 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傅楊公

墓誌銘 廣東副都統陳公墓誌銘 李抑亭墓誌銘 中議大夫知

廣州府事張君墓誌銘 白玫玉墓誌銘 翰林院編修查君墓誌銘

安徽布政使李公墓誌銘 教授胡君墓誌銘 張樸村墓誌銘

劉紫函墓誌銘 陳馭虛墓誌銘 尹元孚墓誌銘 龔君墓誌銘

余君墓誌銘 大司寇韓城張公繼室王夫人墓誌銘 工部尚書熊

公繼室李淑人墓誌銘 謝母王孺人墓誌銘 王孺人墓誌銘 許

昌楨妻吳氏墓誌銘 高善登妻方氏墓誌銘 贈孺人鄒氏墓誌銘

季瑞臣墓表 萬季野墓表 梅徵君墓表 田間先生墓表 吏

部侍郎姜公墓表 刑部右侍郎王公墓表 朱字綠墓表 汪武曹

墓表 黃際飛墓表 宋山言墓表 兵部尚書法公墓表 趙處士

墓表 內閣中書劉君墓表 謝孺人葉氏墓表 贈淑人尤氏墓表

曾孺人楊氏墓表 中憲大夫鄂公夫人撤克達氏墓表 陳太夫

人王氏墓表 林母鄭孺人墓表 禮部尚書鄭公神道碑 禮藩院

員外郎贈資政席公神道碑 杜茶村先生墓碣 鮑氏女孺墳銘

禮部尚書韓公墓表 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劉公墓表 武強

縣令官君墓表 明故兵部郎中劉公墓誌銘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

禮部侍郎湯公墓誌銘 彭詠菴墓誌銘 顧飲和墓誌銘 長甯縣

令劉君墓誌銘 楊千木墓誌銘 刑部郎中張君墓誌銘 大理卿

熊君墓誌銘 少京兆余公墓誌銘 兄百川墓誌銘 弟椒塗墓誌

銘 張文端公墓表

雜記類 左忠毅公逸事 高陽孫文正公逸事 石齋黃公逸事 明

禹州兵備道李公城守死事狀 將園記 遊豐臺記 遊潭柘記

再至浮山記 記尋大龍湫瀑布 題天姥寺壁 遊雁蕩記 封氏

園觀古松記 湯司空逸事 湯潛菴先生逸事 安溪李相國逸

事 記長洲韓宗伯逸事 記徐司空逸事 記所聞司寇韓城張公

事 記太守滄州陳公罷官事 記委西溟遺事 獄中雜記 結感

錄

頌類 聖主親征漠北頌

哀祭類 駙馬孫公哀辭 宜左人哀辭 武季子哀辭 阮以南哀辭

張彝敦哀辭 僕王興哀辭 練音哀辭 祭顧書宣先生文 亡妻蔡氏哀辭 舒子展哀辭

右文一百八十三篇。嘗以古文義法繩班史柳文，尙多瑕疪。而論義法以史記爲準。論學則以宋儒爲歸。其矻當世之顯學曰：「僕少所交多楚越遺民，重文藻，喜事功，視宋儒爲腐爛；用此年二十，目未嘗涉宋儒書。及之京師，始寓目焉；其淺者皆吾心所欲言；而深者則吾知力所不逮也！然尙謂漢唐以來，以明道著書爲已任者衆矣；豈遂無出宋五子之右者乎？二十年來，於先儒解經之書，自元以前，所見者十七八。然後知生乎五子之前者，其窮理之學，未有如五子者！生乎五子之後者，推其緒而廣之，乃稍有得焉！其背而馳者，皆妄鑿牆垣而殖蓬蒿，乃學之蠹也！學之廢久矣；而明之衰，則尤甚焉！浙以東，黃君黎洲崇壞之。燕趙間，顏君習齋元壞之。蓋緣治俗學者，懵然不見古人之樊。稍能治經史承學爲古文，則皆有翹然自喜之心；而二君以高名耆舊爲之倡，立程朱爲鵠的，同心於破之；浮夸之士皆醉心焉！夫儒者之學，所以深摭異端者，非貴其說之同也；學不明，則性命之理不順。漢代儒者，所得於經甚淺，而行身皆有法度，遭變抵節，百折而其志必伸。魏晉以後，工文章垂聲於世者衆矣；然叩其私行，不若威獲之庸謹者；少遇變故，背君父而棄名節，若唾溺然。由是觀之，不出於聖人之經，非學也。乃昔之畫學者，顯出於

六經之外；而今之畫學者，陰託於六經之中，其可愛彌甚矣！」
見再與劉拙修書「習齋之學，其本在忍嗜欲，苦筋力，以勤家而養親；而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以備天下國家之用；以是爲孔子之學，而自別於程朱；其徒皆篤信之。余謂程朱之學，未嘗不有事於此；但此乃道之法迹耳！使不由敬靜以探其根源，則於性命之理，知之不真；而發於身心，施於天下國家者，不能曲得其次序。」
見李「閻百詩若病程朱刪易經字，則不敢不多爲反覆。蓋專易經字者，漢儒之病也！程朱刪易甚少而皆依於理。僕每見周秦以前古書，字形與聲近，則衆書所傳多異；卽一書諸本中，亦有增損改易。竊歎古書不可通者，多以字訛而人莫辨也。如商書「自周有終」，「酒誥」爾尙克羞者惟君，「解者支離牽合，終不可通；若「君」與「周」互易，則其義不待詰而自明矣；蓋篆體二字本形似也。韓退之羅池廟詩：「乃此方之人，惟侯是非。」按其前後，辭意明白；而「此」以形訛「北」，「唯」以聲訛「爲」，子瞻不能辨，又自爲之說而大書深刻焉；則其讀書觀理之不詳可見矣！莊子外篇：「舜將死，真冷禹曰：『不易爲「遺冷」得乎？』史記封禪書：「至梁父矣而德不治。」謂「梁父」非衍可乎？僕嘗自恨寡陋，見古書字訛，無所證據而不敢擅易；願得博極羣書者以正之。」
見與國百詩書其論史記義法曰：「五帝紀後具列三代世繫。陳杞世家後，具列十一臣之後及三代間封小不足齒列者，乃

通部之關鍵。陳杞以後，不復總束；以衛晉鄭出於周，宋出於商，楚出於顓頊，越出於夏，趙韓魏瓜分於晉，田氏襲奪於齊，孔子出於宋，無庸更著也。五帝本紀「敬王以後，赧王以前，二百年無一事；以史記獨藏周室，遺秦火；所據獨左傳國語國策耳！此遷所以深惜之也。晚周事少，故詳錄國策，而義鄙辭佻，不似本紀中語，且與篇首嚴重深廣之體不稱；不若略取事實，刪其蔓辭，為得體要。」周本紀「秦紀多夸語，其世繫事蹟，獨詳於列國，而於他書無徵；蓋秦史之僞也。不載國策一語，體製遂覺峻潔；蓋由國史具存，有事蹟可紀故也。」秦本紀「楚與秦合兵由趙，而怨結於齊；羽之東歸，又二國首難，而其國事亦多端；故因與齊將田榮救東阿，入諸田角立之釁；於救趙，入張耳陳餘共持趙柄，以為後事張本；然後脈絡分明。韓魏及燕，於秦楚劉項興亡，無關輕重，則於羽分王諸將見之。先後詳略，各有義法，所以能盡而不蕪也。高祖紀獨舉趙歇而不及張陳，則羽紀之詳，以標前後脈絡明矣！」項羽本紀「高祖本紀遺魏人審昌使秦，使者未來；因曹昌使秦未還而側入章邯之降；因邯之降，而追敘羽之救趙破秦；然後以趙高來約，遙承秦使未來；以襲攻武關，遙承攻胡陽，降析郟；參差斷續，橫縱如意，章法頗似左傳列國與駢陵之戰。又項羽本紀，高祖留侯項伯相語，凡數百言；而此以三語括之；蓋其事與言不可攷，而於帝紀則不可詳也。高祖與項伯語，必載羽紀

以見事情，則與留侯語，宜以類相從，故於留侯世家亦略焉。且留侯世家，實傳體也；既載立六國後問答，復載此，則辭氣近復，而體製亦病於重疊。羽紀則問架闊遠，不重疊為病矣！晉語齊姜語重耳凡數百言；而左傳以八字括之；蓋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高祖本紀「呂后本紀，『是時高祖八子』一句提挈；以劉呂之禍，成於分王諸呂；故具列舊封，則後此地勢事情，瞭然在目；與秦紀將絳孝公修政鄜土，先列六國疆界，及擯秦而不與盟同。長沙獨標非劉氏，以功而王，正與呂氏無功相對。」呂后本紀「孝文本紀諸詔，皆帝戰戰恐懼，克已循道以懷安天下之大政；他事則各入本傳；觀此可識本紀列傳記事與言之義法。而『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句以下所敘列，視前諸大政為小，故總束於後；韓歐墓誌多用此法。」孝文本紀「上見史記評語」遷序十表，惟十二諸侯，六國，秦楚之際，惠景間侯者，稱「太史公讀，」謂其父所欲論著也；故於高祖功臣稱「余讀」以別之。周之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事由五伯；而其徵兆，則在共和之行政。秦并六國，以周東徙，乘其險固形勢，故僭端見於始封。自虞夏殷周及秦代興，皆甚難；而漢獨易，以秦之重而無基也。先王之制封建，本以安上而全下，故惟小弱，乃能奉職效忠。此數義者，實能究天人之分，通古今之變；或遷所聞於父者信如斯；或其父所未及，而以所學推本焉。其自序曰：「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

而本紀八書世家列傳，無稱其父者，故揭其義於斯；則雖春秋以及秦滅，漢興文景以前，凡所論述，皆其父所次舊聞具見矣。十篇之序，義並嚴密而辭微約；覽者或不能遽得其條貫，而義法之精變，必於是乎求之，始的然其有準焉。歐陽氏五代史志考序論，皆遵用其義法；而韓柳書經子後語，氣韻亦近之；皆其淵源之所漸也。見書史記十表後「六國并於秦，史記爲秦所焚；所表六國事迹，獨據秦記；故六國表序，通篇以秦爲經緯；而自漢以後，所用皆秦法；史公蓋心傷之而不敢正言，故微詞以見之；非果以秦可法也！」六國表序。見史記評語。「禮樂律曆四書，或曰褚少孫所補，或曰子長爲之而未具，皆非也。其序禮樂，用意尤深。蓋太初所定改正朔，易服色，已具曆書及封禪書；至宗廟百官之儀，則襲秦故，不合聖制者。漢之樂，文景以前，襲常肆舊而已！武帝作十九章，文雖爾雅；然自青陽朱明西皞元冥而外，多諛誕，且非雅聲；其甚者，如太乙馬歌，則汲黯所謂先帝百姓不知其音者，故止序其大略，而不復排纂爲書；蓋傷漢之興，無所謂禮樂也。故於四時之歌，明著其指曰：『世多有，故不論。』則非爲之而未具，明矣！漢之樂既無可次，而律則往古成法，故獨著其通於兵事以爲法戒。武帝改曆，雖由公孫卿札書，而洛下閎運算日順夏正，於曆術則無可議者，故直述其事。凡此皆著書之義法。其後四書，論繫於書後，亦各有義焉。蓋河渠平準，非若禮樂律曆，可前序

其事，而以名物度數次列於後者。封禪書所載諸時諸祠，雖有方色性幣之數，而皆秦漢間妖妄不經之制，且與封禪無與也。故其事並詳於書，而略見己意於後。惟天官宜與律曆一例；特家世所掌，有獨傳其精義者；災異之變，有親得之見聞者；諸家之占，有考之而不合者；故列次衆法於前而以己意詳論於後，所由與律曆二書異也。七書皆通古今；而平準則漢一代之制，故獨以古事附論於後而志慨焉。見禮記八書「晉世家，通篇以世數紀年爲章法。桓叔受封紀年；武公得國紀年，卒又紀年。武公即位，追敘其父大父；悼公即位，亦追敘其父大父；故文公之立，履舉獻公之子，因以爲章法。文公少而得士紀年，其出也紀年，入而得位紀年，因以爲章法。」晉世家「句踐世家，先世無所考，子孫事亦甚略，亦傳體也。范蠡謀吳霸越，具見句踐語中；其浮海以後事，不足別立傳；而史公惜其奇，故用合傳體附載於後，非常法也。」句踐世家「蕭相國世家，首舉收秦律令圖書，進韓信，鎮撫關中；而功在萬世可知矣！末記與曹參素不相能，而舉以自代；則公忠體國具見矣！中間但著其虛己受言以免猜忌，雖定律受遺，概不著於篇。觀此可識立言之體要。」蕭相國世家「曹相國世家，條次戰功，不及方略，所以能簡。治齊相漢，止虛言其清靜，不填實一事。」曹相國世家。上見史記評語「古之晰於文律者，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太史公傳陸賈，其分奴婢裝資，瑣瑣者皆載焉。若蕭

曹世家，而條舉其治績，則文字雖增十倍，不可得而備矣！故嘗見義於留侯世家曰：「留侯所從容與上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明示後世經文之士以虛實詳略之權度也。

宋元諸史，若市肆簿籍，使覽者不能終篇，坐此義不講耳。」與見孫以「陳丞相世家，六出奇計，陰謀也；其後避諱偽，聽呂后，亦陰謀也；故用此總結通篇。」陳丞相世家絳侯安呂氏之功，具呂后

孝文本紀，故世家首敘戰功，承以可屬大事；其後獨載懼禍遭誣二事。條侯亦首敘將略，後獨載爭栗太子之廢，抑王信徐慮等之侯。其父子久任將相，豈他無可言者乎？蓋所記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子厚以潔稱太史，非獨辭無蕪累也，明於義法，而所載之事不雜，故其氣體爲最潔也。此意惟退之得之；歐王以下，不能與於斯矣！絳侯則高祖預識其可任大事。條侯則文帝決其可將兵。絳侯氣質之偏，則東鄉責諸生。條侯則願命尙席取權。微小處亦間出相映，其法取諸左氏。」絳侯周勃世家一本紀

世家列傳後皆有論；惟伯夷孟荀，合傳與論而爲一，故無後論。伯夷管仲之功，焜耀史籍，於本傳敘列則贅矣。其微時事，則以稱鮑叔者見之。此虛實詳略之準也。其書不可多載，故揭其指要。其事人所共知，故著其權略。晏子之事，亦人所共見；故本傳不復敘列，與管仲同；而總論其爲人，即於敘次其顯名於諸侯見之，與管仲異。此章法之變化也。於管仲傳，舉鮑叔能知其賢，

於晏子傳，舉其能知越石父及御者。三歸反坫，正與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反對。觀此可知文之義法，無微而不具也。管晏事迹見於其書及他載籍者不可勝紀；故獨論其軼事。」管晏列傳以「太

史公傳老子，著其國焉，著其邑焉，著其鄉焉，著其里焉，外此無有也。著其氏焉，著其名焉，著其字焉，著其諡焉，著其官守焉，外此無有也。著其子焉，著其孫焉，著其孫之元來焉，於其子孫元來，仍著其爵焉，著其封焉，著其仕之時與國焉，著其家之地焉，外此無有也。蓋世傳老子，多幻奇荒怪之迹，故特詳之，以見其生也有國邑鄉里名字，其仕也有官守，其終有諡，其身雖隱，而子孫世有封爵里居，則衆說之誕，不辨而自熄矣！」老子傳

孫武吳起論兵具有書。闔閭破楚入郢，北威齊晉；武與有力；楚悼王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以相起；則武與起之戰功，不必言矣。故以虛語總括，而所載皆別事。孫臏在齊，田忌之客耳；其再破魏，主兵者田忌；故詳著其兵謀。此虛實之義法也。武與起之書，世多有，於論見之。贖之書則無傳焉，故於傳曰「世傳其兵法。」楚之戰功，吳起實專之。吳則申胥華登之謀居多，故曰「武與有力焉。」蓋古人之不苟於言如此！孫子吳起列傳「管子治齊，蕭何定律，皆略而不具。而詳記商君之法，著王道所由滅息也。」商君列傳以「騶衍以下十一人，錯出孟子荀卿傳，若無倫次；及推其意義，然後知其不苟然也！蓋戰國之

時，守孔子之道而不志乎利者，惟孟子耳！其次荀卿而少駁矣！故首論商鞅吳起田忌以及縱橫之徒，著仁義所由充塞也。自騶衍至騶奭，說猶近正；而著書以干世主為志，則已驚於功利矣。其序荀卿於行夷諸人後者，非獨以時相次也；荀卿之學，雖不能無駁，而著書則非以干世；所以別之於行夷之倫也。自公孫龍至吁子，則外雜鄰近，視行夷而又下矣！至篇之終，忽著墨子之地與時，而不一言其道術。蓋世以儒墨並稱久矣，其傳已見於荀卿所序列而不必更詳也。自漢及唐，莊列皆列學官，而孟子未與。以韓愈之明，猶曰「孔墨必相為用」；而較孟子於荀揚之間。子長獨以並孔子，一篇之中，其文四見。至荀卿受業於孔氏之門人，則弗之著也。老莊申韓衍夷諸人，皆有傳；而墨子無；蓋孟子距而放之之義。然則子長於道，豈賢乎未有聞者哉！見書孟子荀卿列傳後「平原君所喜策士也，而終以著書談道之士，因與虞卿著書相映。」平原君列傳「樂氏多賢，故樂毅列傳，詳其前後世繫，因以為章法。而結趙破齊，具毅報惠王書，故敘次不得過詳。」樂毅列傳「趙奢李牧將略，及趙括之敗，具詳始末。假而牧再破秦，頗破齊燕，復一敘列，則語蕪而氣漫矣；而出以簡括。變化無方，各有義法；此史之所以能潔也！」廉頗藺相如列傳「夏太后華陽太后薨葬，不應載不章傳。以夏太后有後百年旁嘗有萬家邑語，史公好奇，欲傳之；而以入秦本紀，則無關體要；故因莊襄王之葬，牽連書之。而莊

襄王之葬，所以見不章傳，又以後與莊襄王合葬芷陽者，乃不章姬也。但此等止為文章波瀾而設；據史法則不宜書。」呂不韋列傳「語評 太史公裁割更易尙書左傳，或辭意不完；而於國策有遺過本文者。其序聶政事曰：『其姊嫪聞之，乃於邑曰：是吾弟歟？嗟乎！嚴仲子知吾弟！』書韓衛懸隔，政又自刑以絕蹤；其姊非聞而駭且疑，無緣遂如韓市也；既見政屍，而列其名，並為嚴仲子死，則他無可言者矣；故曰：『乃大呼天者三，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其本文一切不具，乃曰：『美哉氣於之隆，可以過貴育，高成荆矣！』世有乍見所親皮面扶眼屠腸，而從容贊美如途人者乎！觀太史公所增損，乃知本文之疏且拙也！蓋國策本紀實之書，中間序事者多不過數語，而亦未有殊絕者！余少讀燕策荆柯刺秦王篇，怪其序事類太史公。先秦人敘事皆廉簡；紆餘曲暢，自史公作乃有此。及見刺客傳贊，乃知果太史公文也！彼自稱得之公孫季功董生所口道，則非國策之舊文，決矣！蓋荆柯之事雖奇，而於策則疏。意國策本無是文，或以史記之文入焉，而削高漸離後事，以事在六國既亡後耳！楚世家說頃襄王，真戰國之文也；而國策無之。蓋古書遺秦火，難出於漢世；其本文散佚，與非其所有而誤入焉者多矣；不獨刺客為然也！」見書刺客傳後「趙高謀亂，入李斯傳；以高之惡，斯成之；秦之亡，斯主之也。其始述入蒙恬傳，以蒙毅曾治高，當其罪死；而高因此有賊心也。」李斯列傳

見史記評語

「太史公於漢興諸將，皆列數其成功，而不及其方略，以區區者不足言也；惟於信詳哉其言之。蓋信之戰，劉項之興亡繫焉。且其兵謀足爲後世法也。然自井陘而外，陽夏濉水之蹟蓋略矣；其擊楚破代，亦約舉其成功；至定三秦，則以一言蔽之，而其事反散見於他傳；蓋漢楚之爭，惟定三秦爲易，雖信之部署，亦不足言也。左氏紀韓之戰，方及卜徒父之占，而承以三敗及韓；乍觀之，辭意似不相承；然使戰韓之前，具列兩國之將佐，三敗之時地，則重疊滯壅，其情尙能自舉乎！此紀事之文，所以左史稱最也！其詳載武涉蒯通之言，則徵文以志痛也。方信據全齊，軍鋒振楚漢，不忍鄉利背義，乃謀畔於天下既集之後乎！其始被誣，以行縣陳兵出入耳；終則見紿被縛，斬於宮禁；未聞讞獄而明徵其辭，所據乃告變之誣耳；其與陳豨辟人挈手之語，孰聞之乎？列侯就第，無符璽節篆，而欲與家臣夜詐詔發諸官徒奴，孰聽之乎？信之過，獨在請假王，與約分地而後會兵垓下。然秦失其鹿，欲逐而得之者多矣；蒯通教信以反，罪尙可釋；况定齊而求自王，滅楚而利得地，乃不可末滅乎！故以通之語終焉。」見推陰侯列傳後

「漢初文臣，御史大夫與丞相並重。張敖中屠嘉兼兩職，故合傳。其餘爲御史大夫者五人，具有聲績，故列敘之。爲丞相者六人，皆無所發明，故總記其名以爲媿媿備員者戒焉。漢興，爲御史大夫者五人，皆在張敖之前。張敖既相，而中屠嘉代之；

故於蒼相淮南，預齊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然後五人爲御史大夫，脈絡相貫，而主客之分判然。蒼以前爲丞相者，名跡顯著，故不復言。嘉以後爲丞相者六人，別無所表見，故最其名氏而以媿媿備員蔽之，別有見者不列，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張丞相列傳

「禮書痛漢用秦儀，三代聖制由是沈湮；而成之者實通。然時主之所用也，不敢斥言其非，故於後論隱約其辭，若褒若諷；而希世之污，則假魯兩生以發之。篇首載秦二世之善其對，以爲面諛之徵也。末載原廟之立，果獻之興，著其憑臆無稽，以示所言漢儀法，皆此類也。」劉歆叔孫通列傳

「吳王濞列傳側入逆敘處，酷似左傳。蓋以吳及六國之敗亡，必牽連以書。設篇終更舉周邱之師及漢制詔，則爲附贅懸疣。故因敘吳兵之起，而及周邱之別出；因周邱之勝，而側入吳王之敗走；因吳王之敗走，而及天子之制詔；然後追敘吳楚之攻梁及亞夫之守戰，吳王之走死，六國之滅亡；而弓高侯出詔書以示膠西王，亦自然而合節矣！凡此皆義法所當然，非有意側入逆敘以爲奇也。」吳王濞列傳

「魏其武安列傳，以魏其灌夫生平事跡，並正敘於前；故武安事跡，皆與魏其夾敘。其初起也，著魏其方盛而卑事之。其益貴用事而下賓客，進名士也，以欲傾魏其諸將相。其讓魏其爲丞相也，以天下士素歸之，而用以釣讓賢之名。其好儒術，

與禮度也。與魏其俱。其益橫益驕也。以言事多效，天下吏士皆去魏其而歸之。吏士去魏其，歸武安，則魏其與灌夫相歎相倚之由也。武安益橫益驕，則怒魏其，激灌夫之由也。中間魏其夫婦治具，且及日中；與武安往來侍酒跪起如子姪相對。灌夫尤敬諸士貧賤者，與武安折諸侯王，坐其兄南鄉相對。好陵貴戚有勢在己之右者，為後爭酒罵坐張本。而魏其初致名譽，及後銳身救灌夫，則以沾沾自喜，多易蔽之。章法蔽過，覽者心怡目眩而莫知所以然，所謂王倖旋而蓋規矩也。魏其武安侯列傳「安國為人大略。」三話，括盡安國平生。管子韓非文，有置樞紐於中間以要箱前後者；後來惟太史公韓退之能為此。韓退之韓愈「平津侯主父列傳」，以恢奇多詐蔽宏之為人。惟恢奇，故多詐而天子以為敦厚也。惟天子以為敦厚，故不惟汲黯之詰不能動，即左右佞幸之毀，亦不能入也。其稱人主病不廣大，及陽屈於買臣之議，陰禍主父，徙董相；詐也。而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數諫通西南夷，築朔方，置滄海郡；汲黯廷詰，反稱其忠，使天子察其行而以為敦厚；所謂恢奇也。黯詰以背約不忠，則曰：「知臣者以臣為忠，不知臣者以臣為不忠；」黯詰其儉以飾詐；則曰：「管仲修擬於君而桓公以霸，晏嬰下比於民而齊國亦治；」所謂辨論有餘也。淮南衡山之反，泛引傳記，莫識其意嚮；而究其隱私，則自引咎以釋人主之愆；所謂習文法而又緣飾以儒術也。凡此類，皆以恢奇

行其詐也。天子報書，一則曰君宜知之，再則曰君宜知之；而其曲學逢君，飾詐不忠之實，不可掩矣！平津侯主父列傳「史記所載賦頌書疏甚略，恐氣體為所滯壅也。長卿事跡無可稱，故獨編其文以為傳，而各標著文之由，彙發明其指意以為脈絡；匪是則散漫而無統紀矣！」司馬相如列傳「淮南衡山列傳，備著淮南二王逆節，見漢法非過也。厲王反迹，皆於獄辭具之。故安之事既畢敘，乃曰：「伍被自詣吏告與淮南王謀反，」蹤迹如此，而獄辭則甚略。觀此傳，益信淮陰之枉；始則詐而禽之，而告反者無聞也；既則詐而斬之宮中，而上變者無徵也；使果有蹤迹，何難具獄而明徵其辭哉！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俾百世以下，可尋迹推理而得其情，此之謂實錄也。」淮南衡山列傳「循吏獨舉五人，傷漢事也。孫叔順民所欲，不教而從化；以視猾賊任威，使吏民重足一迹而益輕犯法者何如？子產既死而有遺愛；以視張湯死而民不思；王溫舒同時五族而眾以為宜者何如？公儀子使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以視置平準，籠鹽鐵，縱告緡以巧奪於民者何如？石奢李離以死守法；以視用愛憎撓法，視上意為輕重者何如？史公蓋欲傳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為標準；故序曰「奉職循吏，亦足以為治，何必威嚴哉！」然酷吏恣睢，實由武帝侈心不能自克，而倚以集事。故曰「身修者，官未嘗亂也。」子產事具左傳，故略舉其成功。」史記循吏列傳「汲黯治東海，為九卿，徙內史，居淮陽，而傳不壞實一事；

止。虛言其性情氣象，略舉其語言及君臣上下之嚴憚，遂使千載下可閉風而興起，必如此乃與黯之為人相稱。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正與武帝及諸臣好興事病民相反。『治務在無爲而已，』語近復；然前郡守之治，後九卿之治也，其體各異，故分言之；且與張湯文深小苛，武帝分別文法反對；『面折犯顏』云云，亦與公孫宏懷詐飾智，阿諛取容反對。此傳蓋傷武帝有社稷臣，克知灼見而終不能用也。篇首稱黯以數直諫不得久留內，則進言多矣！爲右內史，守東海淮陽，列九卿，事蹟衆矣！而見於傳者止此；蓋非關社稷之計，則不著也。其直攻武帝之多欲，社稷臣所以格君也。矯節發粟以振貧民；奉使東越，不至而返；諫征匈奴，迎澤邪，罪民匿馬及賈人與市者；社稷臣所以安民也。面詰宏湯；責李息；社稷臣所以體國也。始仕爲太子洗馬，卽以莊見憚；及列九卿，與丞相大將軍抗禮；致天子敬禮，不冠不敢見；社稷臣所以持身也。史公於蕭相國，非萬世之功不著；於黯，非關社稷之計不著；所謂辭尙體要也。黯之爲社稷臣，不獨莊助知之，淮南謀逆者憚之；武帝實自發之，而終不能用，則內多欲之故也。黯之爲人，不獨衛人憚之，大將軍賢之，卽武安侯亦不聞含怒；而宏湯獨深心嫉之，欲擠之死，則宏湯爲人，又出武安侯下矣！入後敘上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與篇首稱黯好學語反；以黯爲無學，故以儒術任宏也。列傳『酷吏列傳：甯成周陽由之前，

不過吏之治酷而已！趙禹張湯而後，則朝廷之用法益刻；由上以爲能，而丞相宏數稱其美也。因湯與禹共定律令而及其交驥；因交驥而及其爲人；以其後湯敗，天子使禹責之，因以爲章法也；故不與禹事連書而入湯傳。『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湯所以敗，事緒多端，非用此爲關鍵，則散漫無紀。『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句法，與先揭『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同。禹與湯同起，而死在湯後，故牽連以書。義縱守南陽，甯成奔亡而其跡終焉，故敘列於縱傳。『棄縱市，後一歲，張湯亦死。』湯誅在縱後，以天下事皆決於湯，故連書其收審誅死之由，不暇書其年，至是始補記年歲也。尹齊與王溫舒相代爲中尉，而死又相次，故牽連以書。減宜出前早，而繫於篇終，以死後也。宣死而杜周任用。禹湯尙能貧；而周則家訾累巨萬矣！郡都尙能死節官下，不顧妻子；而周且爲子孫營窟，故以是終篇。列傳『大宛列傳』大宛之跡，見自張騫；漢伐大宛，在張騫死後，而此篇前幅，乃通西北諸國事；非此二語，首尾不能相應。諸國地勢道里，皆以大宛四面言之，列序諸國，皆牽連大宛，以爲征宛立傳也。『騫因分遣副使』云云；大宛之跡，見自騫使月氏，其兵端起於使西北國者稱宛多善馬，故用此爲關鍵。此篇前半記通使西北國，後半記以通使起兵端，而終於伐宛，故因烏孫獻馬，預入後得宛馬，以爲中間之關鍵。而通烏孫，乃騫本謀；故特書『自博望死後，』與篇首相應，然

後首尾脈絡，併相貫注。『烏孫多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馬』，二語非多駢；見烏孫富人有馬至數千匹，則其王以馬千匹聘漢女，未爲重幣；而漢羣臣廷議，要以先納聘，始遣女，大駭國也。使端無窮，每遣齋金幣直數千萬，而所得僅此；與後天下騷動傳相率伐宛而僅得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三千餘匹相應。〔大宛列傳。以上見史記評語。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義以爲經，而法緯之，然後爲成禮之文，貨殖傳兩舉天下地域之凡，而詳略異焉；其前獨舉地物是衣食之源，古帝王所因而利道之者也；後乃備舉山川墳壤之支派，以及人民謠俗性價作業，則以漢與海內爲一，而商賈無所不通；非此不足以徵萬貨之情，審則宜類而施政教也。兩舉庶民輕樂之凡，而中別之；前所稱農田樹畜，乃本富也；後所稱販鬻儲貸，則末富也。上能富國者，太公之教誨，管仲之整齊，是也。下能富家者，朱公子貢白圭，是也。計然則雜用富家之術以施於國，故別言之，而不得情於太公管仲也。然自白圭以下，皆各有方略，故以能試所長許之。矜頓以下，則商賈之事耳；故別言之，而不得情於朱公子貢白圭也。是篇大義，與平準相表裏，而前後措注，又各有所當如此；是之謂言有序，所以至隨而不可惡也！夫紀事之文，成體者莫如左氏；又其後則昌黎韓氏；然其義法皆顯然可尋。惟太史公禮樂封禪三書及貨殖儒林傳，則

於其言之亂雜而無章者爲焉；豈所謂定哀之際多微辭者耶！〔見書貨殖。其論漢書疏於義法，不如太史公曰：「太史公序禮樂，而不條次爲書，蓋以漢興，禮儀皆仍秦故，不合聖制，無可陳者。郊廟樂章，並非雅聲；故獨舉馬歌，藉斷言以明己意；其稱引古昔，皆與漢事相發，無泛設者。漢書禮樂志，乃漫原制作之義，則古禮樂及先聖賢之微言，可勝既乎？是以不貫不該，偶然而無所歸宿也！其於漢之禮儀則闕焉；而獨載房中郊祀之歌及樂人員數。夫郊廟詩歌，乃固所稱體異雅頌，又不協於鍾律者也；既可備著於篇，則叔孫所撰，藏於理官者，胡爲不可條次以姑存一家之典法乎？用此知韓柳歐蘇曾王諸文家，敘列古作者，皆不及於國；卓矣哉，非庸學所能識也！」〔見書漢書。春秋之義，常事不書；而後之良史取法焉！昌黎韓氏目春秋爲謹嚴，故撰順宗實錄，削去常事，獨著其有關治亂者。班史義法，視子長少漫矣！然尙能識其體要。其傳霍光也，事武帝二十餘年，蔽以「出入禁闈，小心謹慎；」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而其事無傳焉；蓋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而非略也；其詳焉者，則光之本末，霍氏禍敗之所由也。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并所爲旁見側出者而悉著之，故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後人反是；是以蒙雜暗昧，使治亂賢奸之迹，並昏微而不著也。是傳於光事武帝

，獨著其出入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而性資風采，可想見矣！其相昭帝，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而光所以乘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者具此矣！其不學專汰，則於任宣發之，而證以參乘，則表裏具見矣！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然尙有未盡合者！昌邑失道之奏，不詳，不足以白光之志事。至光之葬具，顯及禹山之奢縱，宣帝之易置其族姻，則可約言以蔽之者也；具詳焉，義無所當也；假子長退之爲之，必有以異此！」見其漢書

雲光傳後『王莽傳，尤班史所用心，其鈎抉幽隱，雕繪衆形，信可肩隨子長；而備載莽之事與言，則義焉取哉！莽之亂名改作，不必有徵於後也；其奸言雖依於典語，猶唾溺耳；雖用文者無所取也；徒以著其譎張爲幻，則舉其尤者以見義可矣；而喋喋不休以爲後人談嘲之資，何異小說家駁雜之戲乎！漢之朝儀禮器，一切闕焉；而具詳莽所易職官地域之號名，不亦舛乎！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固寵於篡弑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轉載其直言美行，及所自述，與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之謂妙遠而不測也！』見其王莽傳後其論五代史得史記法，而猶未詳其義曰：『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五代史安重誨傳，總揭數義於前，而次第分疏於後；中間又凡舉四事，後乃詳書之；此書疏論

策體；記事之文，古無是也！史記伯夷孟荀屈原傳。議論與敘事相間；蓋四君子之傳以道德節義，而事迹則無可列者；若據事直書，則不能排纂成篇；其精神心術所運，足以興起乎百世者，轉隱而不著；故於伯夷傳，歎天道之難知；於孟荀傳，見仁義之充塞；於屈原傳，感忠賢之蔽壅，而隱以寓已之悲憤。其他本紀世家列傳，有事迹可編者，未嘗有是也！重誨傳乃雜以論斷語。夫法之變，蓋其義有不得不然者。歐公最爲得史記法；然猶未詳其義而漫效焉；後之人，可不察而仍其誤耶！』見其五代史安重誨傳後其論古文之淵源曰：『古文所從來遠矣！六經語孟，其根源也。得其支流而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易詩書春秋及四書，一字不可增減，文之極則也！降而左傳史記韓文，雖長篇，句字可羅芟者甚少。其餘諸家，雖舉世傳誦之文，義枝辭冗者，或不免矣！古文氣體，所貴清澄無滓；澄清之極，自然而發其光精，則左傳史記之塊麗濃郁，是也。始學而求古求典，必流爲明七子之偽體。三傳國語國策史記爲古文正宗；然皆自成一體；學者必熟復全書，而後能辨其門徑，入其窾突。周末諸子，精深閎博；漢唐宋文家，皆取精焉；但其著書主於指事類情，汪洋自恣，不可繩以篇法。子長世表年表月表序，義法精深變化；退之子厚讀經子，永叔史志論，其源並出於此。孟堅藝文志七略序淳實淵懿；子固序羣書目錄，介甫序詩書周禮義，其源並出於此。退之永叔介甫俱以

誌銘擅長；但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退之變左史之格調，而陰用其義法；永叔摹史記之調，而曲得其風神；介之變退之之壁壘，而陰用其步伐。學者果能探左史之精蘊，則於三家誌銘，無事規撫，而自與之平矣！在昔議論者，皆謂古文之衰，自東漢始，非也。西漢惟武帝以前之文，生氣奮動，侷排宕，而法度自具；昭宣以後，則漸覺繁重滯澀；惟劉子政傑出不羣，然亦繩趨尺步，盛漢之風，遂無存矣！

見古文約選序例 其論唐宋八家曰：「古

文自周以來，各自名家，僅數十人，其艱可知。苟無其材，雖務學，不可強而能也。苟無其學，雖有材，不能驟而達也。有其材，有其學，而非其人，猶不能以有立焉。蓋古文之傳，與詩賦異道。魏晉以來，奸僉汙邪之人，而詩賦爲衆所稱者有矣；以彼隳隳於聲色之中，而曲得其情狀，亦所謂誠而形者也；故言之工而爲流俗所不棄。若古文，則本經術而依於事物之理，非中有所得，不可以爲僞；故自劉歆承父之學，議禮稽經而外，未聞奸僉汙邪之人，而古文爲世所傳述者！韓子有言：「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茲所以能約六經之旨以成文，而非前後文士所可比並也！姑以世所稱唐宋八家言之。韓及曾王，並篤於經學，而淺深廣狹，醇駁等差，各異矣。見答申「子厚自述爲文，皆取原於六經；甚矣其自知之不能審也！彼言涉於道，多屬末支離而無所歸宿；且承用諸經字義，尙有未當者。蓋其根源雜出周

秦漢魏六朝諸文家，而於諸經特用爲采色聲音之助爾；故凡所作效古而自汨其體者，引喻凡猥者，辭繁而無，句佻且穉者，記序書說雜文皆有之；不獨碑誌仍六朝初唐餘習。其雄厲悽清濃郁之文，世多好者；然辭雖工，尙多町疇，非其至也！惟讀魯論辨諸子記柳州近治山水諸篇，縱心獨往，一無所依藉，乃信可肩隨退之，而曉然於北宋諸家之上！惜乎其不多見耳！」見書柳文後「歐陽永叔粗見諸經之大意，而未通其奧蹟。蘇氏父子，則概乎未有聞焉。此核其文，而平生所學不能自掩者也。韓歐蘇曾之文，氣象各肖其爲人。子厚則大節有虧而餘行可述。介甫則學術雖誤而內行無頗。其他雜家，小能以文自耀者，必其行能少異於衆人者也！非然，則一事一言偶中於道而不可廢，如劉歆是也；然若歆者，亦僅矣！以是觀之，苟志乎古文，必先定其所嚮，然後所學有以爲基；非是則勤而無所！若夫左史以來相承之義法，各出之徑途，則期月之間，可講而明也！」答申錄 其論明歸有光曰：「震川之文，鄉曲應酬者十六七；而又徇請者之意，襲常綴瑣，雖欲大遠於俗言，而道無由。其發於親舊，及人微而語無忌者，蓋多近古之文。至事關天屬，其尤善者，不俟修飾，而情辭并得，使覽者惻然有隱，其氣韻蓋得之子長；故能取法於歐曾而少更其形貌耳！孔子於良五爻辭，釋之曰『言有序。』家人之象，系之曰『言有物。』凡文之愈久而傳，未有越此者也！震川之文，於所謂

有序者，蓋庶幾矣；而有物者則寡焉！又其辭號雅潔，仍有俚而傷於煩者。」見清震川文集後其論錢謙益曰：「余初至京師，見時人言古文，多稱虞山錢受之。嘗私語其文，穢惡藏於骨髓，一如其人；有或效之，終不可濫濯！」見王武曹墓表其辨文體曰：「喬侍講兼一生大節，在爭開海口；而其子索為墓誌及家傳。以鄙意第可記開海口始末，而以待講奏對車邏河事及四不可之議附焉，傳誌非所宜也！諸體之文，各有義法。表誌尺幅甚狹，而詳載本議，則擁腫而不中繩墨；若約略剪截，俾情事不詳，則後之人無所取鑒，而常日忘身家以排廷議之義，亦不可得見矣！國語載齊姜語晉公子重耳，凡數百言；而春秋傳以兩言代之；蓋一國之語可詳也；傳春秋者總重耳出亡之迹，而獨詳於此，則義無取；今試以姜語備入傳中，其前後尚能自運掉乎？世傳國語，亦邱明所述；觀此可得其營度為文之意也。家傳非古也，必陋窮隱約，國史所不列；文章之士，乃私錄而傳之。獨宋范文正公范蜀公有家傳；而為之者，張唐英，司馬溫公耳；此兩人故非文家，於文律或固不審。

若八家則無為達官私立傳者。韓退之傳陸贄陽城以載順宗實錄。順宗在位未踰年，而以贄與城之傳附焉，非所安也；而退之以附焉者，以附實錄之不安，尚不若入私集之必不可也！」見答翁介夫書

「文士不得私為達官立傳。李習之與退之游，此義宜夙講；而集有東川節度盧坦傳，事迹平敘，無杼軸經緯，後無論贊；豈習之

嘗欲筆削國史，故於所聞見偶錄以備取材；其後史卒未成，而編者誤以入集耶？吾觀周秦間諸子，其傳顯著者，尚多為後人偽亂。

太史公作史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中間多駢旁枝，如秦紀後覆出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年事，田單傳別載君王后王蠋語，蓋當日捃拾羣言，以備采擇而未用者；不知者乃取而附錄焉。故退之自言所學，首在辨古書之正偽。然則文之義法，不獨作者宜知之也！」見李習之墓誌傳後

退之之永叔介甫俱以誌銘擅長。退之諸誌，奇崛高古；而馬少監柳州二誌，皆變體。蓋誌銘宜實徵事迹；或事迹無可徵，乃敘述久故交親而出之以感慨，馬誌是也。或別生議論，可與可感，柳誌是也。永叔善敘述親故，介甫則別生議論，其體製皆師退之。」見古文約選序例

「介甫誌錢公輔母，以公輔登甲科為不足道，况瑣瑣者乎！余文乃用歐公法，若參以退之介甫，尚可損三之一；假而周秦人為之，則存者十二三耳。誦歐公文，試思所熟者，王武恭杜祁公諸誌乎？抑黃夢升張子野諸誌乎？然則在文言文，雖功德之崇，不若情辭之動人心目也；而况職事族姻之纖悉乎！夫文未有繁而能工者，如煎金錫，盡礦去，然後黑濁之氣竭而光潤生。史記漢書，乃事之體本大，非按節而分寸之不遺也！」見與程若翰書

「誌銘每事必詳，乃近人之陋！古作者每就一端引伸以極其義類。」見與陳滄洲書

「古者婦人祔葬無特銘。」見劉中翰書

「蓋銘者，證昧之遺也。古者

非貴而有功德不為誅；而論則雖君父不敢有私焉。今於案所不識之人而與之銘，設實背於所稱，是謾言也！」見高君墓誌銘「碑記墓誌之有銘，猶史有贊論，義法創自太史公；其指事辭事，必取之本文之外。班史以下，有括終始事迹以為贊論者，則於本文為甚矣！此意惟韓子識之；故其銘辭，未有義具於碑誌者；或體制所宜，事有覆舉，則必以補本文之闕；如平淮西碑兵謀戰功，詳於序；而既平後情事，則以銘出之。其大指然也。前幅蓋隱括序文；然序述比數世亂，而銘原亂之所生；序言官怠，而銘兼民困；序載戰降之數，銘具出兵之數；序表洄曲文城收功之由，而銘備時曲陵雲邵陵郾城新城比勝之迹。至於師道之刺，元衡之傷，兵頓於久屯，相度之後至，皆前序所未及也。歐陽公號為入韓子之奧窔，而以此類裁之，頗有不盡合者。介甫善之矣，而氣象則過隘。夫秦周以前，學者未嘗言文，而文之義法，則無一不之備焉！」見善韓退之平淮西碑後「墓之有誌，以納於壙，義主於識其人之實；其道

宜一而已。唐柳宗元以哀其姊而貳之，非古也！外碑之表，依表之者以重；緣孝子之心，所以光揚其親者不一而足，則受其請者，各以意為之可也！」見黃際飛墓表「散體文惟記難撰結。論辨書疏，有所言之事。誌傳表狀，則行誼顯然。惟記無質幹可立，徒具工築與作之程期，殿觀樓臺之位置，雷同鋪敘，使覽者厭倦，甚無謂也。故昌黎作記，多緣情事為波瀾。永叔介甫則別求義理以寓襟抱。柳子厚惟記山水，彫刻衆形，能移人之情。至監察使四門助教武功縣丞廳壁諸記，則皆世俗人語言意思，援古證今，措事指語，皆有現成文字一篇，不假思索；是以北宋文家，於唐多稱韓李，而不及柳氏。凡為學佛者，傳記用佛氏語，則不雅；子厚子瞻皆以此自瑕；至明錢謙益，則如涕唾之令人嘔矣。豈惟佛說，即宋五子講學口語，亦不宜入散體文；司馬氏所謂言不雅馴也。」見答程夔州書「苞以文章為天下宗；而世之治桐城文者，持其言論以為準式；遂要別之以備一家之學云。」

本校文學院院長錢基博先生之著作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四書解題及其讀法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韓愈文選
韓愈文選類纂
明代文學
國學文選
國學文選類纂
版本通義
以上九種商務印書館出版
後東塾讀書記

現代中國文學史長編
以上兩種世界書局出版
國學必讀
經學通志
以上兩種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通義解題及其讀法
古文辭類纂解題及其讀法
以上兩種中山書局出版
老子解題及其讀法
駢文通義
以上兩種大華書局出版

定川言行彙攷 (續)

張壽鏞

九年壬寅歲丁亥判公憂

案行狀明年丁亥判公憂是為淳熙九年

十年癸卯歲始講學竹洲金華呂祖儉官明州倉監來

會弟炳亦預焉

案宋史呂祖儉傳字子約祖謙之弟也受業祖謙如講生監明州倉將上會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一年為限自祖儉始案東萊以淳熙八年八月卒踰一年子約赴明州是為淳熙九年 又案子約候濤山記壬寅之冬逐祿甬東又云會友人潘端叔主定海簿因趨郡檄言邑中候濤之勝今年夏四月相與會云云 又案鄞志職官表主簿李泮注淳熙九年及呂祖儉遊候濤山記李叔潤借行叔潤泮字也括昌人 括昌即括蒼 又案宋史孝宗紀淳熙十年八月庚戌以史浩為太保魏國公致仕 又案全謝山竹洲三先生書院記云三先生者沈端憲公暨其弟徽君季文參之以金華呂忠公也史忠定王歸老御賜竹洲一曲壽皇為書四明洞天之闕以題之即所謂真隱觀者也忠定最與端憲厚故割宅以居之而徽君亦授徒於忠定觀中於是端憲兄弟並居

湖上其時忠公方為吾鄉監倉所夕與端憲兄弟晤顧公治在城東還往為勞有船場官王季和者忠公友也曰是易耳乃以楊木為製船 按大愚詩曰探囊百金購扁舟又樵老友著意修謝山以為楊木製船非也 每忠公與至輒泛棹直抵湖上端憲從水閣望見之輒呼徽君曰大愚來矣 又案全謝山湖語云四先生之講堂俱在湖上而竹洲一曲為端憲之幽居書帶之草編庭除也皎皎季子高臥邱樊道義之樂長沖閒也 又案全謝山楊文元公書院記先是史忠定王館端憲於竹洲又延文元於碧泚袁正獻公時亦未預湖上四橋遊人如雲而木鐸之聲相聞 又案子約有泛舟至竹洲叔晦所居詩 詩錄入遺書附錄卷一 又案張兆勇四明談助呂忠公監苗米倉在城東每訪端憲昆仲泛棹湖上入竹洲講堂討論竟日 又案宋元學案明州諸先生多里居慈湖開講於碧泚沈端憲講於竹洲繫齋則講於城南樓氏精舍惟舒文靖以宦遊出遂以呂大愚 祖代亦稱為四先生 滕德粹為鄞尉朱文公語之曰彼中有楊袁沈呂可與語也 又案朱子答滕德粹書云所識者楊敬仲簡呂子約 監木 所聞者沈闕正煥袁和叔變到彼皆可從遊也 又案鄞縣志名宦滕璘傳字德粹淳熙八年中乙科調鄞縣尉鄞者

五年遷鄂州教授是璘與楊袁沈呂是時相會尤爲可證 又案王伯厚九先生祠堂記大愚初至明其時慈湖方參佐浙西帥幕致慈湖莫能名齋記云爲浙西撫屬淳熙十一年八月朔既領事是大愚與慈湖未嘗不相會蓋慈湖先有撫幹之命而任事在後耳又云廣平教授徽州黎齋以進士尉江陰獨叔晦以國正家居故往還不及三君及廣平在徽州是也而黎齋則雖尉江陰尙未之任真西山撰黎齋竹狀云遲次累年授生徒以供菽水云云又攷黎齋題晦翁帖淳熙辛丑案珍本誤作己丑是爲淳熙八年之歲四明大饑某侍次里中晦翁貽書郡守謝侯謂救荒之策合與某共講之久而呂子約爲倉官晦翁屢遺之書未嘗不拳拳云是黎齋亦與大愚相會伯厚所謂往還不及三君者誤也又云淳熙之舒沈楊袁諸公以尊德性求放心爲根本闡釋經訓躬行實踐學者知操存持養以入聖賢之域四先生之功也 又案蔣樞菴鄞志稿定川本傳云改通判舒州不赴時史忠定方退休里中割竹洲宅延居之煥與同里袁正獻慈谿揚文元奉舒化文靖俱承金谿之傳學業相勸稱淳熙四君子晚歲與朱文公呂成公及其弟忠公極論古今貽書往還攷蔣傳所云改通判舒州不赴乃在竹洲講學其說係據謝山宋元學案本傳詔遷通判舒州待缺里居實非也改通判在淳熙十五年攷袁黎齋題晦翁帖淳熙辛丑之歲後七年子約爲大府寺丞與宋元學案呂祖儉傳云去以丁未正合是淳熙十四年大愚已徙官矣而竹洲講學若在十五年則大

愚又何能預且王伯厚作九先生祠堂記云叔晦以國正家居既稱國正則未通判可知朱子答滕德粹書亦稱爲沈國正尤與時期相合故沈楊袁呂四先生聚於湖上可斷定爲淳熙十年十一年之間且在定川十三年幹辦浙東公事之前無疑也謝山作楊文元公書院記既曰沈楊袁來預湖上木鐸之聲相聞而作沈傳則未明言講學歲月樞菴因謝山之說若以爲講學在改判後者慈湖年譜既載呂子約以淳熙壬寅至官去以丁未又云其講學於碧沚當在己酉庚戌二年慈湖講學或非一時可概若合併竹洲則自相矛盾矣書鋪證諸羣書確有可據因爲論定如此至謝山作竹洲書院記以爲惜無可攷今既得之足補兩傳之闕顧定川之所講與弟子之所記欲求如舒廣平之殘蕩而不可得則憾甚耳 又案王伯厚先賢祠記淳熙大儒疏濶濶之源而達之洙泗是邦諸老之學始得江西之儒而考德問業於朱呂張子之門致嚴於進退行藏之際致察於義利理欲之幾明誠篤恭仰俯無所愧作 又案全謝山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吾鄉翁南仲始從胡安定遊高抑崇趙庶民童持之從楊文靖遊沈公權從焦公路遊四明之得登學錄者自此日多淳熙四先生出大昌聖學於旬餘間其道會通於朱子張子呂子而歸宿於陸子四先生立身居官大節巋然定川畫觀諸妻子夜卜諸夢寐聞過自訟不敢苟安其刻勵如此乃由艱苦而成者

朱子辨浙學答先生書

案朱子年譜淳熙十一年是歲辨浙學錄有答沈叔晦書二致朱子

東安撫使侍郎鄭汝諧也案浙江通志與張杓同作安撫副使

答先生書四與先生書一均載在朱子文集年譜所錄二書其二在先

帥屬少事同列頗以間冷自逸曰設官分職安有間冷

生任帥幕時為淳熙十三年其二子約為人固無可疑云云當與朱

者翼贊其長心有未安懇懇忠告省閱書牘如處要職

子答呂子約書云世路險窄已無可言吾人之學聖賢者又將流而

下至場務宿弊悉革去之

入於功利變詐之習云云同在癸卯故列入淳熙十年朱子答書已

案朱子答先生書帥幕非所以處賢者然自我言之亦何適而不安

錄入定川遺書附錄卷一惟先生與朱子書今不可得玩答書所云

云云

即稱其省身求善不自滿足也蓋朱子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

升從政郎

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辨此道無由得明蓋為象山龍

案鄞志本傳引墓碣云用舉主升從政郎

川言之也故年譜有辨陸學之非有辨陳學而與呂子約往來書簡

作永元陵薦為修奉官

亦復連篇累牘載在文集定海黃以周輯朱呂問答一書可攷證辨

案行狀作永元陵百司次舍供帳酒肉之需州縣奉承不暇君以為

論之所在惜其書未見年譜又云先生朱還自浙東見其士習馳騫

國有大戚而臣子宴樂飲食自如安乎亟言於帥帥聽君條舉且表

於外每語學者且觀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務收斂擬定以致克

案永元陵高宗陵也

己工夫而深斥其所學之誤以為舍六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

移書御史修奉大事宜先治喪紀御史深然之

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喜事功大為學者心術之害力為呂祖

案行狀君復移書御史修奉大事宜大治喪紀喪紀著明人心曉然

儉子潘景愈孫應時言之先生與子約燭湖往還密故答書及之

知君上典禮之重食求自息科擾自戢可不煩彈治而肅御史深然

然未嘗稍薄先生也

之 又案墓碣高宗山陵越帥鄭侍郎汝諧委充修奉官君移書御

十三年丙午歲服除幹辦浙東安撫司公事久之始以

史請明示喪紀本意使貴近哀戚之心生則差舍非食自安不煩彈

年勞進秩

劾需索絕矣

案行狀云上距解褐十有八年先生以乾道五年己丑歲捷南宮下

鄭汝諧去職辭修奉官

推至淳熙十三年丙午為十有八年墓碣云用舉主升從政郎時浙

案行狀帥去官君亦辭修奉

張杓繼任復委以按察

案行狀後帥至復委以按察君直道而行械吏之並緣為姦者而還其科率之不當者人情安堵 又案募碼後司尙書杓來復委之檢察君治並緣為奸者追償率重者支頓減 又案鄞縣志本傳引募碼後帥張杓來復委以檢察杓為南軒先生弟

是歲旱荒往振上虞餘姚二邑諸司交薦

案行狀領常平者以上虞餘姚二邑隸君振救躬履阡陌人人撫之詢戶口察顏色飾貌者遂巡自退而飢民皆遺之食迄無流移部使者才之亟刻奏稱君治行帥露章獨薦尤力侍從亦舉君自代章合上壽皇猶憶其風度曰是向為學官人物甚偉者乎將召用之媚嫉者復壘而左丞相既家居矣 又案募碼君得上虞餘姚二縣無復流殍諸司交薦

小人無計沮之造作黨論以梗其入

案行狀云小人無計沮君疇昔所與有欲自明其非黨因用君名作為黨論復列其圖為三疏士大夫三十四人姓名於下某已去某猶在己不與焉而謂君為之欲激衆怒合謀并力以梗其入謗語果喧有一從班以百口保君明其不然者遂稍息終不復召

太常博士葉適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於丞相先生預焉

案葉水心集上執政薦士書近歲海內方聞之士可當國家之用者

不少而其間雖有已經選用不究才能嘗預薦聞未蒙旌擢亦有已

擢憂患恐致沈淪既得外選因不復入況其自安常分無所攀援復貽類年永絕榮進者乎謹自陳傅良以下三十四人冒昧以聞陳傅良劉清之句昌泰祝環石斗文陸九淵沈煥王謙豐韻章穎陳損之鄭伯英黃艾王叔簡馬大同呂祖儉石宗昭范仲輔徐誼楊簡潘景憲徐元德戴溪蔡戡岳甫王桢游九言吳埏項安世劉燿舒琳林鼎袁譽廖德明

十五年戊申歲用常格改宣教郎知徽州婺源縣

案行狀秩滿改宣教郎知徽州婺源縣君有高名臺閣羽儀之選善類素推之而自學省下遷及是累歲願滯形銓調視往時同列選不可跂公論以為屈 又案募碼十五年用常格改宣教郎知徽州婺源縣

三省合前後奏薦以聞命通判舒州

案行狀由是丞相合前後薦君者數奏力陳於上始有陞擢之命通判舒州 又案宋元學案本傳三省合前後薦章以聞詔遷通判舒州 又案延祐四明志王茂剛居明州村在巖壑深處尤遷於易沈煥通判州事嘗訪之其見趣絕出傳註之外定川通判州事是否赴任待攷惟全蔣兩傳均謂未上觀下轉秩賜緋衣銀魚則確為現任官吏且有訪王茂剛事可證則全蔣云云待攷

作承奉郎孫介行狀

案行狀已錄入遺書孫介沒於淳熙十五年戊申行狀僅題八月十四日從政郎充兩浙東路安撫司幹公事某謹狀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歲轉奉議郎賜緋衣銀魚

案行狀皇上登極恩轉奉議郎賜緋衣銀魚慕碣光宗覃恩轉奉議

郎

家故貧性輕財辭受取舍雖小必謹

案行狀家故貧敝廬數間隘不可居隨所寓止性輕財常誦李趙公之言錢盡再來幾事一失不可復得室無私蓄辭受取舍雖小必謹嘗游中都浙西帥雅聞君名而知其貧欲饋之豐因所厚者言之君曰受則傷廉拒則違俗以既歸告之其可即日出郊官會稽時故人典方面者贈以白金君反之曰向也閒居賜何敢辭今祿矣義無兼受資用屢竭廉約自守未嘗有悴色不知者雖謂之不貧可也

奉母謹左右無違與弟友愛深篤

案行狀云奉母謹左右無違日進甘脆開為宴集以歡樂之與弟友愛深篤倡率妻孥撫養孤姪故人孤女孀甚聘以為家婦富室欲聯姻諸子請之勤勸卒拒不許

請於史浩汪大猷仿會稽倡義田

案行狀鄉閭有喪不時舉女孤不嫁念無以助聞會稽有義田惠浹窮乏乃請於鄉老鄉大夫為之表倡以君鄉評所推念有以諷諭者君不憚勞未幾得數百畝鄉人義之規約甫立而君則病矣 又案

鎮海縣志本傳請於鄉老史浩汪大猷舉行義田

嘗為詩箴其友

案行狀嘗作詩箴其友曰為學未能識肩背讀書萬卷空亡羊每稱陶靖節讀書不求甚解會意欣然忘食此真善讀書友為向伯升

晚歲益尊敬朱子

案言行編君尊敬朱晦翁曰是進退用舍關時輕重者且顧此老無恙既寢疾猶以為言

二年辛亥歲四月戊寅朔先生卒十二月丁酉葬於縣之翔鳳鄉

案行狀紹熙二年四月戊寅終於寓舍十二月丁酉葬於縣之翔鳳鄉象坎山龍尾之原攷紹熙二年四月之朔即為戊寅葬以十二月丁酉距甲辰晦八日行狀是也而周信國公撰墓碣曰紹熙三年正月戊寅卒攷三年正月乙巳朔二月甲戌朔若戊寅則為二月五日非正月葬以三年十二月丁酉攷四年五月為己巳朔則上溯丁酉越三十二日是在十一月非十二月也墓碣顯然誤矣故仍依行狀作紹熙二年四月戊寅卒十二月丁酉葬 又案行狀與朋友別惟以母老為念善類凋零為嘆

袁燮撰先生行狀

案行狀見繫齋集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袁燮又撰先生言行編

案言行編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周必大撰先生墓碣

案墓碣見周益國公平園續畫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史浩朱子楊簡爲文祭之

案史忠定祭文見鄧峯真隱漫錄朱子祭文見廬址四明文獻集及

宋元學案補遺案朱子文集未見此文楊慈湖祭文見慈湖遺書均錄入遺書附

錄第二卷

孫應時哭之以詩

案燭湖詩見燭湖集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舒璠致書呂祖儉孫應時致書朱子均惜先生死

案舒文靖類稿與呂寺丞子約書云叔晦沒後曾得書憂懷萬狀不

能寫去 又案燭湖集燭湖上晦翁書曰叔晦沈兄不幸謝世此浙

東梁木一壞豈易復得

魏了翁跋先生太學私試策問

案鶴山文鈔有跋楊國錄私策問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袁肅贈先生子省曾序述先生生平

案袁蒙齋贈沈智甫序見蒙齋集已錄入遺書附錄第二卷

理宗寶慶三年追贈朝議大夫直華文閣賜諡端憲

案見鎮海縣志本傳及鄞志稿本傳

所著有文集五卷及經說學兼明招一派

案墓碣云家藏五卷鄞縣藝文志文集五卷宋元學案補遺錄經說

又案全謝山作先生傳云端憲尤睦於成公及家居忠公又宜于

鄞切磋倍篤故沈氏之學實兼得明招一派而世罕知之者

子傳曾魯曾省曾敏曾女四長適舒鉞文靖公次許嫁呂喬

年忠公餘幼

及門高第弟子竺大年舒衍舒鉞呂喬年汪伋李鶚

案宋元學案竺大年傳大年字耕道奉化人性行嚴重長于說禮鄉

人皆化之爲沈氏之入室也著有禮記訂義楊瑛銘其墓又詳見奉化縣志舒衍傳衍原名沂字仲與鄞縣人初從袁正獻公遊習禮經正獻

曰此子未易量也後親炙沈端憲楊文元又從東萊呂忠公約兄

弟自爲師友聞善人爲時用則喜苟非其人憂形于色表裏真淳鄉

黨信之舒鉞傳鉞字和仲文靖之長子純仲其弟也袁正獻公嘗與

先生書曰賢昆仲朝夕歡聚有日新之益此乃兄弟爲友朋也更宜

日課一經史呂喬年傳喬年字巽伯金華人忠公長子沈端憲婿也

能守家學王梓材案聚齋稱其克肖厥父議論勁正不阿又案奉化縣志汪伋傳伋字及甫從

太學錄沈煥將作監楊簡講立身之學尤急於教子以身率之李鶚

傳鶚字雄飛受業於沈端憲楊文元袁正獻家于金谿端憲嘗曰觀

此地山川未爲奇麗而人物秀出乃有若雄飛者袁正獻爲撰墓志

清王梓材補葺先生文集

案黃梨洲撰宋元學案謂定川之書獨罕見王履軒梓材撰宋元學

案補遺又採集先生言行但未敘本於何書攷鄞藝文志王履軒有

補葺先生文集而其書未知散於何所今壽鏞就所見聞者編之止

此而已願世之博雅君子廣之正之焉(完)

經濟學之基本觀念

唐慶增

概論

世間無論何種科學，皆自有其基本概念，專攻該項科學者應行留意，自不待言，即常人亦應明瞭，否則不能了解該科學之特殊性質，因此我人先將經濟學之基本觀念，特別提出研究。人類之生活，不論其為孤獨的，抑或具有政治社會或家族的環境，要皆不能免去一種動作，即獲得有實質之物品以維持及發展其本身生命是也；此項物品，或由人類直接生產，或由於交換而得，均無不可。有二種不同之科學研究，其結果，主要對象，均在財富，即自然科學與經濟學是也。德國之經濟學家，如哈曼 *Herrmann*、

休弗爾 *Schaffle*、華格納 *Wagner*、薩格斯 *Sas*、諸氏，論此二類科學之分別，最見詳明，自然科學研究構成物品之要

與程序，以及人類獲得或創造此類貨物之方法；經濟學則考察財富與人類之關係，研究人類生存競爭之情形。因人羣之需要無窮，而物品之供給，則有限制，因此一層刺激，生存競爭，乃歷久不絕，而經濟學之研究，遂不可少。

經濟組織為一種有機體，能自行工作不輟，吾人須研究其如

何動作，對於缺點尤當設法彌補，現代經濟界之缺憾，如失業窮困與浪費及不正當之投機等等，不一而足，此類弊病，是否為不可避免的？如果係不可避免，則現代經濟制度，固具有何種利益，可與其弊病相抵消？個人對於解決此種問題，究竟應負何種之責任？經濟學即為研究此類疑問之具體的答案，此項研究，不僅在應用上為必需的，且為人生應有之義務。

經濟學之中心為何

在昔經濟學家，皆以為經濟學為一種專門研究財富之科學，*economics is the Science of Wealth*，一八七七年，美人斯都得 *J. M. Sturtevant* 即以之作書名，可為代表，實則經濟學之重心，非僅在財富，更在慾望，更在人與財富間之關係以及個人與他人經濟上之關係；蓋經濟學原為社會科學之一種，社會既為個人所集合而成，則於人的一方面，當然不宜忽略。

人類欲求其能生存，不能不有經濟活動，利用自然利源，加增財富，經濟生活僅為社會生活之一部份，經濟家常具有忍耐性，能時時思慮，定出一實際行動之指導，其責任在發現真理。對

於解釋現在，與預測未來二者，當雙方並進，前者自果而至因，後者由因而至果，彼並不將人類本性中較高之情感與較低者相比較，亦並不將道德與求食慾望相比較，此種研究為倫理學家之事，不入經濟學範圍。又經濟學研究個人之動作，乃注意此動作與社會生活之關係，若個人性情嗜好上特殊之處，亦不在研究之列。

經濟定律之特點

每種科學，皆有定律，如化學則有化學定律 *Chemical laws*，物理則有物理定律 *Physical laws*，惟經濟學中之定律，與自然科學中定律，頗多不同之處，或且否認在經濟學中有何定律，此實由於經濟學性質特殊之所致。

宇宙間每一原因，倘無阻力，必能產生，一定之結果，例如地心吸力作用，使物件傾墮於地，至經濟定律，不能如此律之固定，測量亦不能如此律之準確。試再另舉一種科學為例，若研究潮汛之來，每日升降二次，乃依日及月之行動而定，吾人根據往昔之經驗，得以預先推測，在某處某時，潮勢或則甚高，或者頗低，預測雖有若干分之把握，然事前決不能完全斷定其預測之是否與事實相符，以其準確性較地心吸力定律為小也。經濟定律，當與上述之潮汛定律為近，而與地心吸力定律為遠，蓋人類之動作，種類多而不確定，個人之慾望，既時時變遷，組織形式，亦

隨時代而逐漸改變，不若自然界現象更變之程度極小也，曠是之故，經濟定律尚不能如潮汛定律之準確。

經濟定律乃屬經濟趨勢之記述，經濟現象有常態 *Normal* 與非常態 *Abnormal* 之別，平時社會上軌道，有各種經濟定律可以應用，然在一非常態之社會中，則不能適用矣；且經濟定律有例外極多，非如自然科學定律之一成不變者。研究經濟學者，或則否認經濟學之為科學，以其內容之複雜與夫論者意見之紛歧，且定律之應用，極多限制，無怪若輩之懷疑，此點當再詳為解釋。要之，世有無數之經濟科學而無單獨之經濟科學，此苟從技術一面觀察，自屬確論，如從科學方面觀之，則經濟學蓋專注重趨勢，此顯然與自然科學不同。

然經濟學與自然科學，亦有一相同之處，自然科學進步甚速，經科學家之努力，新發明層出不窮，經濟學之止境，亦無限制。社會上經濟現象，既日新月異，變化不絕，故學者研究之結果，亦復時有新定律加入舊有之材料中，使此學之日臻完善，固不必追溯亞丹斯密斯 *A. Smith* 柯拿 *A. A. Cournot* 羅斯休 *W. Roscher* 諸氏之貢獻，與近代經濟學相比較，即以十年前經濟學理，與今日學者所信奉者，相較已屬大不相同，預料數十年後，此學當更有不少新定律為人發明也。

經濟學之分類

爲研究便利及標清眉目起見，學者乃將經濟學分成若干種類，分類或以所用方法爲根據，或依其中所包括之主要項目爲標準，俱無不可。第一種分類法，乃依照經濟學之二重職務分作：

(一)純粹或推論的經濟學，亦稱爲理論經濟學，以解釋社會中經濟一方面之各種現象，(二)應用經濟學，一名實驗經濟學，乃屬敘述經濟組織各部的構造與實用。

此種分類法，至爲重要，獨惜過去之經濟學家，對之見解各殊，或則將私人經濟原理，歸屬於應用經濟項下，或則以私人所創立之各種事業，列入之，或則以爲政府政策，應歸入於後類，其餘如生產分配等問題，則當歸諸前類，此則尤屬不妥。總之，經濟學原理與事實二部份，雖可分開，然關係極深，似獨立而實相聯，此層鄙人於從前所著之論文及在其他演講詞中，曾屢屢言之，諸君諒必察及矣。

第二種分類法，係將經濟學分作：(一)一般經濟及(二)特殊經濟，此項分類法，於若輩研究經濟學中之一特殊部份者，(如農業礦業商業)頗稱適當，其最大之缺點，在不易決定某一問題，究應歸於前者，抑列入後者？蓋無論何種經濟問題，皆有產生一般的影響之可能也。

第三種分類法，爲德法二國經濟學家所最喜沿用者，即將經濟學分爲：(一)社會經濟，一稱國家經濟，(二)政治經濟。法人

休勃勞 Cherbu-liez 稱此第二部爲經濟立法，專研究政府之經濟職務，但此類職務有關政府干涉私人財富，兼及政治社會單位所有之財富，故第二部份又可分爲：(甲)政治經濟，或經濟政策，(乙)財政。按此分類法雖見普遍，然有一弊病，蓋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ics* 舊名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採用此分類法，易於引起誤會也。

分類法中之最爲完善者，即將經濟學分爲：(一)私人經濟及(二)公家經濟二種，此法簡括概要，極爲顯明，同時又能將一切經濟原理與事實，包括其中，無遺漏不全之病，所謂私人經濟者，乃指家庭經濟而言，至公共經濟，又分：(甲)財政經濟與(乙)社會經濟二部，財政經濟，包含租稅等項目，其餘歸入社會經濟。

經濟學內部所包括者，不外五大項目：曰消耗，昔日之經濟家如塞尼亞 Senior，穆勒 G.S. Mill，路西 Rossi 均擬之於經濟學以外，以爲此乃倫理學中之問題，在經濟學中不占重要之位置，其後雖有及達斯 Gevons 華爾克 Walker 批亞遜 Pierson 指出上說之謬誤，然關於消耗問題之專門書籍，則直至近年來，方始盛行也。

生產部份，向爲西方學者所注重，經濟學中極難解決之價值問題，即在此部內討論，生產共有三大要素，在亞丹斯密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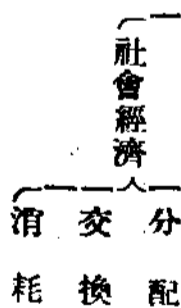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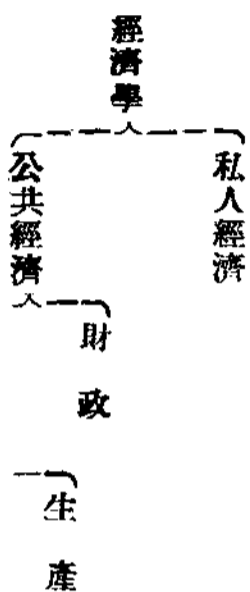
Robert Smith 時代，討論者已甚衆矣。

分配包含地租，利息，工資，贏利諸項，其重要相埒，內容皆甚複雜，故前輩經濟家，大抵先研究分配論之全部，再擇取其中項目之一，細加研究。

交換之正式列入於經濟學中，作為一部份者，為時尚不久，大名鼎鼎之法國經濟學家賽 G.B.Say，嘗為經濟學下一定義，包括生產，分配與消耗三者，初未及於交換也，（同時德人勞普普英人麥考洛 Mr. Cullion 則將分配原理，列入生產部中），此蓋由於當時國內商業及對外貿易，不能如今日發達之故。

財政專論政府之支出與收入，此與生產，分配等歸入於社會經濟部諸項者，性質略有不同，脫近財政學家，多有倡論謂財政學係獨立的科學，能與經濟學並峙，同稱為社會科學云云；（如美之塞利格曼 Seligman 即作此說。）以余觀之，財政學所需用之各種原理，均為經濟定律，如論租稅之轉嫁，不能脫離價格原理，即其例也，故此說實不能成立。

今將上述之第四種分類法，作一網要如下：



關於經濟學上各種誤會之解釋

經濟科學在西洋各國，雖有百餘年之歷史，近年來在我國研究亦日多一日，然其重要究非盡人皆能明瞭，現今社會人士，對於經濟學頗多誤會，或以此學為無價值，或謂此學毫無用途，更有人持懷疑態度，認為有害，而倡論反對者。試一究若輩何以有此種錯誤之論調，則下列數種原因，有以致之也：（一）事實上之錯誤，（二）忽略經濟學真正之性質，（三）推論之謬誤。

（一）對於經濟學攻擊最激烈之論調，莫如謂經濟學根本不成

其為科學，其攻擊之點凡三；

（甲）此學作為基礎之假定，

（乙）其中所包含之抽象觀念，

（丙）不能解決之各種問題。

（甲）關於第一點，當知經濟學之假定，乃以觀察為根據，凡假定均與他種擾亂之原因分離，與事實符合之假定，必能用為科學上發現真理之用，不符事實之假定，由於司其事者，工作乏効率，誠當反對，然並非每一假定，皆如是也。或因經濟學有假定而反對，尤屬無謂，蓋用假定之科學，不止經濟學一種也。

(乙)至於抽象觀念，與科學實不能脫離關係，抽象或為解析的，或為綜合的，若數學，法學，社會學等，與此均不能須臾離。抽象觀念，誠有弊實，即在他種科學中，亦不能避免，然不得以是而指摘經濟學，作為非科學之證據也。

(丙)經濟學中，誠有不少難於解決之問題，然此在無論何部人類智識中，俱不能免；例如西方科學家絞盡腦汁，研究如何使人類可以通達月球，截至今日，此問題仍未解決。且有數種問題，本係不能解決者，在醫學中尤為屢見不鮮，人事日繁，新問題日多，欲覓一萬能之科學，決不能做到也。

(二)尙有一般學者，根本否認經濟學有何用途，或謂此學研究所得結果為不重要，或謂結果雖屬重要，然祇須用個人經驗或淺近常識，亦可得同等之結果。

按研究經濟學結果所以被人輕視者，實由於下列三點之所致：

(甲)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不重要，

(乙)經濟學基本原理之簡單，

(丙)其結論偏向於破壞的性質。

關於(甲)，論者每謂經濟事物與人類生活關係甚淺，無鄭重研究之必要，初不知物質的愉快，為萬事之必要條件，貧困足以產生無意識犯罪等道德上之惡果，西儒雖如柏拉圖 Plato 亞里

士多德 Aristotle 之注重精神生活，尙承認經濟生活之緊要，我國大哲，如孔孟等，亦皆以富與教相提並論，故(甲)點不能成立，凡百科學，各有其研究之對象，原無軒輊之分也。

(乙)經濟學家研究慾望，利用勞工資本等一類問題，以漸達於較複雜較高深之概念，實為任何科學研究所不能避免之論理途徑，他種科學如幾何，開始必研究點，線，面積等名詞之定義，其理相同，因不能遽目之為內容簡單也。意大利經濟家勿拉勒 Folliera 謂經濟學對於人羣服務極大，其重要之結論，恆自極簡單之前提中，推論而來，此語誠屬不誣。

(丙)或謂經濟學結論，側重於破壞的性質，足為經濟學無用之證據，此語亦不盡然。經濟學說之一部份，誠帶有消極論調，(如放任主義)，且英國舊派經濟家如李嘉圖 Ricardo 馬爾塞 Malthus 等人所倡之學說，帶有悲觀色彩，甚見濃厚，然理論之重要性，初不因是而減少，且彼等積極之主張極多，(如幣制之建設財政之革新等等)，皆足以證明此說之不確。

(三)尙有專從道德一方面立論，以為經濟學不值得研究，更有人以為經濟學不成其為科學，因其結論與倫理觀念相背，其言尤足滑人聽聞，此類攻擊，又可分作三點：

(甲)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即財富，具有物質的性質，

(乙)經濟學大前提，即獲得與喪失，具有實利的性質，

(丙)利息，人口及救濟等理論之不道德。

爲此種議論者，雖其信仰至深刻，用意極純正，獨惜於經濟學真正之性質，未能了解耳。

(甲)經濟學固側重財富之研究，然於人類活動之與財富有關者，固亦在研究之列，社會原屬多方面的，經濟學擇取社會現象之一部份，加以研究，自智識之分類，日趨繁雜後，經濟科學乃告成立，人類道德行爲之研究，另有倫理學在，故出於經濟學範圍之外，即數學，物理，天文等科學，俱不涉道德二字，固無人能否認其爲科學也。

批評與此點同一不公正者，厥爲(乙)，以經濟學研究獲得及喪失爲不合理，實則贏利與損失，並非爲經濟家所提議之原理，不準爲此學中之一種假定，用以解釋財富現象。此爲人類對於財富之動作，經濟家取而研究之，猶生理家之研究養生術及其定律也，贏利與喪失一原理之能力，使吾人能以最最小犧牲得最大之效果，其力量甚大。

此一問題，與道德實無關係，蓋此最小犧牲律，與使用財富之合理與否無干也，售價求其高，而買價求其低，乃人類本性，至其生活之善良與否，乃另一問題，又贏利與損失觀念，並非謂專顧個人利益，於社會不利者，故與自私不同，自私者，損人以利己之謂。

(丙)此則專從一某種特殊經濟學說，加以批評，其說多近於

武斷，故不足取，例如經濟家反對國家對於利息率有所限制，蓋深信干涉政策違反自然經濟原則，故不贊同，論者乃謂經濟家主張重利，冤矣。又如研究人口問題者，以人口過剩之危險，揭示於世，並論及節制生育之重要，然未嘗有破壞道德律之主張也，至慈善救濟一事，經濟家並不完全反對之，行善在經濟上之利益，亦會顧到也。

(四)末一類攻擊經濟學者，乃官稱經濟學在政治上爲有害的，論調約可分爲二種，而又彼此相矛盾，或謂經濟學爲反政府之科學，反對管理及權力，亦有人謂經濟學說，能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與進步立於不相並容之地位。

此二點俱不能成立，蓋經濟學中，於政府之格式如何，本不研究，所注重者，惟在解釋社會之經濟現象而已，雖在社會主義學派中有無政府主義一種，然提倡者乃屬極少數人，影響甚微。至所謂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云云，亦非確論，人類自然的不平等，由於天賦智力之不同，此爲社會進步之必要條件，由不良政治狀況，及特殊原因所造成之人爲的不平等，因爲經濟學家所竭力反對者，經濟家每每主張和平之社會改造，凡有妨礙文化與人類進步者，必出其全力，以設法掃除之也。

無烟藥概論

胡甯生

(一) 引言

一八三八年，法國化學家白婁茲 (Pelouze) 首先以硝酸作用於棉以製成硝化棉，然白氏既未採用硝硫混合酸，復未發現硝化棉之實際應用。

一八四五年，瑞士巴塞 (Basel) 大學化學教授盛班 (Schonbein) 以硝硫混合酸作用於棉，絨與麻而得較穩定之硝化纖維素，并發現硝化纖維素可盛入槍內以充發射藥，其發射能力較等量之黑藥為強。盛氏深知此項發明之重要，於是潛心研究，改良製法，并進行推售其製造秘訣於各國政府。同時，德國弗蘭克福 (Frankfort-on-Main) 大學教授保特格 (Botger) 亦獨自發明硝化棉，於是盛保二氏彼此訂約同守秘密，以共享利益焉。

一八四六年秋，盛班假名約翰戴納 (John Taylor)，在英國取得此法之專利，并與霍爾公司 (John Hall and Sons) 訂立契約，予該公司在其發機山 (Faversham) 地方火藥廠製造硝化棉之專利，惟該公司每年須以所得淨利之三分之一歸盛氏，至少以一千磅為度。一八四七年七月十四日硝化棉發生爆炸，全廠焚毀

，并斃廿一人，於是霍爾公司遂拒絕繼續製造此物矣。同時，法國亦在試造此物，不幸芬省 (Vincennes) 及布歇 (Bouchet) 二處火藥廠均因硝化棉爆炸而焚毀。自此以後，英法二國停製硝化棉，約達十五年之久。

一八五二年，奧國政府經倫克男爵 (Baron von Lenk) 之說項，遂以三萬鼓登 (Golden) 購得盛氏之秘法。此時倫克改良硝化棉之化純法：先前盛氏僅以水沖洗所製就之硝化棉，以達中和性為止；倫氏則先沖洗硝化棉三星期，繼置入稀氫氧化鉀溶液內煮一刻鐘，再以清水沖洗數日，然後用水玻璃浸潤所得之物而乾燥之，如此化純之硝化棉較為穩定，不似盛氏產物之易於自行爆炸也。一八五三年，奧國政府在赫頓堡 (Hirttenburg) 地方設立炸藥廠，專用倫克改良法製造硝化纖維素。一八六三年七月廿日，赫頓堡藥庫炸毀。一八六五年，奧京維也納附近司丹斐德黑斯 (Steinfelder Heath) 地方藥庫繼而炸毀。於是奧國政府明令禁止硝化纖維素之製造矣。

與人之失望，未能阻止英國化學家之繼續追求。在英國軍政

部化學專家阿貝爾 (Frederick Abel) 指導之下，乃於捱爾刪阿貝 (Waltham Abbey) 地方皇家火藥廠內 (Royal Gunpowder Factory) 開始小規模製造硝化棉。此時阿氏遂得潛心研究硝化纖維素之製造步驟并改良之。一八六五年，氏取得其改良法之專利，旋復公佈其研究改良之結果。其改良法側重於磨硝化纖維素為細粉及將其壓成塊狀二點。氏示明將硝化纖維素磨成細粉後，不僅易於壓塊，且復易於沖洗，并亦便於除去其中所含之一切雜質，因之硝化纖維素之製造與收藏，無復重大危險。氏又示明將粉壓成塊後，其燃燒速率較慢，故其在槍內爆炸之猛烈程度必減。誠言之，阿氏產物較倫氏所製者為佳，但仍嫌過猛且燃燒速率復未一致，故常損槍管戰身以及射擊時不準確耳。此問題之解決，尙有待於膠化法 (Colloidization) 之發明。

在此時期中，硝化纖維素幾全限於轟裂之用途 (Blasting purposes)。為欲發明不生黑烟與不留固滓之新發射藥以替黑藥起見，普魯士砲隊內碩支少校 (Major Schultz of the Prussian Artillery) 從事研究有年，後來竟製成最早成功之無烟發射藥。碩氏先將木質洗淨，蒸餾，漂白，然後將其硝化而以倫克法化純之，旋以硝酸鉀，或硝酸鉀與硝酸鉍之混合體浸和上得之粒狀產物，於是便得一新無烟發射藥，名之曰碩支藥，此乃一八六五年左右之發見也。後來發覺碩支藥可充作霰彈槍 (Shot-gun) 內之發

射藥，但不適於來福槍內之用，以其燃燒速率仍嫌太高故耳。一八八三年，碩支與弗支 (Volz) 暨奧希希伯格 (Lichtenberger) 在德國日姆司塔 (Hesse-Darmstadt) 地方合辦一廠以製此藥，多供獵人之用，該廠迄今垂數十年，未嘗中輟也。

一八八二年，英國施托馬克 (Stowmarket) 地方炸藥公司 (Explosives Company) 有 E.C. 藥 (Explosives Company Powder) 之發明，此為無烟發射藥史上之第二項進步。E.C. 藥 為硝化纖維素，硝酸鉀，硝酸鉍及微量顏料與他種有機物之混合體，由乙醇—乙醚混合溶劑促進局部膠化，以成粒狀。不久以後，一新公司創立，并設廠於肯特 (Kent) 地方以製此藥，多供演習與傳達信號之用，該廠迄今猶在，而此藥仍然流行如昔耳。若就其燃燒速率而論，則用於來福槍內，仍嫌過高，必也經完全膠化手續，然後始能得真正緩燃之無烟發射藥。

真正緩燃之無烟發射藥，起於一八八六年法國化學家兼工程師衛爾依 (Vielie) 所發明之 B 藥，此誠無烟發射藥史上之一極重要進展。衛氏置硝化纖維素與乙醇—乙醚混合溶劑於一捏和機 (Kneading machine) 內混和均勻以成膠體，然後將此膠體滾成薄片，旋復將其切成方塊而乾之。衛氏係應法國政府之請而從事研究無烟藥，故名其新藥為 B 藥 (Poudre B)，以示紀念布郎將軍 (General Boulanger) 之意。

一八八八年，諾貝爾 (Alfred Nobel) 創製波里斯太特 (B-alliative)，此藥為雙基無烟發射藥 (Double base Smokeless powder)，由低氮量硝化纖維素與硝化甘油膠化而成。同年，英國政府所設之炸藥專家委員會主張採用柯戴特 (Cordite)，此藥亦係雙基無烟發射藥之一，為高氮量硝化纖維素，硝化甘油，與凡士林之混合體，由丙酮促進膠化而成。

一八八九年，德國採用一完全膠化之純硝化纖維素片狀藥。一八九三年，奧匈帝國採用一與柯戴特成分相似之硝化甘油藥 (即雙基無烟發射藥)。今日各國所用之發射藥，不為單基無烟發射藥 (亦稱純硝化纖維素藥)，即為雙基無烟發射藥，且多有兩種同時採用者。

法國之最早緩燃無烟發射藥為B藥，其組成如下：

易溶於乙醇—乙醚混合溶劑內之硝化纖維素	29.8%
難溶於乙醇—乙醚混合溶劑內之硝化纖維素	68.2%
石蠟	2.0%

後來組成上稍有變更：其燃燒較快者如B₁藥含20%至25%易溶硝化纖維素CP₂ (CP₂約含12%氮，其在乙醇—乙醚內之溶解度超過96%)，餘為難溶硝化纖維素CP₁ (CP₁約含13%氮，其在乙醇—乙醚內之溶解度不及10%) 及1.5%至2%之穩定劑二苯胺；其燃燒極慢者含50%至55%之CP₂，48%至43%之CP₁及2%之

二苯胺。

俄國政府於一八九一年委託俄化學家門德雷夫 (Mendeleeff) 研究無烟藥之製造問題。門氏數度研究後，斷定可大規模製造完全溶解於乙醇—乙醚混合溶劑內之硝化棉，其所含之氮量與法人所用之易溶難溶硝化纖維素混合體中氮量相等。氏復名此硝化棉為火膠棉 (Pyro collodion) 此火膠棉經乙醇—乙醚混合溶劑膠化後，當生較B藥更為一致之膠體。據柏生 (Bulson) 所述，俄國無烟發射藥含有1%之穩定劑二苯胺，其製造方法與法國B藥方面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羅馬尼亞 (Rumania) 所用之無烟發射藥，頗似B藥，係由含13%及12.5%氮量之二種硝化棉混合體製成。在杜德士凱 (Dudești) 地方一火藥廠內所製之無烟藥，含有1%之二苯胺及4%之中定劑 (即二乙基二苯胺)，後者用以膠化藥之表面，因能節制初燃燒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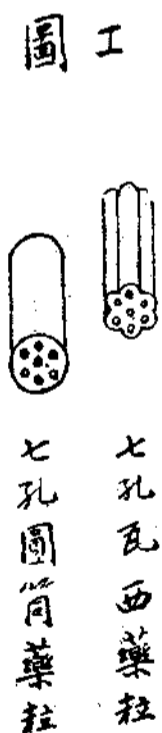
比利時 (Belgium) 考里雷 (Caillie) 地方火藥廠所製之無烟發射藥，亦屬此類 (指B藥而言)。其藥含有6%至8%之易溶硝化棉，由乙醇—乙醚混合溶劑促進膠化而成，每千部之硝化棉需一千一百廿五部之溶劑 (以重量計)，所得膠體，并非歷經鋼模 (Steel die)，乃係經軋藥機軋成藥板，然後切成帶狀或方塊而乾之。

日本政府先是由英國私立火藥公司購買柯戴特 (Cordite) 以供其海軍之需要，自一九〇五年米卡沙 (Mikasa) 自行焚毀後，遂決定自製火藥。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所用野戰砲與過山砲內之發射藥，係純硝化纖維素藥，其中含有 20% 至 47% 之易溶硝化纖維素，并共具 12.5% 之氮，其形為帶狀及塊狀兩種。據俄化學家沙泡希尼可夫 (Sapozhnikoff) 所述，日本現由砂哈浪 (Sakhaline) 島伐取木材以製木漿，然後硝化之以造成無烟發射藥。

美國經各專家之潛心研究後，始決定採用一種火膠棉藥 (Dipropyl colloid powder) 為各種槍砲內之發射藥，此藥所含之火膠棉完全溶解於乙醇—乙醚混合溶劑內，約含 12.9% 氮，且為純硝化纖維素藥或單基無烟發射藥之一。後來雖有雙基無烟發射藥如美國波里斯太特 (Ballistite) 等之採用，但其在軍事上用途究屬有限。

就其形狀而論，無烟藥可製成方塊，長條，小球，圓筒等，圓筒之高度不一，八毫米槍所用之圓筒高 5.5 毫米，十六吋槍所用者高 65 毫米，上述之一切形狀，統稱為「藥粒」(grains)。美國所採用之無烟藥粒為實心圓筒，其中有一孔或數孔由頂直伸至底，其小藥粒如八毫米，.30 吋口徑及盛一磅重彈子之槍所需之藥粒，僅具一孔，其大藥粒則具七孔，藥粒除具一七孔數外，并不具有其他孔數。除上述之圓筒藥粒外，美國尚有瓦西藥粒

(Walsh grain) 或不遺三角棱形未燃藥之藥粒 (Silverless grain) 之設計，以供迫擊砲內發射之用。此種藥粒不具真正筒形，其表面彎曲成六直槽，每一直槽有固定之位置，致使其內伸角之頂點恰位於二外孔間距離之中點(圖 I)。用此種藥粒時，所需藥量較少，以其能完全燃燒之故。其所以能完全燃燒之由，在於其燃燒表面較等高度等直徑之圓筒藥粒所具者為大。燃燒表面既大，則燃燒速率自高，是故如用圓筒藥粒時然後遺下巨量之未燃藥，則用瓦西藥粒代之當可不致再遺三角棱形之未燃藥也。瓦西藥粒與圓筒藥粒之轉乾速率相等，且前者之諸內伸角處并無分裂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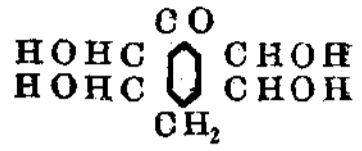


(二) 硝化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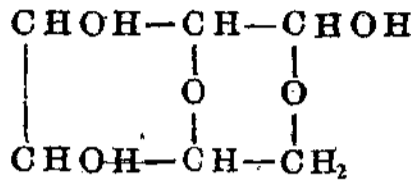
(A) 纖維素之構造

纖維素為多醣類化合物之一，其普通經驗式為 $(C_6H_{10}O_5)_n$ 。關於纖維素之基本分子構造問題，各家意見尚未一致，茲舉其較重要之基本分子構造式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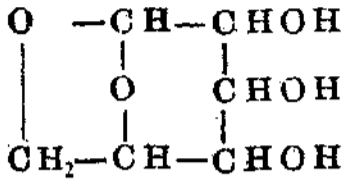
(a) 克饒司暨貝文式 Cross and Bevan's formula



(b) 格爾式 (Green's formula)



(c) 魏格龍式 (Vignon's formula)



無烟藥概論

誠然，纖維素為一不揮發之膠體，其分子量不能以尋常方法測定，僅能由其所生化合物間接推得之。初，曾假定纖維素具最簡之分子式 $\text{C}_6\text{H}_{10}\text{O}_5$ ，并假定含高氮量及難溶於乙醇—乙醚混合溶劑之硝化纖維素係由三個硝基 NO_2 代三氫原子而成，如 $\text{C}_6\text{H}_7\text{O}_5(\text{NO}_2)_3$ ，故曾稱為三硝基纖維素 (Trinitrocellulose)，至於含低氮量及易溶之硝化纖維素，亦曾同樣假定為二硝基纖維素 $\text{C}_6\text{H}_8\text{O}_5(\text{NO}_2)_2$ 。後來研究者發覺居中硝化階段之存在，遂建議增加纖維素之分子式：愛達 (Eder) 二倍原有之最簡分子式，得 $(\text{C}_6\text{H}_{10}\text{O}_5)_2$ ；衛爾依 (Vielje) 四倍之，得 $(\text{C}_6\text{H}_{10}\text{O}_5)_4$ ；門德雷業夫 (Mendeleef) 八倍之，使每分子具 48 個碳原子而得 $(\text{C}_6\text{H}_{10}\text{O}_5)_8$ 。硝化纖維素之含三硝基者 $\text{C}_{48}\text{H}_{80}\text{O}_{40}(\text{NO}_2)_3$ ，應含 14.14% 氮，而此量之氮誠足代表實際上可及之最高硝化程度。龍格暨白比 (Lunge and Behle) 發電用含 11% 至 12% 水之硝硫酸混合酸以硝化纖維素，可得含最高氮量之硝化纖維素，例如用成分比例如下 $\text{H}_2\text{SO}_4 : \text{HNO}_3 : \text{H}_2\text{O} = 63.35 : 25.31 : 11.34$ 之混合酸，彼等製就含 13.92% 氮之硝化纖維素，但此硝化纖維素殊欠穩定。後來二氏收購所製之硝化纖維素於水內而復分析之，察出其僅含 12.5% 之氮，且其他含高氮量之硝化纖維素，雖收藏於水內，然仍迅速分解以達含 12.5% 之氮量為止。硝化纖維素之含此氮量者，與十一硝基纖維素之分子式 $\text{C}_{48}\text{H}_{80}\text{O}_{40}(\text{NO}_2)_{11}$ 相吻合，是以斷定含廿四個碳原子

之纖維素分子式 $C_{24}H_{40}O_{48}$ 較能符合事實，但此僅為纖維素分子可能大小之低限度，至於其真正大小仍未能證明耳。據邇來（一九三〇年）施丹姆（A.J. Stamm）實驗之結果，纖維素之分子量，達四萬左右，實驗之或然錯誤，約在五干上下。

(B) 供硝化用之原料

製無烟藥所用之原料，為棉花、廢棉（Cotton waste）、短花（Cotton linters），木質數種。棉花價昂，採用者少。英國向來採用廢棉以充製無烟藥之原料，現仍沿用；惟廢棉可分為紗頭與舊絮二種，紗頭為紗廠之廢料，用製火藥，頗為適宜，舊絮則含多量之雜質如木屑，鉄片，破布，灰塵等，須先去盡，方可應用。美國多用短花與最短花（Cotton linters and hull shavings）之混合體以供硝化之用，收效頗佳，據稱短花含90%至95%之纖維素，而最短花亦含7%之纖維素。德日二國以棉花之短乏，乃取木質製成木漿，然後硝化木漿以製無烟藥。

除上述之各種原料外，其他物質之含充分纖維素或 $C_6H_{10}O_5$ 基本分子者，均有充作無烟藥製造原料之可能性，如蘆葦，澱粉等，均屬此類。硝化澱粉之製造，早已實現，惟自硝化澱粉製無烟藥之研究，迄未成功，尙有待於學者之繼續努力。至於由蘆葦試製無烟藥之研究，亦殊有相當之價值，不妨先行試製硝化纖維素，如能得穩定且含適當氣量之硝化纖維素，則第二步無烟藥之

製造當不致遭若何大之困難也。

(C) 製無烟藥用硝化纖維素所應具之條件

(a) 硝化纖維素所含之氮量

硝化程度愈低，則其所含氮量愈寡。下表示明 C_{24} 系內諸硝化纖維素所含之氮量以及其在量氮計（Nitrometer）內所發出氣體之體積。

名稱	公 式	每克在量氮計內所發出之 NO C.C.	% 氮
十二硝基纖維素 Do de ka-Nitrocellulose	$C_{24}H_{28}O_{48}(NO_2)_{12}$	225.6	14.14
十一硝基纖維素 Endeka-Nitro cellulose	$C_{24}H_{28}O_{48}(NO_2)_{11}$	215.0	13.48
十硝基纖維素 Deka-Nitro cellulose	$C_{24}H_{28}O_{48}(NO_2)_{10}$	203.5	12.76
九硝基纖維素 Ennea-Nitro cellulose	$C_{24}H_{31}O_{48}(NO_2)_9$	190.9	11.97
八硝基纖維素 Okto-Nitro cellulose	$C_{24}H_{32}O_{48}(NO_2)_8$	177.3	11.12
七硝基纖維素 Hepto-Nitro cellulose	$C_{24}H_{31}O_{48}(NO_2)_7$	162.4	10.18
六硝基纖維素 Hexa-Nitro cellulose	$C_{24}H_{31}O_{48}(NO_2)_6$	146.0	9.15
五硝基纖維素 Penta-Nitro cellulose	$C_{24}H_{35}O_{48}(NO_2)_5$	127.9	8.02
四硝基纖維素 Tetra-Nitro cellulose	$C_{24}H_{37}O_{48}(NO_2)_4$	107.9	6.77

此處應特別提出者，即硝化纖維素非一真硝基化合物，但為纖維素硝酸酯。凡硝酸鹽與硝酸酯在量氮計內應將所含之氮悉數為 NO 氣體，若硝基化合物則不能如此，是以硝基纖維素——

Nitrocellulose——一名稱實屬欠妥，其他名稱如硝基甘油及硝基澱粉等——Nitroglycerine and nitrosarch——亦係誤用，但以沿用日久，已成爲通行之標準名稱而不便變更矣。

愛斯凱爾 (Escalcs) 認定纖維素硝化後所得產物爲纖維素硝酸酯，并予以不同之公式，至其所計算之氮百分率以及其在量氮計內所得NO體積，與上表幾恰相同，可由下表中見之。

名稱	公式	每克在量氮計內所發出之NOO.C.	% 氮
纖維素十二硝酸酯	$C_{24}H_{28}O_8(NO_3)_{12}$	226.27	14.14
纖維素十一硝酸酯	$C_{24}H_{28}O_9(NO_3)_{11}$	215.17	13.47
纖維素十硝酸酯	$C_{24}H_{28}O_{10}(NO_3)_{10}$	203.85	12.75
纖維素九硝酸酯	$C_{24}H_{28}O_{11}(NO_3)_9$	190.75	11.96
纖維素八硝酸酯	$C_{24}H_{28}O_{12}(NO_3)_8$	177.19	11.11
纖維素七硝酸酯	$C_{24}H_{28}O_{13}(NO_3)_7$	162.36	10.18
纖維素六硝酸酯	$C_{24}H_{28}O_{14}(NO_3)_6$	145.96	9.15
纖維素五硝酸酯	$C_{24}H_{28}O_{15}(NO_3)_5$	127.91	8.02
纖維素四硝酸酯	$C_{24}H_{28}O_{16}(NO_3)_4$	107.81	6.76

製純硝化纖維素藥或單基無烟藥用之硝化纖維素，應含 12.50% 以上 0.1% 之氮，與表中之纖維素十硝酸酯相埒，通常稱爲火膠棉 (Pyrocollodion)。製硝化甘油藥或雙基無烟藥用之硝化纖

無烟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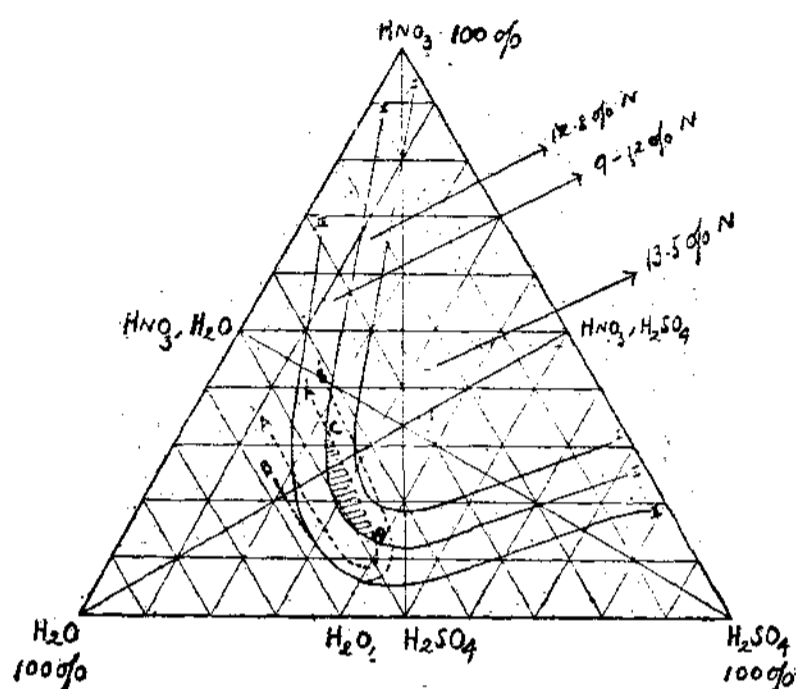
纖維素，應含 13.5% 左右之氮，與表中之纖維素十一硝酸酯相埒，通常稱爲火藥棉 (Gunotton)。含 3.5% 以上氮量之硝化纖維素，恆不穩定，經收藏後，其所含氮量常漸減至 13.5%，故不宜以此種高氮量硝化纖維素製無烟藥。含 12.5% 以下氮量之硝化纖維素，宜用以製假漆與假象牙 (lacquers and celluloid)，而不宜用以製無烟藥。

(9) 硝化纖維素在二部乙醚一部乙醇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製純硝化纖維素藥用之硝化纖維素，至少須 95% 溶於乙醚—乙醇混合溶劑內。火膠棉則適合此條件，若火藥棉幾不溶於此混合溶劑而溶於丙酮內。硝化纖維素在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條件 (即應 95% 溶解之條件)，極爲重要，蓋因此溶解度影響於後來所成膠體之性質。設此溶解度頗低，則將有未膠化之白點停留於最後製就之藥粒內，致失全部一致之狀態。是以據此論點而言，則由易溶難溶二種硝化纖維素所合成之純硝化纖維素無烟藥粒 (法國採用此法)，當不若由一種易溶硝化纖維素 (即火膠棉) 所製就者 (俄美採用此法) 之一致耳。

布魯雷 (Bruley)、龍格 (Lunge)、白比 (Bebie)、沙池希尼可夫 (Saposhnikoff) 等先後研究硝化纖維素所含氮量及其在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與硝硫混合酸組成之關係。彼等所得之可靠結果，可由下圖表明之。此圖爲一三角形圖，三角之三頂點，代表

百克分子百分率 (100 molar %) 之硝酸，百克分子百分率之硫酸，與百克分子百分率之水。圖中 I II III 三曲線表示纖維素之硝化程度；I 曲線內之區域，隸屬纖維素十一硝酸酯，約含 13.5% 氮，I II 二曲線間之區域，隸屬於纖維素十硝酸酯，約含 12.8% 氮，I III 二曲線間之區域，隸屬於纖維素六至九硝酸酯，約含 9% 至 12% 氮，曲線 III 以外之區域，隸屬於更低之硝酸酯，而硝化遂未完全矣。再者，圖中之 AA' 與 BB' 二 U 形斷續曲線，表示硝化纖維素在二部乙醇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AA' 曲線內區域中之硝化纖維素幾全溶於混合溶劑，AA' 與 BB' 二曲線間區域內之硝化纖維素約 10% 至 90% 溶於混合溶劑，BB' 曲線外之

圖 II 硝化纖維素所含氮量及其在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與硝酸混合酸組成之關係



區域內硝化纖維素則幾全不溶解。如先規定硝化纖維素所含氮量及其在混合溶劑內之溶解度，則可據圖約略推斷供纖維素硝化用之硝化混合酸組成。製純硝化纖維素藥或單基無烟藥用之硝化纖維素，應含 12.60% 十一 0.1% 之氮，并須至少 95% 溶於混合溶劑內，是故供纖維素硝化用之硝化混合酸組成，應於短橫線區域 CD 內求之，若以數值表示，當得 H₂O 45-50 molar %, HNO₃ 15-30 molar %, H₂SO₄ 40-20 molar %。克分子百分率求法如下：

硝酸重量百分率
硝酸分子量

硫酸重量百分率
硫酸分子量

水重量百分率
水分子量

硝酸重量百分率 + 硫酸重量百分率 + 水重量百分率

硝酸分子量 + 硫酸分子量 + 水分子量

上書之三種克分子百分率數值，係實驗室內研究之結果，僅能供大規模製造時參攷之用，蓋實驗室內條件與火藥廠內情況頗有出

入耳。

(c) 硝化纖維素之粘滯性 (Viscosity)

製無烟藥用之硝化纖維素，須具相當之粘滯性。粘滯性過低之硝化纖維素，只能用以製造假漆。密立根 (Milliken 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Vol. 22, P. 26) 曾作硝化纖維素粘滯性之研究，其法在容一直徑 3 吋鋼球墜落於含規定硝化纖維素溶液之管內十吋之高度，以求所需之秒數，該項秒數即代表硝化纖維素之粘滯性，秒數小，粘滯性低，秒數大，則粘滯性高。所用之管，長十四吋直徑一吋。所規定之硝化纖維素溶液，係溶十六英兩硝化纖維素於一千加倫溶劑內而得者，且此處溶劑乃由 25% 乙醇 55% 甲苯及 20% 乙酸乙酯相混而成。

減低硝化纖維素粘滯性之普通方法，在置硝化纖維素與水於附有蒸汽夾層之連續蒸解器 (Continuous digester) 內，而於溫度 130°C 及壓力 100 磅下煮之。下圖示明粘滯性降低與氮量減少對於蒸解時間之關係。

除上法外，尚有影響硝化纖維素粘滯性之其他要素，姑略舉於后。

(1) 硝化纖維素之粘滯性，因纖維素硝化時溫度之增高而降低。

(2) 反疊分解法 (Depolymerization) 可降低硝化纖維素之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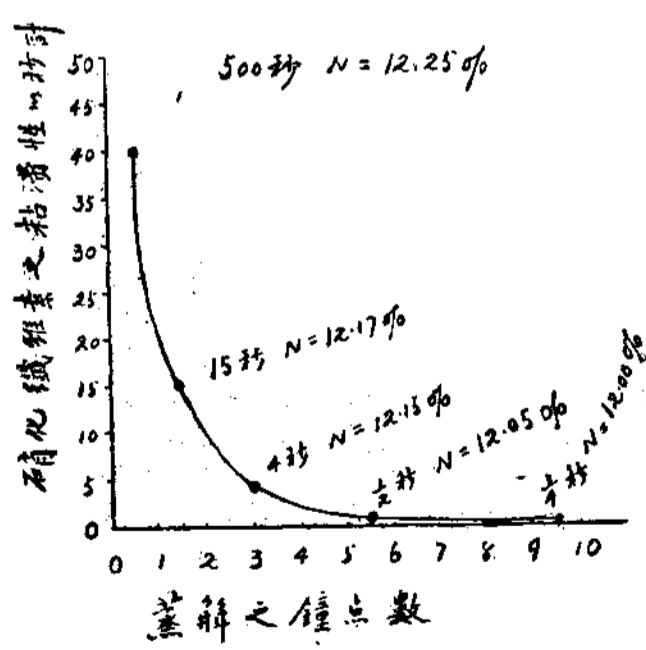
滯性。

(3) 久露日光下法亦可降低其粘滯性。

(4) 先浸棉於苛性鈉液內以製絲光棉 (Mercerization) 然後再行硝化，可得粘滯性頗低之硝化棉，但此法不妥，蓋絲光棉硝化後產生不穩定之產物也。

就製無烟藥用之硝化纖維素而論，通常無須經蒸解手續以降其粘滯性，至製假漆等用之硝化纖維素，則須經此手續耳。

圖 III 粘滯性降低與氮量減少對於蒸解時間之關係



(三) 無烟藥之製造

無烟藥之製造，依程序論之，以各國所採原料不一，故彼此略有差異，若就原則而言，彼此固無甚出入也。其製造法應包括

下列諸重要步驟：

- (A) 棉之精製。
- (B) 棉之硝化
- (C) 硝化棉(硝化纖維素)之化純
- (D) 純硝化纖維素無烟藥之製成。

茲依次詳論之。

(A) 棉之精製

前已述及，英國係以廢棉為原料，其精製方法載馬錫爾著炸藥第一冊 P.162至163，茲不多贅，至美國則以短花(Cotton linters)及最短花(Hull shavings)之混合體為原料，其精製法如下：

(a) 鹼煮 Digesting

美國所用之短花與最短花混合體有二：其一為70%短花與30%最短花混成，需1.85%氫氧化鈉鹼煮之；其二為50%短花與50%最短花混成，需2.25%氫氧化鈉鹼煮之。鹼煮之目的凡四：

- (1) 水解複合纖維素
 - (2) 溶解因水解而生之產物
 - (3) 水解棉內脂肪
 - (4) 使棉內所含之蠟乳漿化(Emulsify waxes)。
- 所用高壓蒸餾器(Autoclave)之容積，約五千至六千加倫。用

1.85%氫氧化鈉鹼煮時，則須用70%短花與30%最短花混合體5700磅；用2.25%氫氧化鈉鹼煮時，則須用50%短花與50%最短花混合體36000磅。鹼煮壓力15至30磅，鹼煮時間4至5小時，鹼煮溫度250°F。鹼煮後廢液內之氫氧化鈉，通常收回改正後復用。

(b) 淘洗 Washing

用清水淘洗鹼煮後之短花最短花混合體三次，以去氫氧化鈉。

(c) 漂白

淘洗既畢，即行漂白。漂白所用溶液為漂白粉液或次氯酸鈉液，其所含有效氯為0.3%至0.6%。漂白之目的，在氧化棉內色素，因以去之，否則硝化時此類色素當生不穩定之化合物也。漂白時間為一小時，溫度為20°。按漂白手續，須謹慎行之，所用漂液之濃度以及漂白時之溫度，均須限制，以防副產物之生成，俾無礙於未來之硝化步驟。據研究之結果，已知影響漂白速率及短花消耗之要素有三：

- (1) 使漂液環流，僅增漂白之速率。
 - (2) 增高溫度，則漂白速率與短花消耗俱增。
 - (3) 增高漂液濃度後，漂白速率與短花消耗亦俱增。
- (2)(3)兩項均消耗短花，并促進氧化纖維素(Oxycellulose)與氯化纖維素(Chlorinated cellulose)之生成，致有礙於以後之硝

化步驟，是以漂白時除使溶液環流外，溫度與濃度均不宜增高也。

(d) 酸洗

用鹽酸或硫酸沖洗漂白後之短花，以去所遺留之漂白粉液，務能避免氯化纖維素之生成。

(e) 水洗

用水沖洗短花，以去所遺留之過量酸液。

(f) 去水

用常式離心機 (Centrifuge) 將棉內水份減至 8% 至 10% (參看 Badger & Macosabe: Element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PP468-473)

(g) 撕鬆 Picking

為除去木屑，鉄片，棉子等雜質以達均勻一致程度起見，通常將棉撕鬆，可以人手或各種機械 (Yolone separator, Badger & Macosabe: Element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P.30) 為之。

(h) 烘乾

烘乾之法有二：其一為移動烘乾法，其二為固定烘乾法。茲分述之。

(1) 移動烘乾法

此法在用一環帶將棉緩緩送經一溫度 100°C 左右之長室，此

項工作繼續進行，迨棉由一端入而由他端出後，業已烘乾，於是便直接稱入金屬容器內，以備輸送於硝化室。經此法烘乾後，棉內僅含 0.5% 之水份。

(2) 固定烘乾法

此法不僅需費較多，亦且需時較長。濕棉係置入多數乾燥室內以固定烘乾之。此類乾燥室約容二千五百磅之棉。迨室滿盛棉後，即緊閉之，旋增高室內溫度以達 100°C ，并保持此溫廿四小時之久。此時取出棉少許以測定其中所含水份，如所含水份不及 1%，則棉業已烘乾，於是分批稱就卅二磅以裝入纖維織成之容器內，裝畢，便輸送於硝化室。

(B) 棉之硝化

硝化棉時所需之混合酸，係由三種酸合成，即改正酸 (Nitrosating acid) 發烟硫酸及膽餘酸是。膽餘酸係硝化完成後硝化器內所收回之酸，其組成與硝化時所用混合酸應具者迥然不同，故須加入改正酸以恢復其原始組成。改正酸約含 50% 至 55% 硝酸及 50% 至 45% 硫酸，係供給再度硝化所需之一切硝酸以及一部硫酸，所短少之餘部硫酸，乃以含 $104\% \text{H}_2\text{SO}_4$ 之發烟硫酸補足之。硫酸之功用，在吸收硝化時所生之水，因能防止硝酸之稀釋。目下硝化所需混合酸之製備，係用攪動器助其混合而不復用壓縮空氣也。

各廠所採用之硝化法不一，大別言之，可分四種，惟其中之舊罐法簡陋，今已不復採用。茲先將四種硝化法名稱列后：

(a) 舊罐法

(b) 離心機法

(c) 美國杜邦公司改良硝化法

(d) 湯姆遜排置法。

硝化所需混合酸內硝酸，硫酸，與水之相對比例，不僅因硝化法不同而各異，亦且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尤受溫度變化之影響也。混合酸內之硫酸量得保持常住，但其中硝酸量約變 $1\frac{1}{2}$ ，此殆由於夏令時硝化棉有耗去一部硝酸之趨勢（即硝化棉有失去其中一部硝基之傾向），若不補足此量硝酸以完成硝化，則所得硝化棉必不能合所規定之條件矣。

(a) 舊罐法 (Old Pot Process)

此法中之硝化作用，係舉行於鐵罐內。先是盛罐以混合酸，繼則浸入棉，以容其硝化20至30分鐘，硝化完畢，便以二輪車式運輸器將罐內全部物質傾入離心機，俾可離析硝化棉與廢餘酸。所用混合酸與棉之重量比例為3:1，每罐所需之棉量約四磅。間有用更小之陶罐者，此類陶罐僅能容二磅之棉，故須合數罐內硝化後之產物以裝入離心機內，傾罐之法，常以手為之。

(b) 離心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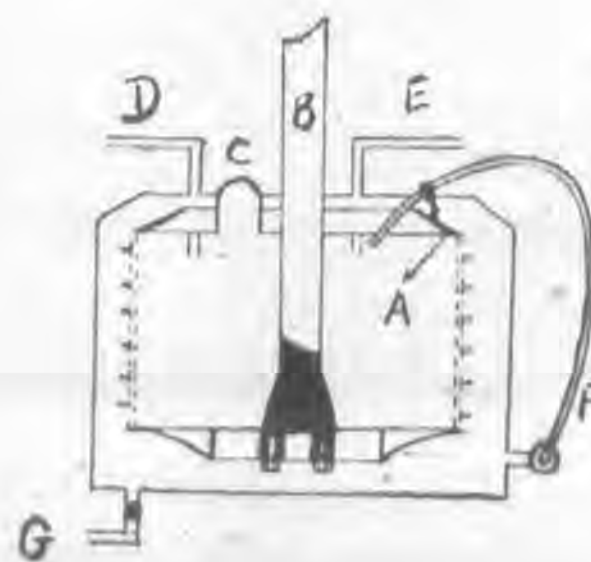
離心機法源於德國，其優點在將棉之硝化與硝化棉及廢餘酸

之離析二步驟共同舉行於一大硝化離心機中。圖IV 示明最早採用之硝化離心機，係由上端發動者。嗣後布龍斯維克地方之塞爾

維暨藍基公司 (Selwig and Langner of Brunswick) 改良此法，并採用新式硝化離心機（圖V），收效頗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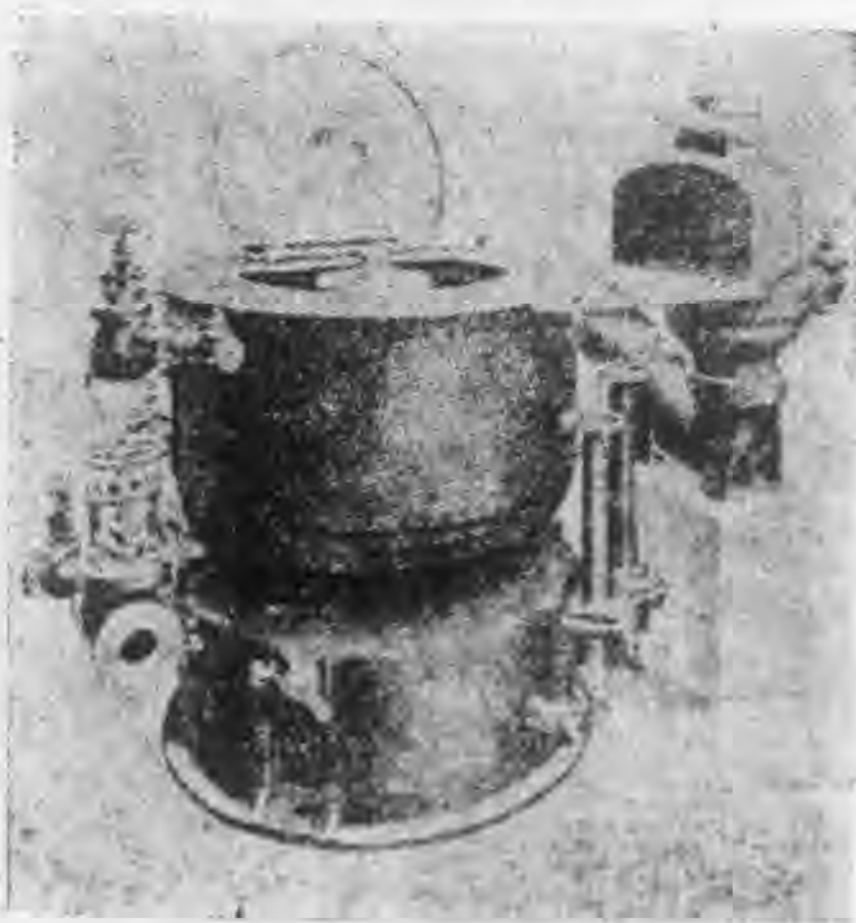
圖IV 硝化離心機

- A = 籃
- B = 懸軸
- C = 棉入口處
- D = 混合酸導入管
- E = 去烟管
- F = 酸流回管
- G = 廢餘酸流出管



圖V

塞爾維暨藍基公司之硝化離心機



參看馬錫爾著炸藥第一冊 P172 第卅一圖

圖V 示明此機之外形，機內之籃須受一副發動齒輪之節制，俾於硝化時籃得徐徐旋轉，以使酸液環流，且酸液溫度得以一水夾層節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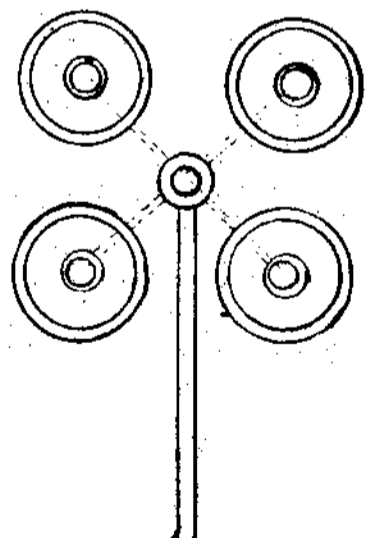
此法之工作程序如下：先開與混合酸桶相連之管上管塞，以容 1500 磅之混合酸流入離心機內。旋將 30 磅之純棉（即精製者）分批徐徐浸入酸中。硝化所需時間不一，約為一刻至三刻鐘，須視擬製之硝化纖維素種類而定，製火膠棉 (Pyro collodion) 所需硝化時間為廿分鐘。硝化完畢，遂開通廢酸桶之管塞以放去大部之廢餘酸。此時發動離心機，先使其徐徐旋轉，繼增其轉動速率，以去硝化棉中所遺留之微量酸。迨離析告竣，便以鐵製或鋁製大鉗將硝化棉由機內取出，以浸入於盪水之桶中。

(c) 美國杜邦公司改良硝化法 Du Pont Mechanical Dipper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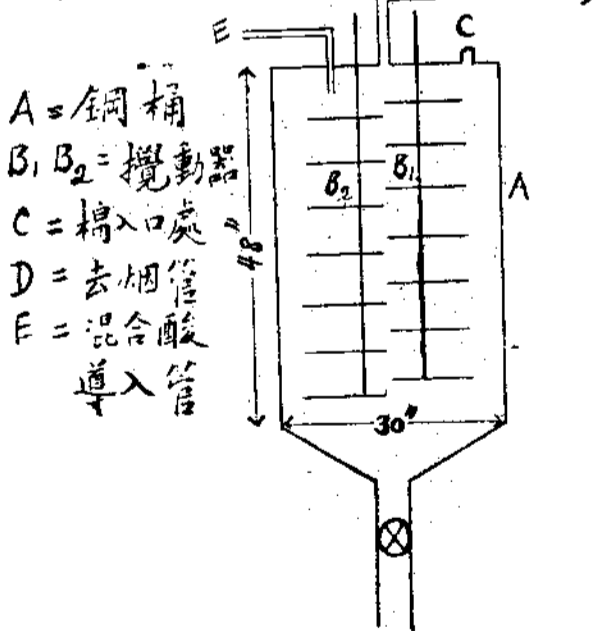
此法需時甚短，全部工作不滿卅五分鐘，且硝化時烟不為害，故無碍於工人之健康，此乃斯法之優點也。工作之法，在聯合四座硝化機為一組，同時工作，由一中央機關統制之。每一硝化機內，有二直立槳式攪動器，彼此以相對方向由外向內旋轉，此二攪動器各附多數橫臂，於旋轉時立將棉拖入液內。通常用棉 32 磅，溫度 30° 之混合酸 1500 磅，混合酸之平均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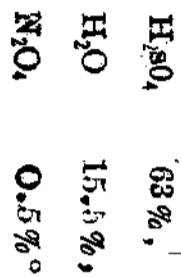


圖四 硝化機聯合工作圖



圖五 杜邦硝化機





先是導入混合酸，繼行發動槳式攪動器，然後再加入棉。槳式攪動器運動之速率，應有限制，每分鐘約旋轉六十週。硝化進行廿四分鐘後，便告完成，於是放開四硝化機之下部卸管，將硝化棉及廢餘酸導經一公用大管而入於離心機內。此離心機初則徐徐旋轉，每分鐘約轉300週，俟全部硝化棉與廢餘酸悉入後，其速率須增至每分鐘轉1100週。旋保持此速率3½分鐘，離析始告竣事。廢餘酸係由離心機外層流入沉淀桶，以容酸內之微量硝化纖維素沉出，嗣後用吹氣機 Blower 送廢餘酸至混合桶以便改正復用。廢餘酸之平均組成大約如下： HNO_3 18%， H_2SO_4 65%， H_2O 16.5%， N_2O_4 0.5%。至離心機內之硝化棉乃由底部卸入沉沒桶內，隨即以重泉浸沒之。經此手續後，便以唧筒將硝化棉壓送於煮洗室以待化純焉。茲將此法之工作程序列表於后：

杜邦改良硝化法工作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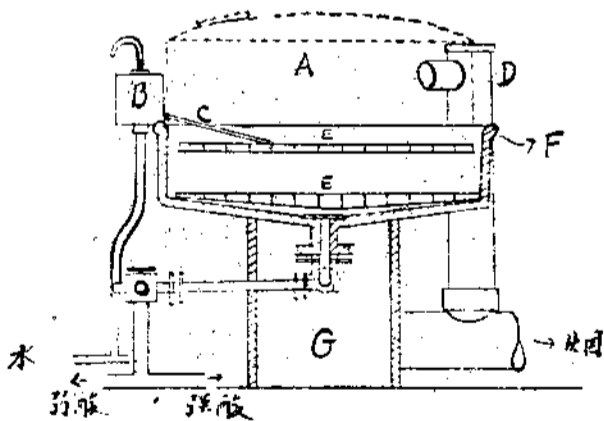
硝化 —— 棉32磅，混合酸1500磅，時間廿四分
 分鐘；四硝化機聯合工作。
 離析 —— 以離心機離析硝化棉與廢餘酸，為時僅數分鐘。

廢餘酸入沉淀桶以
 容微量硝化棉沉出
 吹送
 用吹氣機將廢餘酸
 吹送混合桶以便改
 正後復用。
 浸沒——硝化棉浸沒水中
 壓送——用唧筒將硝化棉壓送煮洗室以俾
 化純。

(P) 湯姆遜排置法 Thomson's displacement Process

英國渥爾爾阿貝 (Waltham Abbey) 地方皇家火藥廠採用勒生暨湯姆遜排置法 (Nathan and Thomson's displacement Process) 以製火藥棉，自一九〇五年八月迄今垂卅年。其法在聯合

圖四 排置機



- A = 可移去之鉛蓋, B = 供水器
- C = 橡皮管, D = 去烟管
- E = 有孔碟, F = 陶鍋
- G = 支柱

四鍋同時工作，以形成一單位，再結合多數單位以大批製造火藥棉。鍋多陶製，且具圓形，直徑三呎六吋，邊部高度十吋，底部中心較底邊低落二吋，該處為出口，其直徑二吋。此類陶鍋係支於陶柱上，距地面一呎十吋之譜。四鍋係由鉛管連接，後者復接於混合酸供給管，并經量液計而接於強弱廢酸流出管，以及廢水流出管。量液計之功用，在測定廢酸流出之速率。

此法應行之手續如下：置一小有孔碟於每鍋之底部出口處上，再取四塊有孔部份薄片（每塊恰為圓周之四分之一），置於底部上，俾恰合成直徑小於鍋內直徑一吋之圓碟。此時覆四鍋以四鉛蓋，并將每鍋上之去烟管接於一抽烟扇 exhaust fan。旋開混合酸供給管上之塞，以容酸由下部逐漸升入鍋內。所用之混合酸，夏日須預先冷卻，冬日須先加熱，俾可於全年內保持同樣之最後硝化溫度，其平均組成列后：

H_2SO_4	70.5%
HNO_3	21%
HNO_2	0.6%
H_2O	7.9%

每鍋內底碟上之混合酸量應為600磅，底碟下之酸量為50磅，共計650磅。當充分混合酸導入後，便以鉛又將20磅棉（英國用廢棉）分批浸入酸內，浸沒告竣，乃以合成圓碟之四塊有孔薄片覆於

其上。此時由佈水器內導出溫度 50° 至 60° 之水，經橡皮管流於圓碟表面上以成薄層，於是便可阻止酸烟之逸出，而鉛蓋遂可移去矣。通常浸20磅棉所需時間為二刻鐘。

浸棉手續完畢，乃容硝化進行2½小時。俟其終了，便開通量液計之活塞，以容廢酸每分鐘流出十七磅之譜。同時由佈水器以同一速率導出冷水於有孔圓碟上，以排置鍋內之廢酸。全部廢酸中之80%須收回於儲酸桶，以待改正酸之恢復其原始組成。此部之廢酸組成如下：

H_2SO_4	72.70%
HNO_3	17.30%
HNO_2	0.65%
H_2O	9.35%

其餘之20%廢酸，須送至酸化濃廠以去硝酸氣增濃度。此部之廢酸量與硝化棉量之比例為4:1，即凡生一磅之硝化棉時當附得四磅之此部廢酸，其組成列后：

H_2SO_4	61.0%
HNO_3	17.35%
HNO_2	0.55%
H_2O	21.10%

隨廢酸後而流出之廢水中，小部仍具酸性，其所含之酸量有限

每製就一磅之硝化棉時，廢水中約含酸〇.一磅，此法中所失去之酸量在此而已。

全部廢餘酸之排出，計需三小時。所導入之冷水，係流經硝化棉而由廢水管移去。迨廢餘酸排出後，硝化棉必含水不少，須先經排水手續，然後始能送至蒸洗室以待化純。後二步驟約需一小時。

此法之優點頗多，茲述其最著者於后：

(1)方法簡便。

- (2)失酸較少。
- (3)免用離心機，故已省力。
- (4)所收回之廢餘酸，較為潔淨。
- (5)省工。
- (6)高產量；百磅乾棉可產出百七十磅硝化棉。
- (7)所產之硝化棉，純淨穩定，均勻一致。

(待續)

四明叢書第三集十七種出版

僅存一百部海內外人士欲得是書宜速購焉

▲寄售處

杭州抱經堂 上海寧波同鄉會 上海富晉書局 北平脩綬堂 寧波汲綬書莊

每部收回工料五十圓全書六十四冊均係世間罕見之本初次僅印二百部除付預約者外

春秋集註四十卷 宋高闕撰 清四庫館輯永樂大典本 尙書講義二十卷 宋史浩撰 清四庫館輯永樂大典本 范文正公年譜一卷 宋樓鑰撰 補遺無名氏撰

氏撰 伏附室藏明正德丁丑刻本校歲寒堂范文正公集本 慈湖詩傳二十卷附錄一卷 宋楊簡撰 清四庫館輯永樂大典本 先聖大訓六卷 宋楊簡撰 萬曆乙卯雲間張氏刻本 棠陰比

事一卷 宋桂萬榮撰 本揮山房活字本校知不足齋鈔本 月令解十二卷 宋張虛撰 清四庫館輯永樂大典本 四明它山水利備覽二卷校勘記一卷 宋魏峴撰 校勘記清徐

時棟撰 崇禎辛巳陳朝輔刻本校四明宋元六志本 蒙齋中庸講義四卷 宋袁甫撰 清四庫館輯永樂大典本 六藝綱目三卷附錄二卷校勘記一卷 元舒天民撰 校勘記張壽

鏞撰 東武劉氏刻本校指海本 春草齋集十二卷 明烏斯道撰 清王寧波府簡要志五卷 明黃潤玉撰 伏附室藏舊鈔本校楊實成化四明志本 海涵萬象錄四卷

明黃潤玉撰 伏附室藏烟燠樓鈔本校鄒氏澹生堂鈔本 讀易一鈔易餘四卷 明董守諭撰 約園藏鈔本 儒林宗派十六卷 清萬斯同撰 屠用錫藏王梓材增註本校辨志堂本 鄞志稿二十

卷 清蔣學鏞撰 約園藏蕙江甬上水利志六卷 清周道遠撰 道光戊申活字本

中國政治思想史十講 (續)

呂思勉講
翼仁記

第三講

上古到戰國，劃分為政治思想史上的一個時期，前文已經說過了。這一個時期之內，政治思想的背景，是怎樣呢？

這一個時代，在政治上，可以說是從部落進於封建，從封建進於統一的時代。

人類最初的組織，大概是依據血統的。但是到後來，就漸漸的，從血統的聯結，而進於地域的聯結了，這就成為部落。

部落的生活，大概是漁獵，游牧，農耕三種。從前的人，都說人類進化的程序，是從漁獵到游牧，游牧到農耕的，其實也不盡然。依現在社會學家所考究：大抵山林川澤之地，多從漁獵逕進於農耕；平原曠莽之區，則從漁獵進化到畜牧。至於進化而成為國家，則游牧農耕兩種人民，關係最大。古代各部落間，彼此無甚關係，因之不能互相了解；相遇之時，就不免於爭鬥。漁獵民族，需要廣大的土地，才能養活少數的人口，所以其人數不能甚多；而文明程度也較低；與游牧民族戰爭時，多不免於敗北。

農耕民族，文明程度是最高的；其人口也較多。和游牧民族戰爭，本來可得勝利。但因其性質愛好和平；而又安土重遷，不能興師遠征；所以游牧民族來侵犯時，雖可把他擊退，總不能掃穴犁庭。而游牧民族，敗則易於遁逃；及其強盛之時，又可以集合了，去侵略他人，農耕民族，總不免有時為其所乘。所以以鬥爭論，游牧民族，對於漁獵民族和農耕民族，都是很有利的。但是漁獵民族，文明程度本低，加以敗北之後，可以遁跡山林，游牧民族，倒也無如之何。農耕民族，却和土地的關係密切了，寧受壓迫而不願遁逃。游牧民族戰勝時，便可以強制他服從；勒令他納貢。進一步，還可以侵入其部落之內，而與之同居；強制其為自己服役。如此，一個部落之內，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兩個階級對立；征服者治人而食於人，被征服者治于人而食人；就成為現代國家的起原了。

以上所述，是現代社會學家的成說，從我國古史上研究，似乎也是相合的。古代相傳的帝王，事迹較有可考的，是巢，燧，義，農。有巢氏教民構木為巢，燧人氏教民取火熟食，其為漁

獵時代的酋長，顯而易見，伏羲氏，因為相傳有「馴伏犧牲」之說，大家就都認他為游牧時代的酋長。其實這全是望文生義的。

伏羲二字，乃「下伏而化之」之意，見於尚書大傳。其事迹；則易經的繫辭傳，稱其作網罟以佃以漁。尸子亦說：燧人氏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伏羲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其為漁獵時代的酋長，也顯而易見。伏羲氏之後是神農氏，則名義上，事迹上，都昭然無疑，是農耕時代的酋長了。其根據之地；有巢氏治石樓山，在琅琊南；燧人氏出陽谷，分九河；伏羲氏都陳；神農氏都魯；都在今河南山東黃河以南。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則在今河北涿縣。大約古代：山東半島之地，有一個從漁獵進化到農耕的民族，便是巢燧義農；而黃帝則為河北游牧之族。阪泉涿鹿之戰，便是這個農耕民族為游牧民族所征服的事蹟。

社會的內部，其初是蕩蕩平平，毫無階級的。但是經過相當的時間，便要生出男婦和老幼的區別。前者是基於兩性的分工；後者則由於知識技藝的傳授，以及遇事謀略，臨事的指揮；自然經驗豐富的人，總處於重要的地位。所以在淺演的社會裏，雖然還行著女系，而掌握事權的，也以男子為多。至於年老的人，則其地位尤為優越。社會愈進步，分工的作用愈顯著，處於特別地位的人，自然愈形重要。如此，專門指揮統率的人，權力逐漸增大，就成為君的起原。其偏於保存智識的人，則成為僧侶階級

。凡此等，都是一個團體之內，特殊階級之所以形成。然而總不如用兵力征服的關係來得大。

這一個部落，征服那一個部落，其初是用勸令進貢的方法，去剝削他的。至於被征服部落內部的情形，則絲毫不管。中國從黃族征服了炎族以後，直到夏禹之世，對於被征服者，還有這種情形。所以夏后氏對於農氏所收的租稅稱為貢，和這一國獻給那一國的禮物，名稱相同。其方法，則係按幾年收穫的平均額，向他徵取。至於豐年可以多取而不取，以致穀物不免浪費；凶年不能足額而強要足額，以致人民受累；他是絲毫不管的。可見這時候，征服之族，和被征服之族，還沒有融合。到殷周時代，情形就不同了。殷代收稅之法名為助，是強制人民代耕公田的。周代收稅的法子名為徹，是田畝不分公私，而國家按其所入，取其十分之一。可見這時候，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已合併成一個社會了。

古代農耕的社會，其內部，本來是有很良好的規則的。凡採取，必須要保存被採取的對象。征服之族，只要採取就殺了，何苦而去干涉被採取的社會內部的事情？所以農耕社會，雖然被游牧民族征服，而其內部良好的規則，還得保存。進一步，征服民族，對於被征服的民族，關係漸漸的深了；管理干涉，也漸漸的嚴密了，然而也還是本於這種規則以行事；甚且還能代他修整，

助其保持。這時代的君主，就是後世所稱爲聖主賢君的；而這時代，就是孔子所說的小康時代。至於那已經過去的豪無階級的時代，那自然就是所謂大同時代了。當此時代，征服者和被征服者階級的對立是，（一）貴族，（二）自由民，（三）農奴三者。貴族是征服階級裏擁有政權的人，如契丹的有耶律蕭氏。自由民是征服階級裏的平民，如契丹之有部族，被征服的民族，那就是農奴了。

其初，征服階級和被征服階級的對立，是狠爲尖銳的。所以貴族和自由民之間，其相去近；自由民和奴隸之間，其相去遠。但是到後來，壓迫的關係，漸成爲過去；平和的關係，日漸增長；而掌握政權的人，其權力却日漸發達。於是貴族和自由民，相去漸遠；自由民和奴隸，相去轉日近。馴至因彼此通昏，而混合爲一。我國古書上百姓和民，民和氓，有時是有區別的，有時却又沒有，就是這個關係。

以上所說，是從部落時代，進化到封建時代的大略。但是進化到封建時代，還是不得安穩的。因爲此等封建之國，其上層階級，本來是一個喜歡侵略的民族；在侵略的民族中，戰爭就是生利的手段。當其初征服別一個民族時，生活上自然暫時得到滿足。但是經過相當的年代，寄生之族的人口，漸漸的增加了；而其生活程度，也漸漸增高；就又要感覺到不足。感覺到不足，

那除向外侵略，奪他人的土地人民爲己有，是沒有別法的。在戰國以前，列國所以要互相吞并；一國中的大夫，也要互相吞并；這就是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如此，一步步的向前進行，晉國的六卿，并成三家；春秋時的百四十國，變爲戰國時的七國；世運就漸進於統一了。

政治一方面，情形如此；社會一方面，也有很重要的變遷。征服之族，初征服被征服之族時，是把他們的人，擄來作爲奴隸使用。此時的奴隸，是以多數的人，替少數的地主，耕作廣大的土地的。生命尚非己有，何況耕作之所得？在此等情形之下，奴隸的耕作未必出力；而此時耕作的方法，也還幼稚；自然可以多數的人，耕作廣大的土地。到後來，耕作的方法，漸漸進步了；壓迫的關係，也漸漸減退；即發見用武力強迫人家勞動，不如在自利的條件下，獎勵人家勞動之爲得計。並發見以多數人粗耕廣大的土地，不如任一個人精耕較小的土地之爲有利。於是廣大的莊園，變成分立的小農場。這是說征服之族，把被征服之族，擄掠得來，強制他爲自己勞動的社會的變化。其從納貢的關係，進化到代爲管理，始終沒有破壞被征服之族內部的規則的，自更不必說了。但是無論其爲征服之族，將被征服之族，擄掠來而強制其爲自己勞動；或者由納貢的關係，而進化到收稅；伴隨於生產方法的進步，廣大的農場，總有變爲小農場的趨勢。

我國古代，土地雖非人民所有，然而必要有一個五十畝，七十畝，百畝的分配，而不容籠籠統統的，把若干公有的土地，責令若干人去共同耕種，即由於此。於此，已伏著一個土地私有的根源。又因人口的增加，土地分配，漸感不足；而分配又未必能平均；於是漸有無田可耕的人；又或因所耕的田太劣，而願意換種好田；於是地代就漸漸發生。有權支配的人，就將好田與壞田收穫的差額，悉數取為己有。於是土地的私有，漸漸的成立了。

又因生產方法的進步，工業漸漸的脫離農家的副業而獨立。於是交換愈益頻繁，而專司交換的關鍵的商人也出現。商人對於農工，在交換上，是處於有利的地位的。因為要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人，都有非易不可之勢；而在交易的兩方，都無從直接，交換都要通過了商人之手才行。於是商人乘賣主找不到買主時，可以用很廉的價格買進；到買主找不到賣主時，又可以用很貴的價格賣出。一轉移之間，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大受其剝削。所以在近代工業資本發展以前，商業資本，在社會上，始終是狠活躍的。這是中國幾千年來一貫的趨勢，更無論古代經濟初進步的時候了。因商業資本發達，則農人受其操縱，而愈益窮困。於是高利貸出現。在這兩種剝削之下，再加之暴政的榨取，農民乃無可控訴，而至於流亡。其投靠到富豪的，或則售其田產，而變為佃農；或竟自鬻其身，而成為奴隸。要是在社會上有所需求，

都可以靠暴力脅奪則已。如其不然，有所求於人，非得其允許，或者守著社會上公認的交換規則不可，則相需甚殷的一方面，總是吃虧，而其勢較緩的一方面，總是處於有利的地位的。所以在春秋戰國時，商人的勢力大盛。便國家，也不能不謹守和他們訂立的契約；（1）甚而至於與他們分庭抗禮。（2）一方面，都市的工商業家，鄉下的大地主，新階級興起了；一方面，則因戰爭的劇烈，亡國敗家者相隨屬，而封建時代的貴族，日益淪落；於是貴賤的階級漸平，貧富的階級以起。然而當這時代，國家的政治權力，不是縮小了，而反是擴大了的。因為政治是所以調和矛盾；也可說是優勝的一個階級，用來壓迫劣敗的階級的。社會的矛盾，日益加甚，自然政治的權力，日益加大。但是這時候，代表政治上的權力的，不是從來擁有采地的封建主，而是國王所信任的官僚。

官僚階級，是怎樣興起的呢？那便是：（一）新興的工商家，和地主階級中較有知識的分子；（二）而舊貴族沒落的尤多。他們的地位身分，雖然喪失；其政治上的材能和知識，是不會隨而喪失的。現代的縣名，還有一部分，沿自秦漢時代。秦漢的縣名，很容易看得出，有一部分，就是古代的國名；可見其本為一獨立國。獨立國夷而為縣，並不是從秦漢時代開始的；春秋戰國時，早已有許多小國，變成大國中的一縣了。國變而為縣，便是因

有部落酋長的撤廢，中央政府派遣地方官吏的成功。質而言之，就是現代的改土歸流。因封建制度崩潰，而官僚階級增多；亦因官僚階級增多，而大國的君主，權力愈擴大；封建政體，因之愈趨於崩潰。還有加重大國的權力的，便是軍隊的加多與加精。在古代，大約是征服之族服兵役，被征服之族則不然的。這並不是被征服之族，都不會當兵，不過不用他做正式的軍隊罷了。我國古代，天子畿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幅員的大小，為百與一之比，而兵額却不過兩三倍，就是為此。禮記文王世子，是古代的庶子官管理王族之法，而其中說戰則守於公禰；鄆陵之戰，晉國人說：「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可見古代的戰鬥，不但全用征服之族，組織軍隊，並且還是以王族為中心的。至於被征服之族，則不過叫他保守本地地方，並不用他做正式的軍隊，所以說寓兵於農。(3) 到春秋時，這種情形就大變了。變遷的途徑有二：(一)是畜養勇士，求其戰鬥力之加強。(二)是訓練民衆，求其兵數之加多。前者如齊莊公是其代表。後者如管仲作內政寄軍令，是其代表。到戰國時代，則這兩種趨勢，同時並進。如魏國的兵制，挑選人民強壯的，復其身，利其田宅；(4) 又如秦國商鞅之法，把全國的人民，都訓練成戰士。此等多而且精的軍隊，自然非小國所能抵敵了。

政治上的互相爭鬥，可以說是使人羣趨於分爭角立的，而自經濟上言之，則總以互相聯合為有利。亦且人類的本性，原是互

相親愛的；政治上的分爭，只可說是社會的病態。所以在封建時代，政治上的情形，雖然四分五裂，而社會的同化作用，還是不斷進行的。中庸說：「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可見當春秋戰國時，社會的物質和精神，都已大略一致；因為只從古相傳下來，憑恃武力的階級所把持，以致統一不能實現罷了。此等政治上爭鬥的性質，固因有國有家者，各欲保守其固有的地位，而至於分爭；亦因其貪求無已，不奪不壓，而漸趨於統一。并兼之勢日烈，則統一之力加強。政治的社會的兩力並行，而統一遂終於實現。

統一，自然是有利的事。人類不論從那一方面講，總是以統一為有利的。但是前此的分爭，固然不好，後來雖勉強統一，而其聯結的辦法，還不是最好的。因而處於這一個大國家社會之中的人，不能個個都得到利益；而且有一部分是被犧牲的。而國家社會的自身，亦因此而不得進化。這種趨勢，是從上古時代，因社會內部的分化，和其相互間的鬥爭，而就開始進行的；到戰國的末年，已經過很長的時間了。在這長時期中，從民族和國家的全體上看，是由分趨合，走上了進化的大路的。從社會組織上看，則因前此良好的制度，逐漸廢墜；人和人相互之間的善意，逐漸消失；而至於釀成病態。於是有所謂政治者，起而對治之。政治是藥，他是因病而起的，亦是想治好病的。人誰不想好，誰肯安於壞？於是有政治上種種的主張而形成政治思想。

(注一)指鄭子產不肯強市商人貨物之事，見左氏昭公十六年。

(注二)子貢之事，見史記貨殖列傳。

(注三)寓兵於農，謂以農器為兵器，非謂以農夫為軍人，見六韜農器篇。

(注四)見荀子議兵篇。

美國的中立政策

耿淡如

一、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之時，美國依循其傳統的政策宣佈中立，置身局外。當時總統威爾遜力謀避免牽入戰事之漩渦。不料以堅持海上自由之原則與保護中立之權利故，美政府卒於一九一七年，不得不暫時放棄所謂門羅主義，向德奧宣戰而加入歐洲之大混戰。在此次戰役中，美政府犧牲極大而所得的補償，却微乎其微。即歐洲國家在戰時向美所舉之債款，尙欲抵賴，遑論其他。戰後美國政策重返於孤立之途，不願多預聞歐洲之事件。國際聯盟爲美國所發起，而堅決拒絕加入，國際法庭爲美國之理想，而不肯參與其間。

自意阿戰爭發生以來，歐洲戰雲又復密佈。美人被避免戰爭之心理所驅使，乃未雨綢繆，重行審議美國之中立政策。因而於去年八月中國會通過中立法案。其要點爲：（一）設立全國軍火統制局，（二）禁止由美運輸武器、軍火、軍器至一切交戰國家，（三）禁止外國潛水艇以美國港口爲根據地，（四）美國人民搭乘交戰國之船舶，應自負危險責任。該案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止。羅斯福總統於八月三十一日予以批准，並發表宣言，略謂「美國政策係欲維持和平，任何糾紛，凡可使美國與他國發生衝突者，均在避免之列。他國政府凡行使同樣政策者，美國政府並願以種種和平方式而避免一切糾紛與之相合作。」十月五日羅總統依上項法案宣佈意阿兩國間戰爭狀態之存在。嗣即實施武器、軍火、軍器之禁運令；並通知美人搭乘交戰國之船舶自負危險之責任。羅總統復警告商人，謂「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我希望美人知道：任何美人自願與交戰國之任何一方，進行任何性質之交易，應自負危險。」總統又於十一月十四日函致阿爾巴主教說明美國中立政策，並表示對於制裁之態度，聲稱：「美政府所採行之計劃有兩重目的，一在免使美國牽入戰局，一在限制戰爭之區域而縮短其時間。如美國置身事外，毫無舉動，則五十二國之努力或將全無效果。吾人現不獨不作壁上觀，且以種種方法施行吾人趨向恢復和平之責任。」美國中立法案之動機已被羅總統宣示無遺矣，一面欲保持美國之不牽入戰爭，一面對於國際之和平工作，亦欲予以相當之助力。此爲美人徘徊於孤立政

策與國際主義間之表示。

一一、

中立法案於美國會第七十四屆第一次會期之末，倉卒通過，諸多缺陷，固不待言。並於下列主要問題，均未有規定：（一）限制交戰國之借款與信用，（二）控制交戰國在美國召集後備兵之行動，（三）控制交戰國船舶在美國港內之無線電，（四）取消美人加入外國軍隊之國籍。即以條文而論，亦未完備。第一。禁運「武器、軍火、軍器」是否包括軍用原料，未曾註明。如不包括，則交戰國仍可購買原料，自己製造。第二。對於侵略國與被侵略國予以同樣待遇，不啻獎勵侵略，無補於國際和平。侵略國或將設法索入制裁國於戰爭中，使同受美國軍火禁運令之限制。故中立法為世所詬病。

中立法原定之有效期間，已經滿期。前月中，中立法案曾在國會為爭辯的論題。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及麥克雷諾爾共同提出新中立法案，以補救缺陷。該案規定：（一）命令式的禁止軍事材料運往交戰國，（二）准許禁止逾額商品、糧食、藥品、及主要產物之出口，（三）命令式的禁止買賣交戰國之證券，惟非政府慈善機關發行之證券為例外，（四）一遇戰爭狀態存在，即行實施禁運，惟國會得宣布反對此舉，（五）總統得發表聲明，美人之與交戰國人民交易者，概須自行負擔危險。麥克雷諾爾於

提出該案復稱，彼擬修正該案，俾南北美洲發生對外戰爭時，不受該案之束縛，以符門羅主義之精神。該案在外交委員會，曾加修正後，得到通過。

但國會對於新中立法案，意見分歧，未能通過。現已將舊中立法案之壽命，延長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故新中立案已告夭折矣。

新中立法案原為補充舊中立法之缺陷，並欲與國聯採取合作的行動。所以規定總統可有權對於戰爭之貨品，限制其裝運，使輸往交戰國之額量以平時額量為限，又規定與交戰國斷絕財政往來。此案之目的又欲將羅總統所採任何貿易，悉由商人自行負責之政策，製成法規。然孤立主義者施以激烈的抨擊。例如、美國著名國際公法家巴塞特摩爾，對參院外交委員會，痛詆美國中立案，指此案為殺人狂與自殺狂之奇混合物，並謂：「此案以大體言可謂妄誕，其始念顯欲使美國可與國聯或國聯會員國合作其所認為適宜而可強致和平之威脅行為，苟准總統有取締原料輸出之權，則勢必使美國加入戰爭。」又如前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進步派參議員波拉，頃對同黨黨員發表演說，其關於美國外交政策與中立問題之一段曰，「任何人現似均欲保持中立，惟保持中立與設法制止他國之競爭，二者不可得兼。吾人所當遵循之正路在於他國錯綜複雜之政治問題，完全分離。蓋吾人如欲不被

歐洲事件所牽累，則捨與歐洲，絕對堅決隔絕，固無他道也。」

然新中立法案與國聯對意制裁之効力，極有關係。設國聯積極制裁意國而美國仍以煤油棉花等物品，源源供給意大利，則制裁定無成効之可言。因此國聯人士以美國新中立法案之夭折，極爲焦慮。宣稱「美國國會若果依照各議員現行意見而決定維持現行中立法所却定之現狀，則國聯會對於意國所已採取之制裁辦法，不免失敗，美國自當負其責任。」故國聯禁油成敗之關鍵繫於美國之新中立法案，現因美國中立問題上局勢已有變更，故國聯禁油之前途：頓呈暗淡之色。

三、

美人之不肯積極參加國際合作導源於自利之觀念，可無疑義。按國際公法上之傳習的中立觀念，是由於國家對於交戰國維持公平的態度，不參加於戰爭的任何行爲。國際公法學家魏頓 (John B. Whitton) 謂：「中立觀念存在之理由爲自利之心理。當國際間缺少判斷誰是侵略國之時，一國自不願論斷是非，以引起與交戰國之衝突。爲避免戰爭起見，惟有對於交戰國，一視同仁。」所以從前主權國家可以任意開啟戰端，攻擊別國。第三者如無直接的影響可袖手傍觀，宣佈中立。

然至大戰時期，中立的權利受到嚴重的打擊，即中立觀念亦發生動搖。當美國保守中立時，協約國認美國不扶助「爲人道之

戰爭，」諷刺中立爲可恥的自私，蔑視正義之行爲。戰後此種思想，繼續不衰。一九一九年瑞士聯邦會議宣稱，「每個戰爭到底是一切國家的事件。」雖然此種中立新觀念，尙未成熟，故迄未被一般人所接受。美人之對於意阿戰爭，雖國聯已明白宣佈是侵略者，猶堅持中立之政策，即以傳統中立觀念之不易破除故也。

雖然依美國之中立法，美人之中立觀念至少已有一種變更，不可不予以特別注意。依傳統的中立觀念，中立政府所須保守之公平態度與加於中立人民之限制，則不盡相同。例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美國軍械交易統制草約 (The United States Grati Arms Traffic Control Convention) 之保留條件，「本公約完全不得認爲有准許或阻止出口或運輸在戰時爲任何交戰國使用之軍火或軍器之義務……准許或阻止亦不得視爲非中立的行爲。」歐美海洋中立公約 (Pan-American Convention on Maritime Neutrality, Feb, 20, 1928) 規定：「中立國無須阻止武器之有損於任何交戰國之出口或運輸者。」準上而言，中立國政府固不得出售軍火於交戰國，而中立人民未有此項義務。國際公法學家奧本海氏謂，「此項供給之利潤，非常巨大，國際社會中之國家不願阻止之，以破壞其人民之貿易。同時交戰國在戰事中，當缺少軍火之時，亦須得到補充之機會。這個問題僅爲公共道德標準的問

題。設此項標準提高，而世界大部深信中立國人民供給軍火易以延長戰爭，則中立國須阻止此項供給之規則，可以成立。」所以依現行國際法的原則，中立人民可自由與交戰國，繼續各種經濟活動。然此種活動當然有損於交戰國之一方，很易引起中立國與交戰國之糾紛。美國在大戰初期之中立時，已有甚多的先例。故此次中立法以現行國際公法對於中立政府之限制，加於中立人民之活動上，其目的在於減少中立國與交戰國衝突之原因。

然因上列的限制，美人對於中立政策有種種的批評：（一）部份人謂中立法破壞美國與交戰國之貿易，（二）另一部份人謂中立法放棄美國所主張之海上自由政策，（三）其他一部份人謂羅總統的政策是放棄美國公民之權利。此種批評皆囿於中立法之傳統觀念，不得認為確當。蓋產生於十八世紀末之中立權利與義務原則，當然難於適用於現時巨艦、飛機、潛水艇戰爭之時期。且在大戰中所謂中立權利與義務，事實上已被任意摧毀。果如批評者之所主張，則又將重蹈歐戰時之覆轍，此固非美政府之所願。蓋美政府之中立政策基於寧使個人受到貿易的損失，不願使國家牽入戰事之基本原則。然美政府對於侵略國與被侵略國未予以區別，則難免有助長侵略者之野心而減削國際和平機構效力之誦。

四、

簡括言之，美國之中立法導源於避戰之心理，然將來能否如

願以償，却是問題。國際局勢錯綜複雜，聲息相關，美國究為世界之一部何能置身事外？美國如欲維護和平，亦非中立所能了事。且中立法所不能預防之糾紛，當復不少，美國亦何能按兵不動而坐視權利之受損？關於此點，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已爽直言之，彼謂：「日本某作家會稱，美國準備放棄海洋自由之原則，實非真相。美國並無採取此種政策之意，亦並不承認何政府，在靖平時代，得在大海上，即美國海岸三英里以外，行使其權力也。吾人現所準備之中立措置，係在現行國際法範圍之內，將美國一切權利，予以維護而重申之，此在平時如是，即在戰時亦莫不然。凡在戰時，美國若認為有益，得以按照中立法向其人民施行若干種限制辦法。惟此種辦法非謂外國政府，即有權使美國人民接受困難，亦非謂美國政府，已不復有權得以採取所認為適當之辦法以全力援助人民。此則外國政府所當了解者也云云。」（二月十日哈瓦斯電）

時至今日，避免戰爭之最好方法，為協力阻止戰事之發生。國際和平端賴國際間共同制止侵略國家之強暴行為，此固不待知者而後知。惟美人任於孤立之成見，恍於大戰之教訓，一時未肯積習參加於國際合作耳。吾知他日為環境所迫，有利害關係之戰事發生時，美國恐終將捨中立而謀國際合作，以制裁侵略國之暴行。至於美國現在中立法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計，表示其對於意阿戰爭之態度而已。

二五年三月一日上海

叉 比

金 品

定義 四共線點 P_1, P_2, P_3, P_4 之坐標 x_1, x_2, x_3 及 x_4 間有關係

$$\frac{(x_1 - x_2)(x_3 - x_4)}{(x_2 - x_3)(x_4 - x_1)} = \lambda$$

則名曰點列 P_1, P_2, P_3 及 P_4 之叉比

(cross ratio) 或曰非調和比 (anharmonic ratio) 或曰複比 (double

ratio) 以記號 $(P_1, P_3, P_2, P_4) = \lambda$ 或 $(13, 24) = \lambda$ 表之 其中 13

及 24 悉名曰一對共軛元素

定理 二對共軛元素 P_1, P_3 及 P_2, P_4 成一調和點列之充要條

件為 $(13, 24) = -1$

定理 互換二對點不變叉比之值: $(24, 13) = (13, 24)$

定理 倒置每對中元素之次序不變叉比之值: $(31, 42) = (13, 21)$

3, 21)

此三定理從調和點列之定義可知其真確

定義 四共點線 L_1, L_2, L_3, L_4 ($u = m, v$) 諸 m 間若有關係式

$$\frac{(m_1 - m_2)(m_3 - m_4)}{(m_2 - m_3)(m_4 - m_1)} = \lambda$$

則 λ 名曰線束 $u = m, v$ 之叉

比以記號 (m_1, m_3, m_2, m_4) 或 $(13, 24)$ 表之

定理 二對共軛元素 L_1, L_3 及 L_2, L_4 成一調和線束之充要條

件為 $(13, 24) = -1$

定理 互換二對直線不變叉比之值: $(24, 13) = (13, 24)$

定理 倒置每對中元素之次序不變叉比之值: $(31, 42) = (13, 24)$

(13, 24)

以上三定理從調和線束之定義可知其真確

四點所成叉比共有 $P_1 = 24$ 種但此二十四個叉比中並不悉有

相異值從上款知互換二對元素不變叉比之值 又知倒置每對中元

素之次序不變叉比之值 故二十四個叉比中祇有六個相異值即

$$(12, 34) = (21, 43) = (34, 12) = (43, 21)$$

$$(12, 43) = (21, 34) = (34, 21) = (43, 12)$$

$$(13, 24) = (31, 42) = (24, 13) = (42, 31)$$

$$(13, 42) = (42, 13) = (31, 24) = (24, 31)$$

$$(14, 23) = (41, 32) = (23, 14) = (32, 41)$$

$$(14, 32) = (41, 23) = (32, 14) = (23, 11)$$

∴ $(x_1 - x_2)(x_3 - x_4) + (x_1 - x_3)(x_4 - x_2) + (x_1 - x_4)(x_2 - x_3) = 0$

以 $(x_2 - x_3)(x_4 - x_1)$ 除之得 $(12, 34) + (13, 24) = 1$

同理 $(13,42) + (14,32) = 1$, $(12,43) + (14,23) = 1$

又因 $\frac{(x_1-x_2)(x_3-x_4)}{(x_2-x_3)(x_4-x_1)} \cdot \frac{(x_1-x_4)(x_3-x_2)}{(x_1-x_3)(x_2-x_1)} = 1$

故得 $(13,24)(13,42) = 1$

同理 $(12,34)(12,43) = 1$, $(14,32)(14,23) = 1$

如令 $(13,24) = \lambda$ 則 $(13,42) = \frac{1}{\lambda}$, $(12,34) = 1-\lambda$

$(14,32) = 1 - \frac{1}{\lambda} = \frac{\lambda-1}{\lambda}$, $(14,23) = \frac{\lambda}{\lambda-1}$ 及

$(12,43) = 1 - \frac{\lambda}{\lambda-1} = \frac{1}{\lambda-1}$ 故二十四個交叉之六個相異值

各為 $\lambda, 1-\lambda, \frac{1}{\lambda}, \frac{1}{1-\lambda}, \frac{\lambda-1}{\lambda}$ 及 $\frac{\lambda}{\lambda-1}$

設二對元素 E_1, E_2 及 E_3, E_4 成調和分割: $(E_1, E_2, E_3, E_4) = -1$

則上述之六值各等於 $-1, \frac{1}{2}$ 及 $\frac{1}{3}$ 反之若 λ 有此三值之一則六個交叉中必有二個等於 -1 故四元素在適當配合時可成調和分割 由是得

定理 四元素經適當配合後可成調和分割之充要條件為任一交叉之值等於 $-1, \frac{1}{2}$ 或 $\frac{1}{3}$

定理 以任意線割一線束則所成點列與線束有相等之交叉

【證】 四共點線 OA, OC, OB, OD 之方程式為 $y = m_i x (i=1, 2, 3, 4)$ 則此四直線之交叉為 $(m_1, m_3, m_2, m_4) = \lambda$

設以直線 ST 截之得點列 A, B, C, D 取線束之中心 O 點為原點

從 O 作 ST 之平行線即作為 y 軸再任取 Ox 為 x 軸則因 $[ST] \parallel OY$

故 $AT = m_1 a$, $CT = m_2 a$, $BT = m_3 a$, $DT = m_4 a$ 但 $OT = a$ 由是點

列之為交叉 $(m_1, a, m_3, a, m_2, a, m_4, a)$ 因 $(m_1, a, m_3, a, m_2, a, m_4, a) = (m_1, m_3, m_2, m_4)$ 故點列之交叉亦等於 λ

系一 二直線截一線束所成之二點列有相等之交叉

系二 若一直線截二線束成同一點列則此二線束有相等之交叉

定義 二組點列或線束之交叉相等者稱等交叉

定理 若二組點列為等交叉則任一對元素之坐標 x 及 x' 間有關係式 $a x x' + b x + c x' + d = 0$ 但 $a d - b c \neq 0$ 反之若二組點列之每對元素適合 $a x x' + b x + c x' + d = 0$ 且 $a d - b c \neq 0$ 則二組點列為等交叉

【證】 設 $ABCD$ 及 $A'B'O'D'$ 為二組點而 $A, A'; B, B'; C, C'; D, D'$ 為三對元素 $x_1, x_1'; x_2, x_2'; x_3, x_3'; x_4, x_4'$ 為各點之坐標 x 及 x' 為 D 及 D' 之坐標 因二組點列為等交叉故第四對元素必適合

$$\frac{(x_1-x_2)(x_3-x_4)}{(x_2-x_3)(x_4-x_1)} = \frac{(x_1'-x_2')(x_3'-x_4')}{(x_2'-x_3')(x_4'-x_1')} \dots\dots (1)$$

即必 $(x_1-x_2)(x_3-x_4)(x_2'-x_3')(x_4'-x_1') = (x_1'-x_2')(x_3'-x_4')(x_2-x_3)(x_4-x_1) \dots\dots\dots (2)$

上式可化為 $a x x' + b x + c x' + d = 0 \dots\dots\dots (3)$

但以 $x = x_1, x' = x_1'$ 代入(1)則恰適合之 由是可知 x_1, x_1' 必適合方程式(3)同理可證 $x_2, x_2'; x_3, x_3'$ 亦必適合(3)式故云四對元素必適合方程式

$$axx' + bx + cx' + d = 0 \quad \text{且} \quad ad - bc \neq 0^*$$

反之如 x_1, x_1' 等各適合 $axx' + bx + cx' + d = 0$ 則必

$$x_1 = -\frac{cx_1' + d}{ax_1' + b}, \quad x_2 = -\frac{cx_2' + d}{ax_2' + b}, \quad \text{及}$$

$$x_1 = -\frac{0x_1' + d}{ax_1' + b}, \quad x_1 - x_2 = \frac{(ad - bc)(x_1' - x_2')}{(ax_1' + b)(ax_2' + b)}$$

因 $ad - bc \neq 0$ 故 $x_1 - x_2 \neq 0$

同理 $x_3 - x_4 = \frac{(ad - bc)(x_3' - x_4')}{(ax_3' + b)(ax_4' + b)} \neq 0$

$$\therefore (x_1 - x_2)(x_3 - x_4) = \frac{(ad - bc)^2(x_1' - x_2')(x_3' - x_4')}{(ax_1' + b)(ax_2' + b)(ax_3' + b)(ax_4' + b)}$$

同理 $(x_2 - x_3)(x_4 - x_1) = \frac{(ad - bc)^2(x_2' - x_3')(x_4' - x_1')}{(ax_1' + b)(ax_2' + b)(ax_3' + b)(ax_4' + b)}$

因 $ad - bc \neq 0 \quad \therefore \frac{(x_1 - x_2)(x_3 - x_4)}{(x_2 - x_3)(x_4 - x_1)} = \frac{(x_1' - x_2')(x_3' - x_4')}{(x_2' - x_3')(x_4' - x_1')}$

故二組點列爲等叉比

定理 若二組線束 $u = m, v$ 及 $u' = m', v'$ 爲等叉比則諸 λ 及

λ' 間有關係式 $am + bm' + cm + cm' + d = 0$ 其逆定理亦真

此可做上款之法以證之

* 如 $ad - bc = 0$ 則(3)式變爲 $\left(x + \frac{0}{a}\right) \left(x' + \frac{b}{a}\right) = 0$

此時 $x_1 = x_2$ 等 $x_1' = x_2'$ 等

若兩點列在同一直線上則關係式 $axx' + bx + cx' + d = 0$

依舊存在 此二點列如有一公共點則必 $ax^2 + (b+c)x + d = 0$ 其

解即爲二點列所共有之點普爾言之共有二點存在

定義一 在同一直線上之兩等叉比點列名曰疊置等叉比點列

定義二 二疊置等叉比點列所共有之點名曰複點

定理 疊置等點列中任意一對元素與二複點所成之叉比爲

常數

【證】 設 x_1, x_2 爲兩複點則有

$$x_1 = -\frac{0x_1 + d}{ax_1 + b} \quad \text{及} \quad x_2 = -\frac{0x_2 + d}{ax_2 + b}$$

更設 x, x' 爲任一對元素則

$$x - x_1 = \frac{0x_1 + d}{ax_1 + b} - \frac{0x' + d}{ax' + b} = \frac{(ad - bc)(x' - x_1)}{(ax_1 + b)(ax' + b)}$$

同理 $x - x_2 = \frac{(ad - bc)(x' - x_2)}{(ax_2 + b)(ax' + b)}$ 因 $ad - bc \neq 0$

故 $\frac{x - x_1}{x' - x_1} \cdot \frac{x - x_2}{x - x_2} = \frac{ax_1 + b}{ax_2 + b}$ (常數)

$$\therefore (x, x', x_1, x_2) = 0$$

定理 兩等叉比點列若有一公共點即有一對元素相合則各對

元素之聯線必交於一點

【證】 從前知任一對元素必適合 $Lab + Ma + Nb + K = 0$

設公共點爲原點則 $(0, 0)$ 亦適合上式 故 $K = 0$ 由是上式可

寫成 $Lab + Ma + Nb = 0$ 或 $-\frac{L}{a} + \frac{M}{b} = 1$

與 $\frac{x}{a} + \frac{y}{b} = 1$ 比較知 $\frac{x}{a} + \frac{y}{b} = 1$ 通過 $\left(-\frac{L}{a}, -\frac{M}{b}\right)$ 點

但 $\frac{x}{a} + \frac{y}{b}$ 為各對元素之聯線故各對元素之聯線必交於一點

$$\left(-\frac{N}{L}, -\frac{M}{L}\right)$$

定理二等又比線束若有一對元素相合則其餘各對元素之交點

在一直線上

【證】 設此公共元素為 $u=0$ 而其餘各對元素為 $u=m_1, v,$

$u=m_1, v'; u=m_2, v;$ 及 $v=0, v'=0$ 則因二線束為

等又比以諸 m 及 m' 之值代入

$$am m' + b m + c m' + d = 0$$

得 $d=0$ (因一對 m 之值為零)

$a=0$ (因一對 m 之值為 ∞)

及 $b m_1 + c m_1' = 0$

$$b m_2 + c m_2' = 0$$

由是 $m_1' = -\frac{b}{c} m_1$ 或 $m_1' = k m_1$ 但 $k = -\frac{b}{c}$

又 $m_2' = k m_2$ 故 $u=m_1, v'$ 及 $u=m_2, v'$ 之交點在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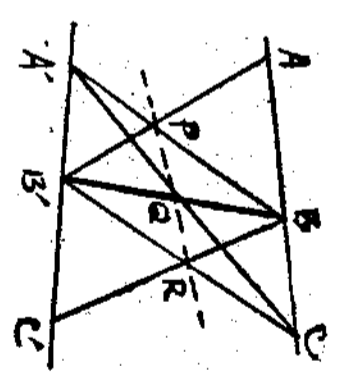
$$m_1 v - m_1' v' = 0 \text{ 即 } v - k v' = 0 \text{ 上}$$

又 $u=m_2, v'$ 及 $u=m_2, v$ 之交點亦在此直線上且此直線又通過

$v=0$ 及 $v'=0$ 之交點故三對元素之交點在一直線上

Pappus 氏定理 AA', BB', CC' 為三對元素 $AB', A'B;$

$AC', A'C$ 及 $BC', B'C$ 之交點各為 P, Q, R 則 P, Q, R 共線



【證】 已知各對元素適合 $L a b + M a + N b + K = 0$

即 $K \frac{1}{a} + \frac{1}{b} + N \frac{1}{a} + M \frac{1}{b} + L = 0$ 又 $AB', A'B$ 之方程式為

$$\frac{x}{a_1} + \frac{y}{b_2} - 1 = 0 \text{ 及 } \frac{x}{a_2} + \frac{y}{b_1} - 1 = 0$$

令 $l_1 = \frac{1}{a_1}, l_2 = \frac{1}{a_2}, m_1 = \frac{1}{b_1}$ 及 $m_2 = \frac{1}{b_2}$ 則

$$K l_1 m_1 + N m_1 + M l_1 + L = 0 \dots\dots\dots (A)$$

$$\text{且 } \begin{cases} l_1 x + m_2 y - 1 = 0 \\ l_2 x + m_1 y - 1 = 0 \end{cases} \dots\dots\dots (B)$$

從 (A) 可知

$$l_1 = -\frac{N m_1 + L}{K m_1 + M} \text{ 及 } l_2 = -\frac{N m_2 + L}{K m_2 + M}$$

代入 (B), 化簡得

$$-(N m_1 + L) x + m_2 (K m_1 + M) y - (K m_1 + M) = 0$$

$$-(N m_2 + L) x + m_1 (K m_2 + M) y - (K m_2 + M) = 0$$

相減得 $N(m_2 - m_1)x + M(m_2 - m_1)y + K(m_2 - m_1) = 0$

因 $m_2 \neq m_1$ 故 $Nx + My + K = 0 \dots\dots\dots (C)$

故知 $AB', A'B$ 之交點 P 在直線 (C) 上 同理可證 Q, R 亦在此直線上而定理證明矣

逸周書篇目考

沈廷國
楊寬

逸周書集釋附考之一

漢書藝文志：(入書部尙書後)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

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詰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蔡邕明堂月令論：『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

隋書經籍志：(入史部雜史)

周書十卷。

注：汲冢書，似仲尼刪書之餘。

唐書經籍志：

周書八卷孔晁注

新唐書藝文志：

汲冢周書十卷。

孔晁注周書八卷

史通六家尙書家：

『又有周書者，與尙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

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

崇文總目(入雜史)：

周書十卷孔晁注

宋史經籍志：

汲冢周書十卷，晉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

通志藝文略：

周書七十一篇

顏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詰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存四十五篇。

汲冢周書十卷。

汲冢周書八卷孔晁注

晁公武讀書志：

『汲冢周書十卷，晉太康中，汲郡與穆天子傳同得。晉孔晁注。蓋孔子刪採之餘，凡七十篇』。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汲冢周書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太康中，汲郡發魏安釐王

家，所得竹簡書，此其一也。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蓋以倣孔安國尚書。

洪邁容齋隨筆：

『周書今七十篇』。

高似孫史略：

『周書十一卷竹書內書』

晉孔晁注此書，以爲孔子刪采之餘，凡七十篇。

李燾逸周書考：

『晉孔晁注周書十卷，案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此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家。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及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篇目比漢但闕一耳』。

劉克莊後村詩話：

『汲冢書十卷，七十篇，與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合，但少一篇』。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

『逸周書七十篇，漢時僅存四十五篇，今周書十卷，其七十篇之目並存，而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笑子耆德月令十一篇之文，所存五十九篇，并後序一篇，共六十篇，蓋非完書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攷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則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

謝塘盧校序附識：

『班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僅存四十五篇。今其目仍有七十篇而存者乃有五十九篇，較班志轉多十四篇，此由後人妄分以符七十之數，實祇四十五篇，未嘗亡耳。且如大武以下，並論攻伐之宜，文氣不斷，不得分爲三篇。卷一之雜匡與卷二之大匡，俱屬荒政，辭義聯屬，自是一篇。蓋雜匡之文，即在大匡中間。如「勤而不資，祈而不資，利民不淫，民利不淫」。文義一律，簡冊舛錯，遂分而爲二，因有「卿參告雜」之句，而妄立雜匡之名也。若第四卷大匡爲監殷事，篇內雖有大匡小匡之名，不應與前篇同其名目，二者必有一訛。武焉文勢亦似竟接前文，非另篇也。世俘與克殷，事詞相屬，文筆亦一類，應爲克殷一篇。今中隔大匡文政大聚三篇，蓋亦妄立世俘之名而分之，并亂其篇次也。孔氏既註周書，而尙有不註者十餘篇，豈此十餘篇爲孔氏之所未見，後入附入者耶？如器服多闕文，固不可註，至若鄂謀度邑武微嘗麥官人諸篇，均多名言法語，何以概置不註，是可疑也。』

丁宗洛管箋疏證：

「按書有十卷而注僅八卷，何也？今攷第三卷鄆保大開小開文傲四篇，第五卷商餐度邑武傲五權四篇，第六卷明堂嘗麥本典三篇，第七卷官人一篇，第十卷武紀銓法器服三篇，共十五篇，皆無注，加以十一篇之亡闕，此注所以僅分爲八也與？」

按唐志於經曰汲冢周書，於注曰周書，已覺參差；而宋史曰汲冢周書，似是原本唐志，第其注不書八卷，又與唐志稍異。意唐時經注各自爲書，如左傳之於春秋，正經至宋，則注已附經，如杜氏分傳之年，以合經之年，故一剖析而一不剖析歟？

漢書注「今存者四十五篇」一語，自明以前，皆以爲劉子政之詞，至朱氏經義考始舉而屬之於顏師古。夫以爲劉氏語，則始而四十五篇，發冢增多十四篇，繫諸汲冢，厥義可通。若以爲師古也，則冢發已久，仍係四十五篇，彼十四篇，何時加增乎？諸說盡窒而難通矣。然吾以爲無不可通也。蓋孔博士注此書，原有二本，顏師古注漢書時，此書亦尙有二本。惟晉有二本也，故大武解「三擯厥親」句，注云：「擯一作損」。克殷解「荷素質之旗于王前」句，注云：「一作以前于王」，是孔氏只據一本以作注，惟唐仍有二本也。故師古與修隋書，應知此爲汲冢書，而漢書注乃全不道及。且李善注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度邑解「邱中」，云：「周書「邱或爲苑」，引王會解云：「梅食古本作晦食」，其有二本，蓋屬明徵。此可知四十五篇者自一本，五十九篇者自一本也。」

朱右曾校釋目錄附識：

「其書存者五十九篇，并序爲六十篇，較漢志篇數，亡其十有一焉。注之者，晉五經博士孔晃，每篇題云：「某某解第幾」，此晃所目也。舊但云：「某某第幾」，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可証也。唐初孔氏注本，亡其二十五篇，師古據之，以注漢志，故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故今孔注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晉唐之世，書有二本，孔氏解克殷「荷素質之旗于王前」云：「一作以前于王」，解大武「三擯厥親」，云：「擯一作損」。李善注文選「邱中」，云：「周書邱一作苑」。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說殊。唐書藝文志汲冢周書十卷，孔晃注周書八卷，二本並列，尤明徵也。其合四十二篇之注于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

沈亦然寄傲軒續筆：

「逸周書大匡解有二，嘗疑篇名不應複出，求其譌錯之故而不可得。近復詳玩，後大匡及文政二篇，篇首各有「惟十三祀王在管」二句，此下文義亦絕相類，蓋誤分文政之半，別爲一篇，而又不知其何名，見篇中有「大匡中匡下匡」等字，遂復以大匡名之，其文政篇之首數句，亦後人誤增入者。」

周月解時訓解月分解，疑本是一篇，後人誤分爲三，以足七十篇

之數，遂謂月令解已闕，不知時訓即月令解也。且古「雨水」在「驚蟄」後，「穀雨」在「清明」前，漢書可知。而周月解時訓解，皆先「雨水」「清明」而後「驚蟄」「穀雨」，本朝盧文紹以為後人妄改古書，愚謂此直是魏晉間人手筆於此處，不覺滲漏耳。

劉師培周書略說：

『漢書藝文志書類周書七十一篇。自注云：『周史記』。顏注引劉向曰：周時詰誓號令也，蓋孔子所刪百篇之餘。』此語朱彝尊經義考，威琳經義雜記，並引鄭注，然宋本丁麟序及王應麟困學記聞二，並引為向語，李燾通志考索云：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所刪之餘。玉海三十七同。則亦以新為向語。又新語之旨，史通及史記索隱左傳孔疏並同。穀梁傳疏云：『先儒以為仲尼刪尚書之餘』，稱為先儒，則非出自顏氏，故今從宋人所引，屬之劉向。今所傳孔晁注本。自度訓至器服篇。計七十。近儒謂漢志七十一篇，其一為序，今考蔡邕月令篇名云：『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孔本第目與符。自係漢人相承之本。特孔注而外。別本匪一，玉海五十七引沈約證例序云：『周書證法一第五十六，證法二第五十七』。是沈氏所見，析證法為二，此蓋周書別本。猶今文尚書夏侯經二十九卷，歐陽經析為三十二也。其第目亦殊今本者，猶尚書百篇今禮十七篇之次各本弗同也。惟尚書釋文謂馬鄭之徒，百篇之序，合為一卷，以斯相例，則序別為篇，自係古本。或即漢志七十一篇舊式也。玉海五十四又云。『沈約案證法上篇，卷前云，禮大戴記，後云周書證法第四十二』。又云：『凡有一百四十五證』。據沈說，蓋六朝之際，周書證法，別有單

行本，合大戴證法為一編。所題第目，與今本異。復與分篇之本殊，亦周書匪僅一本之證也。考克殷大武諸篇，孔注之文，已云某一作某，則孔氏所見，亦非一本。又據蘇洵集證法總論云：『證法者起於今文周書證法之篇，今文既以鄙野不傳，其證法之上篇獨存，又簡略不備。』蘇洵蓋以班志所錄為今文周書，漢書別得為古文周書，既今文。據彼說知證法分篇之本，當時僅存證法上篇，餘篇悉亡，故洵妄為此說也。是證法析分二篇之本，北宋猶存，要之均非汲冢本也。

舊唐書經籍志云：『周書八卷，孔晁注』。不云出自汲冢。新唐書藝文志云：『汲冢周書十卷』。又云：『孔晁注周書八卷』。通志藝文則孔之所注，為八卷本，書無汲冢之名。汲冢所得，為十卷本，亦無孔晁之注。唐六典雜史七十種。首列周書，與唐志同，是即唐志所本。故唐人所引，均無汲冢之稱。惟北堂書抄三十引一宋人所增改。宋脩御覽。於所據書目，始標汲冢書。楊慎逸周書序云：『蓋當時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遂以逸周書七十一篇充之』。說亦近是。竊以汲冢十卷本，唐季已亡。世求弗獲，由是代以孔本，析卷為十，冠以汲冢之題。天一閣抄本崇文總目雜史類云：『周書十卷孔晁注』。此其證也。通考卷一百九十五云：『汲冢周書十卷』。宋史藝文志云：『汲冢周書十卷，晉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蓋均崇文總目。若玉海三十五引新志，自注云：『崇文目同一。』蓋指汲冢周書十卷一語言，非宋時孔本及漢汲冢本。李燾逸周書攷云：『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蓋孔注八卷本。至宋猶存，惟所稱汲冢十卷本，即自

『漢書藝文志書類周書七十一篇。自注云：『周史記』。顏注引劉向曰：周時詰誓號令也，蓋孔子所刪百篇之餘。』此語朱彝尊經義考，威琳經義雜記，並引鄭注，然宋本丁麟序及王應麟困學記聞二，並引為向語，李燾通志考索云：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所刪之餘。玉海三十七同。則亦以新為向語。又新語之旨，史通及史記索隱左傳孔疏並同。穀梁傳疏云：『先儒以為仲尼刪尚書之餘』，稱為先儒，則非出自顏氏，故今從宋人所引，屬之劉向。今所傳孔晁注本。自度訓至器服篇。計七十。近儒謂漢志七十一篇，其一為序，今考蔡邕月令篇名云：『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孔本第目與符。自係漢人相承之本。特孔注而外。別本匪一，玉海五十七引沈約證例序云：『周書證法一第五十六，證法二第五十七』。是沈氏所見，析證法為二，此蓋周書別本。猶今文尚書夏侯經二十九卷，歐陽經析為三十二也。其第目亦殊今本者，猶尚書百篇今禮十七篇之次各本弗同也。惟尚書釋文謂馬鄭之徒，百篇之序，合為一卷，以斯相例，則序別為篇，自係古本。或即漢志七十一篇舊式也。玉海五十四又云。『沈約案證法上篇，卷前云，禮大戴記，後云周書證法第四十二』。又云：『凡有一百四十五證』。據沈說，蓋六朝之際，周書證法，別有單

八卷本析分。十卷之本。既曰汲冢書，故八卷之本，亦移汲冢之名相被。李綱八卷本與十卷本不殊，即十卷本析自八卷本之編證。玉海三十七亦云：「孔見注疏稱十卷，或稱卷八。」此宋人所引

周書，度論何本，所以咸冠以汲冢之目也。華後柳山堂考索前集卷二「汲冢書」條云：「晉太康中，於汲冢古冢得之。先儒多稱是書乃孔子刪百篇之餘。史通疑其言變聲金啓非撰選，禁避位於偽。與經不合。杜預左氏後序言其載太甲洛誥伊尹之事，與尚書乖異。」案彼說蓋混周書與紀年為一。其誤至巨。豈公武郡齋讀書志以為汲冢與穆傳同得，亦據當時標題為說。」

漢書藝文志顏注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朱氏集訓校釋序云：「顏氏所云四十五篇，即指孔注。師古之後，又亡其三。故今注祇有四十二篇」。其說是也。舊本周書，雖匪一本，然玉海五十四引沈約證例序云：「周書證法一第五十六，證法二第五十七，上篇有十餘證，下篇惟有第目無證名」。是證法分篇之本，齊梁之際，上缺下亡。又杜臺卿玉燭寶典序云：「案周書序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自周公月令耳。且論語注云：周書月令有夏火之文。今月令指小戴聊無此語，明當是異」。是杜氏所據周書已無月令解。蓋六朝各本，互有缺殘。故迄于唐初，孔注之本，僅存四十五篇。據慧琳一切音義引時訓注，後漢書李注引小開注，則二篇之注，唐初具在，其他一篇，今不克攷。惟當時孔本以外，別本猶繁，如時訓「水始涸」。類聚引符，一行日度議引作「爰始收涸」；柔武解「五者不距自生戎旅」，文選李注引作「加用師旅」，書有別本，即此可明。又選注引度邑解「邱中」。謂「邱或為苑」。亦其確徵。顏注所指現存之數，自屬孔本，非謂各本均

僅四十五篇也。嗣孔注僅存四十二篇。後人于孔本已亡他本尚存者，依目補入，得多十七篇。並序則為十八其他十一篇，蓋各本均缺，未由增補。此即今本五十九篇。並序則為六十所由防也。蓋時當唐宋之間，御覽所引程寤解，當由他籍逐錄，與唐人所引月令同。劉知通謂周書凡為七十一章，亦據篇目，非必彼所據本無一缺篇也。」

謹按：序別為篇，自是古本舊式。周書本七十篇整數，漢志七十一篇者，連序而言。亦猶漢志稱墨子七十一篇，連目而言，故高誘注呂覽當染篇稱墨子七十一篇，而注慎大篇又云七十篇也。

胡應麟謂：「漢時僅存四十五篇」，謝塘謂班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僅存四十五篇」。皆誤讀漢志顏注。顏注「今之存者四十五篇」一語，當出顏氏，非劉向語也。漢書蕭何傳顏注又云：「周書者，本與尚書同類，蓋孔子所刪百篇之外，劉向所奏有七十一篇」。可證也。

丁宗洛朱右曾以此書原本有二，四十五篇者自一本，五十九篇者自一本，孔注所據，蓋四十五篇本。其證有四：（一）孔注有校語，（二）選注有校語，（三）史通不言闕失，（四）唐志以十卷本八卷本並列。劉師培又以沈約語，證證法有析分二篇之本。說皆近是。惟史通不言闕失，未必唐時尚有完本。劉氏據玉燭寶典序，以六朝已有缺殘，是也。謝塘沈亦然以

今本有妄分以符七十之數者。其說亦近當。疑此書既有缺殘，後人遂各以意妄分，以符七十之數。證法析分二篇之本，蓋亦由是出。今本所闕佚者，或不止十一篇也。惟沈亦然謂：周月時訓月令本一篇，後人誤分爲三，遂謂月令已闕，其說甚非。蔡邕嘗云：『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則周書之本有月令明甚。

劉師培以汲冢周書十卷，自別有汲冢周書十卷本，唐季已亡，世求弗獲，由是代以孔本，析八卷爲十卷。其說蓋本乎丁氏。丁宗洛汲冢周書證云：『汲冢周書，初未嘗無此書。東晉傳之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是真汲冢周書也』。其說似是而實非。汲冢所得雜書僅十九篇，既云雜書，必無大著在其中，汲冢所出周書，當不過數篇而已，必不能有十卷之數也。况諸書所引，如劉賡稽瑞引汲冢周書曰：『伯杵子往于東海，至于三壽，得一狐九尾』。鄒忠允引汲冢周書曰：『殷內史擊，見紂之愈亂惑也，於是載其周法歸』。

之』。此皆與竹書紀年相出入，疑『周書』皆『竹書』之誤耳。

汲冢所出周書已早亡，隋志新唐志所云，當皆指此周書而言，非真汲冢所出也。惟時人不見汲冢所出者，遂誤以此周書即汲冢所出耳。不然，若隋志所紀，固出自汲冢，則此書不爲隋志著錄矣，豈有所疏漏耶？若云汲冢所出十卷本，唐季已亡，則新唐志又何爲著錄。汲冢周書十卷？舊唐志但云周書，無汲冢周書，知所謂周書與汲冢周書，實無二書也。新唐志既稱汲冢周書十卷，又稱孔晁注周書八卷，丁氏謂唐時經注各別爲書，其說良得。陸德明經典釋文，至今尙單行。經注單行，蓋古書多然。而宋志又云孔晁注十卷者，丁氏謂乃至宋而注已附經，一剖析而一不剖析，其言亦是。李燾云：『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蓋指此言也。孔注疑本不錄原書全文，僅標一二字下注，亦如經典釋文然，故甚易散佚，及唐而存四十五篇，至宋而附入經文，又有散佚也。

中國經濟思想史

唐慶增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目次

- 第一篇 緒論
 - 第二篇 老孔以前之經濟思想
 - 第三篇 儒家
 - 第四篇 道家
 - 第五篇 墨家
 - 第六篇 法家
 - 第七篇 農家及其他各家
 - 第八篇 政治家與商人
 - 第九篇 史書與經濟思想
 - 第十篇 結論
- 計共三十餘萬言凡古代經濟思想無不一一論及加以分析及批評實爲空前之鉅著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五續)

Thibot 著
林光徵譯

二十九

一般資本及現金之收入。

此外尚有一種不需假手於勞動及土地之致富制度，爲余所未曾提及者。其所由致富之原因，及其對於上述財富之分配制度所發生之種種關係，均頗有一述之價值。此種制度即指以個人所有現金之收入，而維持生活者而言，質言之，即以現金貸與他人而收取相當利息之一種制度也。

三十

金銀在商業上之用途。

金銀二物之爲商品與他物同，而其可貴則每不及他物，以其對於人類生活上并無任何實用也。故吾人苟欲明瞭此兩種金屬如何取得代表一切財富之資格，如何影響商業之行爲，及如何成爲財富之一部者，不可不追溯其初期發展之狀況。

三十一

商業之發生。物價制度之原理。

人類因交互之欲望作用，而發生以有易無之行爲。於是社會

上乃有以甲物易乙物者，或有以勞力易物品者。在此交易行爲中，雙方對於所易物品之質及量，自必須先有同意之表示，而後交易乃爲可能。顧事實上交易者於實行交換之時，勢必各欲少與多取；且雙方既各爲一種物品之所有者，則亦必權衡其眷戀所與物品之情，與需要所取物品之度，而定一交易數量之標準。如其不能同意也，又必互相讓步，各願略爲多與少取，而後交易乃成。故如甲需穀而乙需酒，并各同意以穀一斗易酒六升，則自此兩人觀之，一斗之穀必適等於六升之酒，此殆爲毫無疑義者；而在此兩人之交易行爲間，吾人亦可認一斗之穀，其價必爲六升之酒，而六升之酒其價亦必爲一斗之穀。惟同時吾人各以別兩人之交易言之，此穀與酒之價，或又將隨需酒與穀者需要程度之緩急，而呈異趣；則斯時一斗之穀，等於八升之酒可也，等於四升之酒亦可也。在此等情形之下，斯三者實無一可認爲真正穀酒之價值；蓋此三組交易者，均各以其所議定之代價爲穀酒之實價也。易言之，當吾人僅論及單獨一組之交易時，所易物品之價值，除以雙方交易者之欲望爲權衡之標準外，實別無估定之方法，故吾人可

謂物價乃以雙方交易者之意志而決定者也。

三十一

在交易程序中所謂流行價值究如何成立。

顧事實上使適有數人均願以其所有之酒，易某甲之穀，則彼僅願以酒四升易穀一斗者，必不能得穀，以某甲固知同時尚有願以六升或八升之酒，易一斗之穀者也。故使此人果欲得穀，即非自增其代價至他人願出之度不可。同時使售穀者亦有多人競爭，售酒者自亦將大受其益。實言之無論何人。均必先行比較挾物求易者所出代價之多寡，而後取其最多者，斷不願以任何代價，而出售其所有之物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穀與酒之價值，將不再以單獨兩人之相對欲望及能力，為磋商之標準，而將以社會上全體售酒者與售穀者之欲望及能力為決定之權衡。蓋彼願以八升之酒易一斗之穀者，當其聞及售穀者願以兩斗之穀易酒八升之時，亦將僅願以酒四升易斗穀也。故許多求易者所出代價之中點 (Le Prix moyen)，常可成為流行之價值 (La valeur courante)，而使一切買者賣者均依之以為交易之標準。例如六升之酒等於一斗之穀，果為買賣雙方所出代價之中點，則此種比例即可認為流行之價值，直至供給或需要方面略有增減足以變更此價值時為止。

三十二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商業使各種商品對於其他商品，皆有一種流行之價值；因之任何商品皆可等於若干數量之他物，并可認之為此物價值之代表。

穀不僅與酒為易，凡有穀者所需之物，如木，革，棉，毛之屬，殆無一不可以穀易之，蓋穀之於酒與其對於他物等也。今使一斗之穀，值六升之酒，而一羊之值等於三斗之穀，則此羊即可等於十八升之酒矣。故凡有穀需酒者，不妨隨時以穀易羊，而後更以羊易酒，其便一也。

三十四

各種商品均可作為共通之權衡，以比較其他一切物品之價值。

是故凡商業繁盛之國家，生產豐裕，消費奮興，一切商品之供給及需要均呈活躍之狀態者，其各種物品對於其他物品皆可有流行之價值，實言之，即謂某物若干，可等於甲物若干，乙物若干及其他各物若干是已。例如同量之穀，可值十八升之酒者，亦可等於綿羊一頭，熱革一塊，或生鐵若干，而此數物之價值，因亦可謂為同等者。故凡欲表明一物之價值者，祇須任舉一種與之同值之他物數量。謂熱革一枚等於三斗之穀可也，等於十八升之酒亦可也；謂若干升之酒值羊若干頭可也，值穀若干亦可也。由是觀之，凡可為商業之對象者，蓋無一不可以互相計量，

亦無一不可認爲共通之權衡，而藉以比較他物之價值；同時自所
有人之立場言之，凡商品之在其手中者，亦無一不可成爲公用之
籌碼，而供其爲易取他物之媒介焉。

三十五

各種商品之爲價值權衡，其便利不盡相同。故人民所用爲
權衡之商品，必擇其各個性質無顯著之差異，而其價值大抵
隨數量之變遷爲消長者。

顧一切物品雖皆有代表他物之特性，而其用爲價值之權衡與
交易之媒介也，乃未必皆有同等之便利。以凡物品之價值，愈易
隨性質之差異而變遷者，其本身亦愈難爲權衡價值之標準也。例
如安如 (Aurore) 之酒十八升價值一羊，而開普 (Cape) 之酒十八
升乃可值十八羊。則凡欲表明一羊之價值者，如僅謂其值酒十八
升，即未免語近模稜而意難正確，必同時更附以相當之說明，而
後其義乃顯，此則其不便又何如乎？是故人民之擇用商品以權衡
一切價值也，必取其爲日用之所需，其價值爲衆所共曉，而其各
個性質又彼此相雷同者。以如是則影響其價值之要素，將不爲性
質而爲數量也。

三十六

價值與數量之間不易有正確之比例，故人民乃以一種平均定
價之方法以濟其窮，而所謂理想之貨幣亦於以形成。

使一國之中僅有羊一種，則羊與毛之價值，即可作爲共通之
價值權衡，吾人如謂一桶之酒，值羊若干，或值羊毛若干，其義
固顯然也。顧事實上羊之種類，每至爲龐雜，人之欲以羊易他物
者，勢不能不顧及此差異之點，於是遂有以二羔之值等於一羊者
。及其更進而以之以權衡他物之價值也，則又不能不以普通體格
及中等年齡之羊，爲價值之單位，於是此以羊爲名之價值，乃成
爲一種習慣之用語，而謂某物值一羊或二羊者，其爲羊之義，亦
將成爲商業上某種價值之代表；蓋在一般人之心目中，此所謂一
羊或二羊者已不僅含有通常一羊之觀念，而實含有與之同值之某
物若干之意義也。更有進者，使不幸而羊疫發生，死亡枕藉，向
之以穀若干斗，酒若干升可易一羊者，今非倍其數不可得，則人
民之習於以羊名值者，將甯謂一羊之值等於二羊，而不願改用他
物爲單位，夫如是則羊之爲名已不再爲具體之羊，而寔成爲抽象
之價值單位矣。（未完）

▲▲中國哲學史綱要

蔣維喬
楊大膺合編

全三冊 每冊定價七角 中華書局出版

是書不用時代分期。以哲學思想爲經，哲學材料爲緯
。劃分中國哲學爲六派。於思想之演進，窮源竟委。
讀者得此，極易了解。

中國文藝批評理論(四續)

錢鍾漢

氣勢

文以氣生，憑勢而行，文以乏氣，僅成繁辭；氣無迴映；斯爲鄙慢。或短語了了，而氣大如海；或萬言欲靡，若屍居餘氣；文章大小，氣實主之。而乳虎雖小，卽有吞積之氣；松枝挺生，便有百尺之態，其勢凌人，而氣由見焉！是故文猶形骸，氣實神魂；而氣勢者蓋文章之所依附也！賈生過秦，不事造作，通篇泛濫，而一結斗絕，頓成奇觀，勢爲之也！後人效學，章法可同；而此境難至，則又氣不如耳！氣猶水也；水性向下，因流而動，水大力大，水小力小，非可強也。然或激過瀾，或導使洩，束之，要之，頓之，挾之，則可因地布置，而作者之用心見矣。是故氣由胎息，而勢可造作也。然氣雖天賦，而人境可蓄；勢卽造作，貴因自然，大致蓄氣之法，聚則盛，專則剛，理直則言宜，學富則理壯，數言備矣！而筆勢關鍵，總在轉接頓宕之間，氣欲交而勢欲逆，一言可盡也！觀夫氣既盛大，取勢復善者，蓋如大江千里，屈曲九灣，支流百川；而網絡自系，川流自歸；一篇之中，雖勢態萬變，姿致不竭而主意有定，元氣一貫；故本末不亂，

而文質彬彬也。亦有氣雖不大，而因勢取巧；則避實就虛，避重就輕，一波二折，意態隱約；雖本質不堅，亦姿媚依人，由善取勢而已！亦有氣自盛大，一往泛濫，無所約束；遂至氣大徒以取累，勢直放而無當，則由不善取勢而已！氣之所貴，蓋在元氣。元氣淋漓，則真味盎然。元氣者何？靜而聚之，息而蓄之，機動而又凝之，勢足而後發之，所謂「氣在筆先」者也。自古文人愛奇，故氣欲單行，而筆惟流暢，流暢可也，出以凌厲，斯不貴矣！蓋氣既單行，筆自綽約；使復更事奇放，過猶不及焉！必其氣也奇，其筆也圓；筆圓勢週，而氣出疏散，始臻渾成之境耳。是故古人同歸，蓋在斂氣也，斂氣之道，勢適而已，勢適則氣盛者，言之短長無所不宜，古人云氣重而筆輕，是也！史遷氣若山嶽，而筆猶輕流；故簡入而捷出，飄忽而不可移，提頓也自然，轉接也無痕，勢適之故耳。若夫味沒而雜，謂之昏氣；僵塞而驟，謂之矜氣；閒詭驚聽，則涉乎凌厲之氣；觀綺羅心，則涉乎浮蕙之氣；脈孔賁張，是爲耗氣；奄奄欲絕，是謂盡氣；凡斯諸類，皆由不善取勢矯揉作態，入骨不滅；遂成習氣者也。由夫涓涓小流

，亦欲奔突，庭中盆景，故爲天矯，全恃造揉，不順自然，此作態之一弊也。亦由溢決爲盛，刻板爲直，益暴爲厲，增媚爲妖，此作態之又一弊也。二弊之外，尙有大障，氣不由蓄，而出以作，是曰虛氣，以虛氣凌人者，其王李乎？是故氣賦則潔其體，氣肆則加部勒。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如丸走盤，橫豎操縱，不出於盤，斯爲正焉！永叔惟求風韻，介甫不爲浮腴，懼虛氣攝之也！至若一涉魔障，便墮地獄；則宗師之不可句讀，隨園之常爲襲絮，皆由二弊作祟耳！或有氣駢筆單，則機旣雍塞，貌又寡偶，斯文之下矣！

(1) 魏文帝典論論文 文以氣爲主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

韓退之答李翊書 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氣之浮者大小必隨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

原詩 曰理曰事曰情二語大而乾坤以之定位日月以之運行小而以至一草一木一飛一走三者缺一則不成物文章者所以表天地萬物之情狀也然具是三者而又有總而持之條而貫之者曰氣事理情之所爲用氣爲之用也譬之一木一草其能發生者理也其旣發生者事也旣發生之後夫矯滋植情狀萬千咸有自得之趣則情也苟無氣以行之能若是乎又如合抱之木百尺干霄纖葉微柯以萬計同時而發無有絲毫異同是氣之爲也苟斷其根則氣盡而立萎此時理事情俱無從施矣故曰三者藉氣而行也得是三者而氣鼓行其間細蘊磅礴隨其自然所

至卽天地萬象之至文也豈先有法以馭是氣者哉不然天地之生萬物舍其自然流行之氣一切以物繩之天矯飛走紛紛於形體之萬殊不敢過於法不敢不及於法將不勝其勞乾坤亦幾乎其息矣。

後山詩話 黃介曰但詠五言覺翰墨之氣如虹猶足貫日耳

文章精義 文章有短而轉折多氣長者韓退之送董邵南序王介甫讀孟嘗君傳是也

李耆卿曰

論語氣平孟子氣激莊子氣樂屈子氣怒史記氣湧漢書氣怯

書氣怯

海峰論文 論氣不論勢不備

薑齋詩話 論畫者曰咫尺有萬里之勢一勢字宜著眼若不論勢則縮萬里於咫尺直是廣輿記前一天下圖耳五言絕句以此爲落想時

第一義

餐櫻廡詞話 潘紫岩詞余最喜其南鄉子一闕小令中能轉折便有尺幅千里之勢嗣云生怕倚闌干閣下溪聲閣外山空有舊時山共水依然暮雨朝雲去不還相見鷓鴣飛鷺月下時時認佩環月又漸低霜又下更闌折得梅花獨自看

子居論文 能審勢故無定形

薑齋詩話 勢者意中之神理也唯謝康樂爲能取勢宛轉屈伸以求盡其意意已盡則止殆無剩語天矯連蜷煙雲繚繞乃真龍非畫龍也

(4) 文說 養氣之法宜澄心靜慮以此景此事此人此物默存於胸中使之融化與吾心爲一則此氣油然而生當有樂處文思自然流動充滿而不可遏矣

(5) 目錄論文 文之感慨痛快馳聚者必須往而復返往而不還則勢直氣泄語盡味止往而復還則生顧盼此嗚咽頓挫之所從出也

曾文正論文 爲文全在氣盛欲氣盛全在段落清每段分束之際似斷不斷似咽非咽似吞非吐古人無限妙境難於領取每段張起之際似承非承似提非提以突非突似紆非紆古人無限妙用亦難領取又曰文之邁往萬御如雲驅馳如馬之行空一往無前者氣也其提振轉折關鎖飛渡處以一語發動機牙便發起下面數行數十行一齊俱動所謂筆未到氣已吞者勢也氣欲前而勢欲逆必處處取逆勢而氣乃盛二者交相爲用也機得而後勢勝勢勝而後氣盛

運筆接筆轉筆最要須令人不測須轉換變化無窮出入生殺老健簡明

曰錄論文 古文接處用提法人所易知轉處用駐法人所難曉凡文之轉易流便無力故每於字句未轉時情勢先轉少駐而後下則頓挫沉鬱之意生譬如駿馬下跛雖疾驅如飛而四蹄著石處步步有力若驚馬下峻坡只是滑溜將去四蹄全作主不得更有當轉而不用轉語以開爲轉以起爲轉者以起爲轉轉之能事盡矣

韓文入手多特起故雄奇有力歐文入手多配說故委迤不窮

伯子論文 收結恆須緊束或故爲散弛懈緩者亦如勞役之際閉目假倚乃不至於困竭也

說詩粹語 文以養氣爲歸時亦如之七言古或雜以兩言三言四言五六言皆七言之短句也或雜以八言十餘言皆伸以長句而故欲振蕩其勢迴旋其姿也其間忽疾忽徐忽翕忽張忽淨潔忽轉掣乍陰乍陽屢遷光景莫不有浩氣鼓盪其機如吹萬之不窮如江河之滔漭而奔放斯長篇之能事極矣

歌行起步宜高唱而入有黃河落天走東海之勢以下隨手波折隨步換形蒼蒼莽莽中自有灰線蛇踪蛛絲馬跡使人眩其奇變仍服其警嚴至收結處紆徐而來者防其平行須作斗健語以止之一往情折者防其氣促不妨作悠揚搖曳語以送之

說詩碎語 起手貴突兀王右丞風勁角弓鳴杜工部莽莽萬重山帶甲滿天地岑嘉州送客飛鳥外等篇直疑高山墜石不知其來令人驚絕

伯子論文 文章大意大勢正如霧中之山雖未分明而偏全正側胚胎已具作者保此意勢經營出之便與初情相背若另結構未免刻方爲圓矣

方植之昭昧詹言 氣脈 草蛇灰線多即用之以爲章法則成粗俗莽夫氣所以行也脈所以縮章法而隱者也章法所以束形骸也

(6) 文概 文要與元氣相合成與盡氣相尋翕聚張其大較矣

曾文正論文 其氣从人誠意來沉思以朴筆出之故易曰情辭立其誠

(7) 海峽論文 奇氣最難識大約忽起忽落其來無端其去無跡

讀古人文於起滅轉接之間覺有不可察識處便是奇氣奇正與平相對氣雖盛大一片行去不可謂奇奇者於一氣行走之中時時一氣行走

蘇子由稱太史公疎澆有奇氣

曾文正論文 文章須得偏驚不平之氣力乃是佳耳

李翰曰文章如千軍萬馬風恬雨霽寂無人聲

姚姬傳論文 氣大而靜者其聲宏而不大

而老詩話 作詩如撫琴必須心和氣平指柔音澁有雅人深致為上乘

上乘

目錄論文 古大家文雖極奇崛必有氣靜意平處故急處能開亂處能整細碎處有片段險兀處有安頓順處不流逆處不費筋力穿插處不小家方正處不板硬如置重氣於平闊之案觀者神氣亦自閒定總由養氣鍊格已到故不為波瀾所撓也

重論文齋隨筆 凡人往往於己所足處求進伏習既久必至偏重遺氣習氣亦於此生習氣者即用力之過不能適補其本分之不足而轉增氣力之有餘是以養成習亦隨之惟思奮用力之久如瘠者飲藥今舉體充悅光澤而已不為騰溢故甯不足毋使有餘(漢按此論畫也然亦

可通史)

文說 切不可作氣氣不能養而作之則昏而不可用所出之其皆浮辭客氣非文也

曾文正論文 忌卑弱然矯卑弱之弊便易有矜氣於氣從浮從偽出來

陳龍川曰奈何涉獵凌闊於尺幅况非是非子徒以凌闊之氣橫吾人乎

柳宗元答韋中立書 吾每為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刺面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曷之懼其弛而不與也未嘗敢以矜氣出之懼其味沒而難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

原詩 熟讀李玉溪可除淺易鄙陋之氣(未完)

秦漢哲學史

姚舜欽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元五角

秦漢哲學為上古與中古哲學轉變之樞紐；對後世哲學之影響，較上古哲學尤為深切。本書以哲學思潮為經；代表哲學家為緯。思潮之起伏，轉變之因果，均經詳細說明。哲學家學說，多採用原料，以整理其整個體系。所有評斷，全持客觀，所有敘述，條分縷析；力避牽強附會，體統含混之弊。

沈竹初先生傳

蔣維喬

古奇偉之士。成三不朽之業者。大氏在艱危中。以余所聞。殞未有如竹初先生之遭遇之奇。成就之大也。先生諱紹勳。字竹初。浙江錢塘人。生三歲而孤。清咸豐十一年。太平軍再陷杭州。沈氏一門死難者七人。先生生母徐孀人與焉。時先生年十三。爲敵挾去。途遇乳媪壽氏。微語之曰。主母投井死矣。先生驚欲有言。敵持刀脅之。呼速行。由是隨敵轉徙。至松江。會洋將華爾。破太平軍於迎喜濱。得先生。養以爲子。教之兵法。編入童子隊。華爾夫人姚氏。故桐城名家女也。詢先生家世。憫其孤弱。撫之甚至。先生隨華爾攻克嘉定。旋復青浦。持旗先登。又與潘鼎新約攻金山。潘師未至。先生已攻入縣治。特迎潘至。以首功歸之。同治元年八月。華爾攻克浙之慈谿。中砲死。先生負其屍歸。葬於松江。姚夫人憂毀成疾。逾年。亦卒於滬。先生經紀其喪。送柩至甯波。姚臨終。以遺產百萬授先生。先生力辭。華爾沒後。先生改隸戈登軍。戈登屬其譯述兵法。訓練募勇。後從戈登攻蘇州。先生以銳卒先克泖墅關。蘇既下。李鴻章用程學啓計。殺太平軍六降將。戈登憤李無信。怫然竟去。先生亦力持

已降不可復殺之議。恐得罪。乃亡之海上。厥後鴻章督直隸。思前事。光緒十五年。檄赴威海衛旅順等處。視察海軍兵器。先生見兵器。皆舊式。不足禦敵。詳陳應增新式器械。作圖說上之。又言日本汲汲謀興海軍。其快礮皆準英德新式。水雷亦較我精銳。而我北洋各輪。裝配砲位。既舊且少。以勢力論。尙不能敵日本。遑論英德諸國。且兵輪所持者。不在噸數之大小。而在器械之利鈍。有船無器。與無船等。日本密邇北洋。狡焉思逞。異日有事。彼利我鈍。何以制勝。鴻章聽其言。迭商英德出使大臣。購置新式快礮。卒以費鉅中止。復因奉檄赴東三省探漠河金礦。見吉林黑龍江地曠人稀。不及時規畫。則疆圉之憂未艾。謂宜於遼河上流之赫爾蘇河距松花江支流伊爾河六十里間。開鑿運河。則自牛莊至俄屬西伯利亞。一航可達。需費少。獲利多。實有益邊陲防務。鴻章亦不能用。先生遂辭歸。寄迹市廛。不復問世。自傷母氏死節。骸骨未歸。節衣縮食。稍得餘資。卽至杭州訪故居。求母氏死難地。時故居已易他人。督弁亦平。隣里故舊零落殆盡。痛哭幾不欲活。資盡而返。稍積資則又往。十年中。七

至杭州。卒不可得。始具衣冠招魂葬之。先生以沈氏自五代吳越時。由武康遷杭。世爲錢塘望。自遭亂離。僅知父祖以上三代名諱。引爲大戚。於是遍訪親族。旁稽省府縣志。及杭州掌故諸書。得上溯十三世名系。兼考知遷杭始祖以下九世名系。並葬地所在。乃創作錢塘沈氏家乘。復念華爾夫婦恩。爲作傳附家乘。且

歲時祭祀以報之。先生雖隱於賈。然好讀書。手不釋卷。精術數。尤邃於易。及晚年大成。玄空之學。既前無古人。而於易理特多創獲。如云先後天卦遇而同位。其占必吉也。先天之卦。隔二位爲歸魂遊魂也。卦氣圖之由於貞辰也。此皆千古不傳之秘。漢宋以來諸儒所不能道者也。余近十年。亦好治易。獲交先生子祖。以先生所著周易易解見貽。受而讀之。豁然神解。幾忘寢食。

自念與先生並世。惜未得見其人。積思既久。某歲春。夢先生整容據案南向坐。余坐右隅。祖縣坐左隅。案頭有命理講義。略取翻閱。請益云。如某者。可崩弟子之列否。先生未答。祖縣僂言曰。聽講則可。然命理中術語甚多。須經口試。苟乏記憶力。卽不易成。余曰。畢業須幾何時。答曰。須一年半。余自念無暇。遂寫貽書祖縣言其狀。祖縣以先生影像寄余。則與夢中所見無異也。祖縣因屬爲文以傳先生。經年始成。先生生於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卒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享年五十有八。配吳謝袁三氏。子二。祖縣。祖芬。女二。長適馮。次適王。孫九。延齡

延祥。延國。延寧。延發。延履。延堯。延成。延義。著有秦西操法六卷。地雷圖說二卷。錢塘沈氏數典錄二卷。錢塘沈氏家乘十卷。留直存牘一卷。自得齋雜著十四卷。沈氏玄空學六卷。周易易解十卷。周易示兒錄三卷。

蔣維喬曰。繫辭稱作易者其有憂患。豈徒作者然。述者非身經憂患。亦莫能發揚之也。先生以十餘齡孤兒。備嘗生民未有之艱苦。卒使將墜之易道。大明於世。豈偶然哉。或以先生轉戰有功。未見大用。爲先生惜。然使先生分其志於事功。必不能專志求學。而易道昌明。將不可期。何如今所成就之重且大哉。祖縣與余交甚篤。爲學從政。有聲於時。孫延國又從余游。雖少年已能紹其家學。三世濟美。先生之明德遠矣。

謹按。先子罕稱命理。憶庚子返杭。寓學官卷。欲注中庸。自書俟命明理四字。懸諸壁間。詒不孝曰。孝經說云。性者生之質。命者所稟受度也。中庸言君子居易以俟命。鄭君注曰。俟命。聽天任命也。仲尼燕居。子曰。禮也者。理也。明禮卽所以明理。子思作中庸。以昭明孔子之德耳。後人作注。自炫高深。剽竊禪語。豈其本義哉。後因事未成。今竹莊先生。深明哲理。能窮道德性命之蘊。先子之入夢。意者欲。先生闡發中庸之旨與。一年半者。十有八月。殆十有八變而成易之謂也。易言遊世無悶。中庸言遊世不見知而不

悔。易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中庸言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易言。易無思也。易無爲也。中庸言無爲而成是也。惜中庸訓話。盡屬空談。失

新康德派始祖朗格略傳

腓德列·亞爾伯·朗格(Friederich Albert Lange)一八二八年九月廿八日生于 Dieseldorf 省 Sollingen 城附近之 Wald 區。父乃著名聖經評註家 J. P. Lange 博士。時任 Bonn 教授，富有才幹，嘗出身勞動者一躍而爲歐洲宣敎神學家之先進。

朗格幼居 杜易斯堡(Duisburg)，但自十二歲時其父接任 沮利克(Zürich) 教授，瑞士遂成第二故鄉。是後對瑞士共和國恆持濃厚之愛戀，且于該國政治深切關懷焉。

一八四八年既在 杜易斯堡 大學聽講兩期之後，即循德國習慣遊歷各大學。繼赴 波昂(Bonn) 攻語言學。所經諸國正受革命風浪之震撼，朗格旅中戴紅黑金帽章以資保護。對當時各種鬥爭活動，頗加熱切注意。一八四九年所作一信曾發問曰：「凡有識者豈不洞見歐洲文明勢必進于一大政治集團乎？」他渴望德意志人蘇醒起來如席勒(Schiller)詩中之女英雄攘臂呼曰「授我盜甲」！

朗格得博士學位後，任科倫(Cologne)高等學院助教；翌年結婚。一八五五年後回波昂爲私人教師，講授「教育之歷史及理

新康德派始祖朗格略傳

諸正鵠。苟有善射者。正已而後發。發而中。則誠明形著矣。丙子春沈祖緜識于吳門自得齋。

王光煦

論，「十六世紀之學校，」心理學，「道德統計學」等課目，一八五七年夏講授「唯物論史。」同時正攻讀自然科學，聽 黑姆霍夫(Helmholtz) 之生理學講演。又因與 猶伯威格(Ueberweg 大哲學家) 時相切磋，而學益銳進。猶伯威格即著名的「論理學系統」及「哲學史」之作者。

一八五八年復掌教 杜易斯堡，直至一八六一年以政治關係辭職。于是理首社會政治經濟問題之討論。任 杜易斯堡 商務總會秘書。以善理財政之奇財見重于 杜易斯堡 工商業家。唯物論史之著作仍孜孜不輟，同時復以個人地位講演「近代哲學史。」自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六年爲『萊茵與魯爾新聞』編輯之一，主唱自由與進步之原則，反對反動政府之壓迫。以參與出版事業，職務愈繁。朗格甚熱心普及民衆知識。發表有「勞工問題」(一八六五)、「穆勒之社會問題觀」(一八六六)、「卡婁(Carlyle) 之社會科學革命說」(一八六六)等論文。又在 萊茵 及 威斯特發里亞 等省創辦一種報紙，代表勞工利益，但僅九閱月耳。而自己地位頓覺困難。在當時

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所領導運動之高潮中，朗格奮然以勇往獨立之態度處理社會問題，竟致失去許多政友。而德政府之壓迫言論又使其受窘。時適有一舊學友爲當時文坦士爾(Winterthur)頗負權威之著名民主派報紙“Landbote”主幹，請其合作，他遂接受建議，一八六六年十一月挈眷赴文坦士爾。未幾又兼任許多市政公務之職。

但朗格因嗜好講學，乃復在沮利克設私人講座，惟仍住文坦士爾。至一八七〇年被聘爲沮利克哲學教授。專心工作二年，孔尼斯保(Königsberg)來聘，却之。顧瑞士雖好，而德意志畢竟是真正家鄉，朗格自謂一八七二年深動歸里之懷。復接教長福克爾聘任馬堡(Marburg)教授，遂受之，又遷居焉。

因患重疾，在馬堡甚暫。嘗就杜平根(Tübingen)施行高度手術，但鮮見效。

致妻書云：「昨適園林讀席勒詩：

「斯人前進兮安命而恬靜；

沈思其腦兮慈悲其心；

衆威威懼必然之嚴酷兮伊蕩蕩而莫憚；

臨萬箭之威脅兮袒無畏之胸懷。」

此基督堅忍觀念之美化也。孰能過之！」

然仍工作二年，成績孔著，舉凡與哲學有關之各種科目皆廣開課程，以次講授。病愈劇，而教學之餘仍忙於唯物論史第二版之補訂。逝世前三星期喉音已啞，猶拚力讀完其論理學研究（後出版）。卒時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杜易斯堡友人謂朗格之逝不啻喪失「一位科學之泰斗，自由與進步之導師，純潔無疵之豪傑」云。

朗格學生最偉大之名作爲唯物論史一書，前承康德批判論之精神，後啓方法實證論及經驗批判論之思潮。雖爲新康德派遠祖，實亦唯用主義前驅也。義蘊豐富，讀者不難於書中見之。惟有二點可特爲指出，是即：朗格對於「理想之實在」之熾烈信仰，并其聯絡科學理論與倫理觀念之態度。他爲大衆命運而心跳，深覺勞働問題將來必成大問題，舊世界之崩潰將取決于此。問題之關鍵在：反對生存競爭之競爭，由此可見其對前途大革命之焦慮。他深信此大革命必迫臨現代社會，而竭力警告其國人避免此「當前」之「暗礁」。然則避免之方又安在乎？新理想之提出，新宗教之估定而已。故唯物論史末章題曰「理想之展望。」嗚呼朗格，唯心論立場圖窮七見矣。

西溪泛舟記

萬雲駿

戊辰之春。予適以假日。家居無事。乃約吟朋。泛舟西溪。西溪者。我鄉遊觀之勝地也。水至清淺。可以濯纓。郊多平曠。無礙遊目。爰攜壺觴。兼挈簫笛。順流而下。可半里。既遠塵囂。彌愜幽賞。垂柳蘸水。時牽過船。天桃着花。初露笑靨。飛絮十里。游魚一溪。輕雲入懷。明霞麗矚。春陽澹沲。晝我須眉。雁鷺唱于。惟鱣蕪藻。鼓柁而前。復一里。乃抵西村。炊烟冒突。

隨風過溪。飛鳥出林。銜花落水。菜園半畝。茅屋數間。村童嬉客。戲敲瓦盆。野老驅羊。誤入雞棚。遠陳肴核。各縱笑談。舉杯相屬。欲呼白雲。得句狂吟。或驚池鴨。放目天外。晴懷曠表。亦足極一時之娛。誇千載之奇者矣。嗟乎。勝會不常。清景易失。某邱某水。兒時游釣之鄉。寤歌寤言。曩日苔岑之契。言尋舊夢。渺若風烟。乃寫新篇。媚彼鷗鷺。

詩

齊靜室近詩七首

張貞用

丙子元日

昨夕今朝歲不同。一天飛雪換東風。門前叢竹齊齊壓。湖上諸峯隱隱中。舉酒圍爐杯影綠。攤經禮佛燭光紅。百年日月如輪轉。輪下生機宛宛通。

初春

柳未抽絲筍未芽。青青麥豈徧天涯。農村元月春先到。不待上林一樹花。

詩

春雪

點綴春情不花用。彌天風雪鬥龍蛇。想因濁世無清白。故把川原一體遮。

不甘

不甘問舍與求田。苜蓿春風彈兩肩。吟到恩仇如是了。一寒從不受人憐。

春雨初過游北豐園

不斷春魂結陣來。沉冥天地逐顏開。清光照座花如海。佳氣薰爐

人飲。大塊文章須繡藉。小園風日好低徊。他時策杖尋游處。記取依稀認綠苔。

春夜寒甚改諸生課文畢偶吟

舞雪搖窗氣益寒。電光燈下據吟案。一春麥豈愁遺劫。八澤風雲測大難。世道艱屯天亦變。詩情浩蕩夜將闌。痴兒何事操柔翰。日把課文細細看。

病後有感

好水好山處。無暇放此心。浮生隨地轉。微抱與天沈。書照殘燈讀。詩因餘事吟。不才逢末世。衰病又相侵。

光華

魏振華

「五卅慘案」發生後，聖約翰大學同學紛起救國。為學校當局所不許，員生五百餘人憤慨，相率離校，旋得王故校董省三，張

校聞

一、翁文灝先生新任本校校董

本校校董余日章博士前月在滬逝世；所遺校董一職，經張校長提議，並徵求各校董同意，聘請翁詠寬先生文灝担任。翁先生科學專家，海內共仰，對於本校前途之發展，定有絕大貢獻云。

二、舉行開學典禮

本校本學期於二月十二日開學，十三、十四、十五、三日註冊，十七

日舉行開學典禮，到張校長朱副校長錢子泉楊石湖胡其炳廖茂如陸上之諸先生，及全體同學五百餘人，由張校長主席並訓話。繼由錢子泉院長演講，對同學慰勉有加，聞者至為感動。

光華光華，

你是自由之花，

「五卅」血淚灑萌芽，

不寄人籬下，

高潔伴明霞，

鮮明花，

我光花，

開遍天下，

開遍天下！

獻之

三、本學期新聘教授

本學期教授，大部份皆上學期聯輝，新聘有密西根大學心理學碩士，曾任暨大大夏教授，章頤年先生任心理學；日本京都帝

大研究生，曾任本校講師，周耀先生任公司理財；中央大學理學士，曾任廣西大學講師，嚴裕蓮先生任數學講師。

四、邵爽秋表演普及教育車

本校教育系教授邵爽秋博士，近發明普及教育車一種，以最經濟方法謀教育之普及，本月二日張校長特請在大禮堂表演，邵氏詳加說明，歷一小時之久。此車簡單精緻，攜帶便利，其重要用途，計有巡迴文庫游行，教壇民衆報社，巡迴展覽，代用會場平民書案，臨時醫院，合作商店，簡便工場，農事指導，娛樂場所，露天茶園等十二項，與凡文字公民健康生計休閒等教育，綜覽無餘，洵普及教育之利器。

五、準備實施國難教育

本校對於實施國難時期教育，極為注意。現大中學當局，已擬定方案，呈教育部核准施行，茲摘錄原呈大要如下：

「竊惟立法貴簡惟簡乃能普遍推行而行之易於徹底可以持久今日國難嚴重已極救亡禦侮非訓練全國之青年共起擔當不可特種教育誠爲當務之急然若多其辭說繁其節目則辦理者之精神易至渙散督察者之考核亦無憑準故宜有一簡單明了易推行易考核之法其大要可分精神物質二種而所求不過三端（一）本身有軍人之資格（二）明

校

聞

於戰時所需之訓練不徒可以自衛并可指導他人（三）在戰時能勝各種任務是以言則（一）宜加緊軍事訓練力求其有實效（二）宜將各級學校學生所必須具備之知識（三）則將其必須具備之技能定一至簡之範圍責以實施而於觀察及考試時加以考核而以獎懲隨之總之求其簡而能實行無取繁而成虛語持之以恆必有成效至於講演圖史實舉示民族英雄等激厲精神之法尤爲根本之圖但民氣固貴激厲而實力尤宜準備實力者知識技能體力之謂三者充實臨時更可鼓舞而用之茲列綱目如左（一）實行軍事化（二）舉行精神談話（三）科學上智識求適合國防（四）經濟上之自衛求展擴國產（五）歷史上材料在發揮國民特性與雪國恥（六）在切實認識救亡圖存路徑而以團結親愛爲施教受教之方針（七）普及教育施之一般國民本此大綱由各校自行制定科目俾有伸縮餘地要以簡易可以實施爲主旨」

六、本校學生救國會近訊

本校學生救國會，自去歲成立以來，工作極爲努力，現以國難未已，該會爰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將大多數黎祥燊等三人遞補，職務分配亦略有變更。現常務爲滕秉樞、馬人松、楊大蘇；文書，何靜香、黎祥燊；宣傳，劉崇明、楊仁勇、組織，黃茂、徐日泰；糾察，蔣兆祥、顧樹立、會計，徐裕昆、劉樹銘。庶務，田植、林厚銘云。

七七

附中消息

吉羊

學生總數

本校於上學期奉 令提前放寒假後，即於二月一日開學，五六七三日，舉行學期考試，十七日起，新編各級上課。現查註冊學生共七百六十九人，計初中二百八十三人，高中四百八十六人，女生共七十九人。

教官更調

本校軍事教官張鼎恆先生任職以來，熱心訓練，全校精神，更見充足。寒假期中，奉 令調任商學院教官於二月下旬，與新任王平若教官接洽交替，本校同學頗深去思之感云。

擬訂非常時期教育方案

本校第六十九次全體教職員會議時，曾有擬訂非常時期教育方案之提議，當時推舉委員擬訂，並徵求各系教師意見，由委員會彙集，草擬方案，呈送教育部採擇。副校長主任奉部中函約赴京開會，商議此項方案之推行辦法。本校亦已準備變動課程，切實奉行云。

組會改選職員

組會職員，每學期改選一次，本學期共有二十二組，計高中十三組，初中九組，即有二十二組會，均於二月十九日一律改選完竣。學校代收之會費，每人一元，亦已劃存光華銀行保管，俟各組報告預算後，即可領取支用云。

教育與職業

調查(倪大恩)

第一七三期新訂中學課程標準(清德)社會化輔導式的職業教育(韓玉書)單式編制改進的一個試驗(鮑文希)「冬季探討期 辦法(鄭文漢)選擇測驗的現況(祝雨人譯)蘇州農業學校校友服務狀況調查(儲勤)鐵路職業概況

農村經濟

第三卷第五期合作專號帶頭語(藍清濱)論中國合作運動(彭師勳)農村復興問題(王世穎)農業界中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攜手(徐日珏)傅立葉與李特(彭師勳)世界合作事業之發展(李宏書)各國合作事業發展概要(董雲天)農村信用合作社應該經營的業務(張魯人)從現社會消費界的浪費說到消費合作社的必要(馮曾德)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之檢討(楊達)消費合作社在中國應有的姿態(李放春)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彭師勳)中國合作金融上之缺點及其改進(鄭兼山)中國合作教育概況(鄭厚博)縣政建設與合作運動(鄭約齋)合作主義與共產主義及三民主義之比較研究(許超)前馬克斯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之檢討(單舞)農村合作運動聲中的合作組織員問題(顧大可)農村合作與生活之改進(郭錫晉譯)現在中國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法大綱(鄭以博講)訂定雲記)中國合作社法之剖視(單舞)運銷合作概要(羅子為)李國楨編)農村合作必讀聯合之建議(童輝庭)改進農村合作事業之要點(顧龍球)

民衆教育通訊

第五卷第九期民衆衛生教育特輯民衆教育與衛生教育之關係(胡定安)民衆與衛生教育(陳定因)近代民衆教育的困難(于洪生)民衆衛生教育的功能和實施的研究(趙春第)縣民教育應有的幾種衛生教育實施(湯桂林)飲水衛生影片教育方案(劉之常)聯社村)總發行處：蘇江正東路省立鎮江民教館分售處：江蘇省各大書局定價：零售每冊國幣一角二分預定半年五册五角全年十册一元(郵費在內)

制言半月刊

章太炎先生 主編

章氏國學講習會發行
第十一期 要目 (二月十六日出版)

論碑版法帖
論近代名人書法

王湘綺遺著
沈殿氏

讀易臆斷
選學書著錄

駱鴻凱
前人

文選指瑕
黃氏重訂今聲類舉要

李春坪
湯炳正

古等呼說
歷史經學述略

馬宗霍
太炎

蕭一之墓碣
斬春黃君墓表

汪東

上巳詩社第一第二集

第十二期 要目 (三月一日出版)

與吳親齋書

太炎

讀易臆斷
讀王先謙荀子集解札記

沈殿氏
潘重規

歷代經學述略

馬宗霍

姓氏餘論
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及馬諸義

李源澄
前人

焦達峯傳
沈竹初先生傳

太炎
蔣竹莊

張皋文先生遺札
黃季剛先生遺詩

光華大學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壹角▼

編輯者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內
光華大學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上海大西路
光華大學

印刷者

上海大南門中華路
瑞華印務局
電話二二七三六號

經售者

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南京中央書局
鎮江現代雜誌供應社
杭州中國雜誌公司
天津大道書店
長沙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光華大學叢書出版預告

中華書局印行

經學通志

錢基博著

此書以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於六經流派，祇以史記前後漢書爲據；自晉宋以後，闕焉不詳！茲廣其意，而仍分經敘述之體；易書詩禮春秋經各一篇，窮源竟委；漢魏以前，則拾遺補闕，晉宋之後，則詳蒐博采；而冠以總志，以原經之自起；殿以小學，以盡經之支流，凡十篇。

呂氏春秋彙校

蔣維喬 楊寬 合著
沈延國 趙善詒

此書爲蔣教授竹莊，及同學楊寬沈延國趙善詒合著。遍搜呂氏春秋善本及羣籍徵引，彙集校勘。凡有異文，無不具錄。其糾正畢沅校本，尤有價值。書端冠以版本書錄一卷，末綴佚文及版本序跋各一卷。蒐羅之周詳，方法之慎密，實校勘未有之盛舉。尙有呂氏春秋集解在編著中，先刊布此書，以供學者之研究。

投稿條例

- 一、本刊所收之稿件，以學術論文爲主；文藝作品亦酌量採登。
- 二、來稿字數以一萬或五千爲度；否則以篇幅關係，恐多割愛。
- 三、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註明出處，以便校核。
- 四、來稿請標明作者真姓名；至掲載時如何署名，悉聽作者自便。
- 五、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須退還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一經掲載，由編輯委員會酌贈本刊，以酬雅意；而在校學生之特別優良作品，或稿件字數在伍萬以上，曾經登載者，另由學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七、來稿請逕投本校西院樓下所懸掛之半月刊投稿箱內，或寄光華大學半月刊編輯委員會。